

清季的廣西邊防

黃 嘉 謨

- 一 問題的由來
- 二 邊防大計的經始
- 三 督辦更迭與邊營章制
- 四 礦臺的興建及其配備
- 五 廣西邊陲的社區發展
- 六 邊界會巡與強化邊防
- 七 結論

一 問題的由來

廣西的西南邊界，大部份與越南毗連，界線長達一千七百餘里。^①真要據邊設防，當非易事。先是秦漢以來，越南原與廣西地方一體，同為中國郡縣。五代時，中國內部紛擾，丁部領乘機佔據越南地方，自為雄長。宋初採行柔遠政策，敕封丁部領之子丁連為安南王，越南地方始與中國分離，成為中國藩屬。明初永樂年間，遣兵平定安南內亂，改安南為交趾布政司，越南復入中國版圖。其後交趾叛亂，明廷征伐無功，命黎利權署安南國事，承認安南復自成為一國。嘉靖年間，越南權臣莫登庸篡位稱王，明廷遣兵討伐，登庸降服，乃將越南地區降為都統使司，隸屬廣西布政使司之下，於是越南成為廣西的一部分。清順治十七年（西元一六六〇），黎維祺始自稱國王，奉表進貢方物，清廷嘉其效順，赦其益勵忠節，永作屏藩。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阮光平篡奪安南王位，上表陳奏經過，清廷也照封為安南國王。嘉慶七年（一八〇二），阮福映滅安南，遣使入貢，請封為南越國王，清廷以南越義含兩廣若干地方，不許，次年始改安南為越南國，封阮福映為越南國王。其後阮氏世代相傳，定期遣使朝貢。^②貢使途經廣西，例由地方官府派員護送以至

① 廣西與越南毗連界線長度，各方說法不一，光緒十二年，兩廣總督張之洞等奏摺中謂為二千餘里；光緒十六年，廣西巡撫馬丕瑞奏摺中謂為一千七百餘里；同年，督辦廣西邊防廣西提督蘇元春與北洋大臣李鴻章往來函札中謂為一千七百餘里；本文採從馬、蘇兩人的說法。

② 柯劭忞等：清史稿，屬國傳，越南。莫炳奎等：廣西省邕寧縣志，卷三十五，兵事志，附安南事略。謝啓昆等：廣西通志，卷一百七十九～二百零四，前事略。

隣省，再由隣省地方官府派員傳送以至北京。③廣西既與越南關係和睦，雖然疆界劃分，直至同治初年，從未發生邊防問題。

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冬，天地會支派吳亞終等在廣西南部邊境太平府、歸順州、及鎮安府等地起事，屢為官軍擊敗。④次年，吳亞終率部竄入越南，勾結弄匪匪徒，攻擾洛陽、芹苴等處，並有進襲太平府邊境的企圖。清廷諭命廣西提督馮子材親督諸軍，越境進入越南追剿。越南國王也咨請廣西巡撫蘇鳳文派兵協剿越境匪徒，待援的情勢迫切。⑤廣西官方以出境遠征，先須添募兵勇，寬籌所需餉銀，延至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春，始派兵進入越南攻剿。⑥同年冬，吳亞終等一股將告肅清，天地會支派的梁添錫一股又由廣西南部邊境遁入越南安邊地方，勾結越匪擾亂。清廷諭著蘇鳳文、馮子材等飭令前敵各軍，迅即乘勝進攻，務必加以殲除。⑦攻剿的軍事持續進行，至同治九年（一八七〇）七月，蘇鳳文、馮子材以越南境內吳、梁等股肅清，即令廣西官軍凱撤入關，分別辦理善後。清廷據奏，特諭蘇、馮等就廣西邊境應防處所，酌量派兵駐守，保衛地方，嚴申邊禁。⑧其主旨所在，著重嚴防內地奸民越出邊境，致生事端。

向在越南墾田授職的蘇繼漢及其部屬，至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春，由於越南官員處理失當，起而叛變，越南賈匪曾亞治等復與勾結，在越南各地煽亂。清廷鑒於越南諒山、牧馬等地，距離廣西邊境不遠，即諭命馮子材迅即馳赴太平府，統率所派各營進剿。蘇鳳文以事屬越南內亂，擬待越南國王咨覆，再行酌辦。⑨繼而蘇鳳文奉旨入京陛見，奉派署理廣西巡撫李福泰於到任數月後病故，⑩清廷特以素嫻軍旅、且曾於十年前擔任廣西巡撫的劉長佑再任廣西巡撫，命其整頓廣西，綏靖邊圉。⑪長佑到任後，即與兩廣總督瑞麟、廣西提督馮子材往來函商，會籌越南軍務。他認為越南各地變亂，海陽、太原等處距離廣西邊關較近，自應先行進剿，保

③ 光緒初年，廣西巡撫循例處理越南貢使入關以至進京情形，參見王彥威等輯：《清季外交史料》，卷五，葉一五～一六；卷八，葉一〇。

④ 賚等：《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卷二百十九，葉一四～一五。（以下徵引簡作「同治皇帝實錄」）

⑤ 同前書，卷二百三十五，葉三二～三四；卷二百四十，葉三二～三三；卷二百四十五，葉五～六；二四～二五。

⑥ 同前書，卷二百四十九，葉七～八；卷二百五十五，葉一七。

⑦ 同前書，卷二百六十二，葉二〇～二二；卷二百六十四，葉一六～一七；卷二百七十二，葉七～八；卷二百七十三，葉一一；卷二百八十一，葉七～九；卷二百八十四，葉一三～一四。

⑧ 同前書，卷二百八十七，葉二九～三〇；卷二百八十九，葉八～九；卷二百九十五，葉一～二。

⑨ 同前書，卷二百九十六，葉一六～一八；卷三百三，葉一一～一二。

⑩ 同前書，卷二百九十六，葉一八。魏秀樞：《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下冊，頁六四五。

⑪ 同治皇帝實錄，卷三百十四，葉一四～一五；卷三百十七，葉八～九。

障藩籬；河陽、興化等處距離邊關二千餘里，官軍離關遠征，諸多困難，應由越南自行攻剿，平定內亂；擬待蘇幘漢伏誅，海陽、太原等處變亂肅清，越南邊地粗安，卽行回師列守衝要，申嚴關禁；特為奏請清廷訓示。^⑫旋經清廷採從，諭令迅速辦理。^⑬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春，蘇幘漢潛逃至廣東邊境被擒，解至廣東正法，海陽、太原一帶肅清，廣西官軍除留總兵劉玉成暫行代守以待越南派兵接防外，其餘各軍卽行定期凱撤入關，扼要防守。^⑭

廣西官軍出關進剿，原屬採取攻勢，大軍既告將次入關，往後又恢復守勢。劉長佑鑒於太平府以至鎮安府一帶邊地，迭經戰亂，戶口耗額，田野荒蕪，城堡鮮完，關隘久廢，決定設法整頓。^⑮乃奏派候補道覃遠璡前赴沿邊履勘，修復各處關隘城堡，並酌帶兵勇數營，擇要部署，以杜外匪回竄，並息內奸覬覦。^⑯但由於越南未能自強，無力接防海、太地方，而其內部又復變亂頻仍，濱海外患日亟，至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春，劉長佑為籌謀對策，認為廣西援軍難以兼顧，此時要想拯敝扶衰，應聯合兩廣的兵力，大舉深入，步步設防，節節進剿，庶可促使越南國勢復振，他族或不至於生心。否則惟有退而慎固邊防，嚴杜越匪入關招黨，勾結為患，特為奏請清廷訓示。^⑰清廷旋即予以諭示，其中謂：

「該國不能自強，動招外侮，在中國撫綏藩服，自難恝然。第越境用兵，可暫而不可久。越南前次變亂，業經調兵深入援應，以示懷柔，若長恃中國兵力，其勢漸難兼顧。兵法以逸待勞，自應先防後剿，不宜舍己從人。劉長佑閱歷較深，於此中機宜，必能洞悉。著隨時會同瑞麟統籌全局，慎固邊防，越南如有緩急，邊境防軍即可遙為聲援，相機進止」。^⑱

似此詞句靈活，面面顧到，顯然仍授權由劉長佑相機進止。同年十一月初四日（一八七三、一二、二三），越南使臣潘仕叔等三人至北京午門外瞻覲，所齎越南國王奏疏，由禮部鈔錄呈進，疏中奏以河陽、興化等處匪巢，越南獨力攻剿，顧此失彼，且山、興、宣轄區蔓匪仍復猖獗，籲請諭飭派兵會剿。清廷以此時如令廣西官軍出境剿匪，究竟對於越南有無裨益，先行諭命劉長佑、馮子材悉心妥籌，迅速具

^⑫ 劉長佑等：會籌越南軍務疏，同治十年十月初四日，見劉武慎公全集，卷十五，葉二一～二二。

^⑬ 同治皇帝實錄，卷三百二十二，葉七～九。

^⑭ 同前書，卷三百二十四，葉一七；卷三百二十九，葉二一。劉長佑等：越南海太肅清疏，同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見劉武慎公全集，卷十五，葉四〇～四二。

^⑮ 劉長佑等：南兵尚未接防疏，同治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見劉武慎公全集，卷十五，葉五〇～五一。

^⑯ 劉長佑等：道員協助邊防片，同治十一年十月初一日，見同前書，卷十六，葉八。

^⑰ 劉長佑等：越南未能自強疏，同治十二年三月初十日，見同前書，卷十六，葉一四～一五。

^⑱ 同治皇帝實錄，卷三百五十，葉二四～二五。

奏。⑯時值越南與法人正在擣兵，繼而雙方進行議和，劉長佑等以事屬對外交涉，應由兩廣總督瑞麟主政，廣西仍當遵照前旨，慎固邊圉。⑰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夏，清廷接據瑞麟奏報，獲知法國已與越南議和訂約，並與越南合兵剿辦股匪，驅逐流民，該匪等間有願回內地投首等情形，認為越南匪徒一經法國會剿，難保不奔竄邊境，特諭著兩廣督撫等分飭沿邊帶兵各員，隨時偵探，嚴密設防，無論為剿為撫，務須妥慎籌辦，不可稍涉輕率。⑱劉長佑遵奉清廷諭旨籌畫，確曾做過一番知彼知已的工作。他認為越南官兵能剿匪的莫如劉永福一軍，即於上年打敗法人的黑旗軍；越南各匪亟應剿除的莫如黃崇英一股，即上年與法人勾通目前分擾越南西北地區的匪徒。觀測法人的意向，所要剿的首為劉永福所部，所要撫的當屬黃崇英一股；中法雙方的立場顯然相反。法人忌慮廣西官軍留駐高平、諒山，使越南倚為聲援，因而倡議廣西調回駐在越南的官軍，招撫越南的匪徒；並由法人與越南會剿其心目中的敵對份子，驅逐越境的流民。就中國而言，廣西官軍出駐關外，已歷四五年，一則由於邊寄重要，勢當設防；一則出於外藩乞援，情難漠視；一旦建議撤退，勢必前功盡棄，後患無窮。探察越境匪徒，多屬漏網餘兇，叛服無常，年來勾結漸廣，狡詐百倍往日，祇為顧慮防軍密布，未敢擾逼邊關，而其尋仇報怨的野心，未嘗一日或釋，自不能因法人倡言，遽予招撫。至於法人與越南會剿的說法，越南官方從未提及，顯屬法人陰謀，未可遽予聽信，反使法人得以為所欲為。他的結論是越南各匪一日不除，關外官軍即一日不可撤，且越南大局屢敗於撫，此時當一主於剿；廣西官軍大計本在於防，至是當以防為剿，進而以剿為撫，因勢利導，相機圖成。因此他遴委頗曉戎略兼悉邊情的梧州府知府徐延旭暨候補道趙沃，授以機宜，以徐延旭督辦邊境團防，兼辦收撫事宜，以趙沃接統原辦邊防近丁父憂的候補道覃遠璉所部，並命兩人於到防後，悉心體察越南軍情賊勢，隨時會商，於防堵中兼籌剿撫。⑲

清廷對於劉長佑奏報籌議的辦法，認為詳審周密，實為切中窺要，仍諭著其與瑞麟等協力通籌，俾兩廣邊防同臻鞏固，總期安本境而綏藩服，毋任他族欺陵。⑳是時越南與法人正在議和，趙沃、徐延旭到防未久，剿撫一時未有定局。同年十

⑯ 同前書，卷三百五十九，葉四，一七~一八。

⑰ 劉長佑等：邊旨剿撫越南匪徒疏，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見劉武愼公全集，卷十六，葉四七~五六。

⑱ 同治皇帝實錄，卷三百六十六，葉三~四。

⑲ 同註⑰。

⑳ 同治皇帝實錄，卷三百六十八，葉一一~一二。

月，劉長佑親至南寧，將趙沃所部與原駐高平、諒山的劉玉山所統各營，分爲左右兩軍，俾專責成而資策應。又因徐延旭改委督辦田州剿撫事宜，所有邊境團防安撫等事，飭由趙劉兩人就近兼辦。旋以黃崇英派出匪目陳亞水、馮二等分擾保樂州，距離廣西鎮安府邊境不遠；另有周建新、陸之平、鄧志雄各股匪分擾高平、諒山兩省地方；即由該兩軍分頭防剿。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二三月間，右路趙沃一軍先後收復保樂州、同文土州（洞奔）、底定縣（者良）、及襄安府等城，並將保樂州白苗妥爲安撫，進向安邊府城。左路劉玉山一軍則先後剿捕諒山轄境竄匪，並調各營分頭堵剿。^②四月，廣西官軍與越南官兵合攻河陽。^③延至七月，右路軍先後克復安邊府及河陽等地，擒獲黃崇英就地梟首傳示。左路軍也於同一期間收復北寧、太原等府州城社，擒斬周建新等首要各匪。所有越南股匪，至是僅餘陸之平、馬二等竄至者巖地方，負固頑抗。^④嗣經左右兩軍分道進剿，歷時兩月有奇，終於十月初攻克者巖，完成剿平越匪的重大任務。劉長佑先經於太平府以至鎮安府沿邊豫行審度形勢，勘定扼要所在，至是只待兩軍將漏網在逃的餘匪追捕殲除，陸續撤回關內，即可分撥駐紮，固守邊圉。^⑤

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八月，在籍記名總兵李揚才在廣東靈山縣及欽州等地招募丁壯數千人，假冒官軍旗號，經由偏僻小路至廣西上思州一帶，潛入越南，宣稱越南國爲其上祖基業，慘被黎、阮各王次第篡立，當今越王懦弱無道，激變子民，勾結外匪，蹂躪各鄉，人民流散，他要復回舊業，因舉義兵十數萬，逕取越南等語。廣西巡撫楊重雅、兩廣總督劉坤一當即分別奏報，請旨將李揚才革職拿辦，以儆兇頑。^⑥清廷以李揚才狂悖已極，諭著即行革職，嚴拿懲辦；復以越南地方凋敝，兵力難資備禦，著楊重雅迅即調派官兵，跟蹤追捕；並著廣西提督馮子材帶兵出關，相機督剿。^⑦統領廣西左江防軍儘先題奏道趙沃，先經調兵防剿，迭次稟報獲勝，卻未捕獲李揚才懲辦。^⑧繼而趙沃涉嫌以辦事不力、稟報任意的罪名，遭受清廷予

^② 劉長佑等：左右軍進剿越南匪苗疏，光緒元年四月二十五日，見劉武慎公全集，卷十七，葉一九～二五。

^③ 劉長佑等：粵軍與南兵合攻河陽片，光緒元年四月二十五日，見前書，卷十七，葉二九。

^④ 劉長佑等：攻破越匪老巢生擒首逆疏，光緒元年九月十三日，見前書，卷十七，葉四八～五八。

^⑤ 劉長佑等：攻克越南者巖賊巢收隊入關疏，光緒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見前書，卷十八，葉一二～一五。

^⑥ 廣西巡撫楊重雅奏片，光緒四年十月初六日；兩廣總督劉坤一奏片，兩件，光緒四年十月十一、十二日；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以下簡作「越南檔」），頁六五～六七。

^⑦ 上諭，光緒四年十月初六日，見越南檔，頁六九。亦見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以下簡作「光緒皇帝實錄」），卷七十九，葉七～八。

^⑧ 兩廣總督劉坤一致總署函，光緒五年正月十五日，見越南檔，頁八五～八六。

以革職撤回聽候查辦的處分。^⑩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正月，馮子材統兵出關，親往太原督剿。^⑪大軍所至，先後攻平賊巢賊壘，收復城市多處。^⑫至四月初，攻克李揚才的基本據地者巖，惟李揚才逃脫，伏匿扣錦後山一帶。^⑬官軍入山搜捕，一時遽難得其蹤跡。^⑭時值炎暑漲潦，官軍觸冒瘴癘，大半疲病，病勇多被帶赴寧太醫治，馮子材也因不服水土，於六月初回太原行營調理。^⑮延至九月初，官軍始在者巖附近擒獲李揚才，解赴大營，再由太原解回廣西，由廣西巡撫張樹聲奏報請示處理辦法。^⑯清廷據奏，認為逆首已獲，剿捕軍務自可告一段落，隨諭著劉坤一、張樹聲、馮子材飭令關外各軍陸續凱旋，以節餉需。^⑰越南國王聞知廣西官軍行將凱旋，而越南各屬境內餘匪仍多，誠恐官軍一經撤回，則餘燼復燃，其害尤烈，乃分別咨致劉坤一、張樹聲、馮子材等，請求酌留官軍四五營，繼續剿除餘匪而清全局。^⑱是年十二月，廣西官軍凱旋入關，張樹聲先經檄派記名提督黃桂蘭馳赴龍州，先行察度沿邊應行設防處所，至是乃由黃桂蘭商請馮子材挑留得力勇隊十二營，分布太平、鎮安沿邊卡隘以及越南近邊的高平、牧馬一帶，慎固封守。^⑲

類如前述的歷次邊防措施，重在嚴申邊關禁例，實際上並未以敵對的國家為對象，直至光緒初年以後，由於法人蓄志侵併北圻，中法雙方在越南的勢力正面接觸，廣西邊防的對象隨而改變。法人的經略越南，始於十七世紀，先至越南南部（南圻）傳教通商，繼而利用越南內部的紛爭，暗中蠶食南圻各地。咸豐八年至同治六年（一八五八—六七）間，進行武力壓迫，南圻地方乃全為法人所有。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佔據西貢的法國總督遣派安鄴（Francis Garnier）率軍襲奪河內，連陷附近各城，旋為投効越南的劉永福部黑旗軍所敗，安鄴陣亡。^⑳法人乃改

⑩ 廣西巡撫楊重雅抄摺，光緒五年三月初二日；上諭，同日；見越南檔，頁九七，九九～一〇〇。

⑪ 廣西巡撫楊重雅抄摺，光緒五年三月初二日，見越南檔，頁九八。

⑫ 兩廣總督劉坤一奏片，光緒五年四月，（原屬咨致總署附件），見越南檔，頁一二二至一二三。

⑬ 廣西巡撫張樹聲等奏關外官軍攻克者巖賊巢情形摺，（光緒五年六月十三日入奏），見何嗣焜編：張靖達公（樹聲）奏議，卷二，葉二～四。

⑭ 廣西巡撫張樹聲等奏片，光緒五年八月十一日入奏，十七日軍機處交出，見越南檔，頁一二九～一三〇。

⑮ 廣西巡撫張樹聲等奏官軍觸暑疲病挑集精壯分布查綱片，光緒五年八月，見張靖達公奏議，卷二，葉一四～一七。

⑯ 廣西巡撫張樹聲抄摺，光緒五年十月初六日，見越南檔，頁一三四；亦見張靖達公奏議，卷二，葉二四～二五。

⑰ 上諭，光緒五年十月初六日，見越南檔，頁一三三；亦見光緒皇帝實錄，卷一百一，葉七。

⑱ 兩廣總督劉坤一致總署文，兩件，光緒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十二月十七日，見越南檔，頁一三五～一四一。

⑲ 廣西巡撫張樹聲等奏關外大軍凱撤裁留營隊分駐防邊摺，光緒六年二月初七日入奏，見張靖達公奏議，卷三，葉一二～一四。入奏日期參見光緒皇帝實錄，卷一百九，葉五。

⑳ 羅香林輯校：劉永福歷史草，（正中書局四十六年版），頁一二〇～一二三。

以外交應付，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法越訂立和約，規定法國保護越南，協助越南綏靖地方，對抗他國侵佔，越南明認法國所管安南地方，列明四至界限，開放寧海、哈納（河內）二口通商，法國船隻得由呢哈江（紅江）航至雲南邊境等項，凡二十二款。^⑫不僅否定歷來中越間的宗主與藩屬關係，且將侵向中國邊境。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法越和約既經批准互換，法使羅淑亞(de Rochechouart)隨將和約錄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總署），並以照會表示法國將按約保護越南，消滅中國軍卒人等在越南邊境擾亂，並要在雲南江面立一所在，停泊法國船隻。^⑬總署於覆致法使照會中，謂雲南本非通商地方，中外條約均未載有該省准停船隻明文；越南本係中國屬國，前因匪徒蠭起，迭經遣人至中國乞援，中國因其久列藩封，不能漠視，遴派官兵往剿，俟匪類剿平，自然凱撤。^⑭隱含否認法越和約的意旨。嗣是以後，中法間即為越南問題而起交涉，其間歷經多次談判議約，屢成屢毀，終致引發中法戰爭。^⑮戰爭期間，雙方各有勝敗，同時也各有所顧忌，乃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春達成和局，清廷批准上年李鴻章與法國水師總兵福祿諾(F. E. Fournier)在天津簽訂的「簡明條款」，^⑯諭著各路軍營停戰撤兵，約定越南宣光以東的華軍，於三月二十一日撤回至廣西邊界；宣光以西的華軍，於四月二十二日撤回至雲南邊界。^⑰四月二十七日（六、九），李鴻章與法使巴德諾(Jules Patenôtre)在天津簽訂「新約」，條文凡十款，了結越南問題。^⑱從此中國喪失了藩屬越南，法國的勢力侵逼中國邊境，廣西邊防也隨而成爲嚴重的問題。

二 邊防大計的經始

以法人為對象的廣西邊防，始於中法戰爭期間，至中法和約簽訂後而成爲經久的措施。清廷於宣示停戰撤兵的諭旨中，先已明諭在「條文未定之前，仍恐彼族要挾背盟，伺隙卒發，不可不嚴加防範，著傳諭沿海各省將軍督撫並雲南兩廣督撫各

^⑫ 法越和約，見越南檔，頁四～一〇。

^⑬ 總署收法國公使羅淑亞照會，光緒元年四月二十一日，見越南檔，頁三～四。

^⑭ 總署給法國公使羅淑亞照會，光緒元年五月十二日，見越南檔，頁一一～一二。

^⑮ 關於中法越南交涉及中法戰爭經過的扼要敍述，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頁二三九～二五一。

^⑯ 中法會議簡明條款，見光緒條約，（外交部編印，民國三年初版，文海出版社影印），卷十二，法約，葉六～七。

^⑰ 光緒皇帝實錄，卷二百四，葉八、一一。

^⑱ 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總署文，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附奏稿及中法新約，見越南檔，頁二九六六～二九七四。

路統兵大臣，督飭防軍隨時加意探察，嚴密整備，毋稍疎懈」。^④原在宣光以東谷松、威坡、觀音橋、屯梅等處駐防的各軍，按照定期撤回鎮南關內後，督辦廣西邊防廣西提督蘇元春經與各軍統將暨護理廣西巡撫李秉衡商定，派記名提督安義鎮總兵陳嘉率毅新、鎮南全軍紮鎮安關，而以記名提督方友升親軍二營繼其後；記名提督蔣宗漢率廣武全軍紮關前隘，同扼諒山來路；撫標中軍一營，紮羅隘以杜間道；總兵馬盛治率熙字各營紮歸順州的平孟、龍邦各隘；總兵蔡簡宸率簡字一營紮鎮安廳的那坡、百南各隘，分扼牧馬、保樂來路；以上為主軍。客軍方面，前廣西提督馮子材於四月初一日（五、一四）奉旨督辦欽廉一帶防務，即率所部萃字全軍十八營前赴欽廉布防；其餘王德榜定邊楚軍全紮由隘，以扼文淵來路；王孝祺勤軍暫紮彬橋，兼顧龍州後路；唐景崧景字十營，分紮下凍土州一帶，以通鎮邊聲息，並便於策應太平府沿邊。^⑤似此扼要布置廣西邊防，清廷雖認為尚屬周妥，仍著蘇元春等隨時會商，妥為辦理。^⑥

是年四、五月間，李秉衡、蘇元春等鑒於廣西沿邊一千數百里，隘卡分歧，外通越南諒山、高平、太原、宣光等省，實屬防不勝防，籌議惟有嚴鎖鑰以扼要衝，擇地築礮臺軍壘，分頭開辦。兩廣總督張之洞聞報，認為廣西沿邊礮臺即使扼要建築，為數已屬不少；且廣西全省尚無大礮，究將如何籌辦，特電查詢。^⑦李秉衡隨即復電，解釋所謂扼要，僅指紮營處所而言，全由各營自築軍壘，惟於鎮南關修復關牆，並建礮臺；要是全邊扼要都築礮臺，則非但無此款項，且亦無此大礮。^⑧旋經張之洞與李秉衡等往來電商，認定法人圖在廣西邊界陸路通商，龍州成為鎖鑰，須有礮臺，而廣西從無洋礮，防守無可依恃，亟待購置十二生克虜伯礮十數尊、田雞礮數十尊，擇要依山分築礮臺，以資守禦。乃會同電奏清廷，議請將廣東原借洋款一百萬兩中餘下未用的十萬兩，撥為廣西購礮費用，藉以鞏固邊防。^⑨清廷旋依議行。^⑩

④ 李秉衡等奏停戰撤兵並請飭催各省協餉摺，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見李忠節公奏議，（民國十九年遼寧初版，文海出版社影印），卷一，葉一〇～一二。

⑤ 李秉衡等奏關外諸軍撤回邊界布置邊防情形摺，光緒十一年四月初八日，見同前書，卷一，葉二〇～二一。

⑥ 前項李秉衡奏摺附錄：「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奉旨，覽奏布置邊防情形尚為周妥，仍著蘇元春等隨時會商，妥為辦理，欽此」。此項批旨，未見於光緒皇帝實錄。

⑦ 張之洞致李秉衡、蘇元春電，光緒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發，見張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二十四，電牘三，葉三七。

⑧ 李秉衡致張之洞電，光緒十一年五月初二日，（初三日到），見同前書，同前卷，葉三七～三八。

⑨ 張之洞等致總署請代奏電，光緒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見同前書，卷七十五，電奏二，葉五。

⑩ 光緒皇帝實錄，卷二百十，葉五。

李秉衡、蘇元春等籌議修復的鎮南關，一名大南關，又名界首關，位於憑祥西南約四十五里處，其地左右有高山峻嶺，中間設關，兩旁建築關城牆，關外三十里爲坡疊驛，再十里爲諒山，向爲越南入貢的孔道。關城上一樓三楹，關內舊有昭德臺，爲接待越南貢使的處所。歷經年代既久，關城漸就傾圮。清雍正三年（一七二五）春，太平府知府籌款修葺關牆城堞，計一百一十九丈，同年冬間竣工，廣西巡撫李紱曾撰文以記其事。^{⑤6}過了一百六十年，至中法戰爭期間，法軍一度攻入鎮南關，^{⑤7}全關遭受轟毀，城牆成爲一片焦土，中外往來通行無阻，已失去邊關邊防的作用，李秉衡暨蘇元春既決定予以復修，復經勘明舊關城基低下，在形勢上未盡適宜；而關迤東數十步有土山，關迤西里許有石壁，兩者位置高聳，可俯瞰關外諸山峯，據有地形上的勝勢。乃由蘇元春督飭駐防鎮南關的提督方友升、副將陳桂林籌辦，先就石壁鑿成磴級，以便上下，分別於石壁及土山頂上築大礮臺，互爲對峙，傍關左右各築一小礮臺以爲其副；並於石壁與土山之間，順就地形高下建築東西關城，計長三里有奇。城身高約二丈，城厚約與城身高度相當；城身內外兩面砌以磚石包圍，中間填土築令堅實。築城及礮臺工程，諸如除道、築牆、伐木、運石等類工作，概由方友升、陳桂林所部各營勇丁助工，於額餉外酌予犒賞；另由內地僱覓木石水泥各匠數百人，擔任各類技術工作；所需磚瓦灰油等類材料，分別就地或至內地採購。此項建築關城及礮臺工程，始於光緒十一年夏間，至同年臘月以後竣工，計用去工料銀三萬兩左右。^{⑤8}

在李秉衡等決定勘修鎮南關城以前，清廷早經考慮到海防與邊防的問題，先是認爲和局雖定，海防不可稍弛，亟宜切實籌辦善後，爲久遠可恃的計策，特諭著沿海各省督撫確切籌議妥辦。^{⑤9}同時又爲憲前毖後，而強調一切邊防兵制的亟宜實力經營，^{⑥0}旋於七月初五日（一八八五、八、一四），諭著雲南及兩廣督撫等通盤籌畫，期以慎固邊防。原諭中說：

「鎮南、白馬二關，爲滇桂入越邊要處所，現當和議甫成，越南游匪爲患，關內亦多伏莽，此後分界通商，中外人民往來尤夥，必須大枝重兵，添紮要隘，以戢奸宄而靖人心。著岑毓英、張之洞、張凱嵩、李秉衡悉心會商，將如何添設提鎮專官、確覈兵勇營數、留現在得力勝兵，以充新額，汰腹地無用常卒，

^{⑤6} 謝啓昆等：廣西通志，（嘉慶六年版，文海出版社影印），卷一百二十五，關隘五，葉九。

^{⑤7}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潘鼎新電楊玉科陣亡法入鎮南關請代奏電，二件，光緒十一年正月十三日，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五十三，葉二二。

^{⑤8} 李秉衡等奏勘修鎮南關城並存撫義民摺，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見李忠節公奏議，卷二，葉四~六。

^{⑤9} 光緒皇帝實錄，卷二百七，葉四~五。

^{⑥0} 同前書，卷二百八，葉一一。

以省空糧，何處總紮，何處分防，一切通盤籌畫，繪圖貼說，縷晰覆陳，候旨定奪。其新設各營，尤須選練精實，能戰能守，一兵得一兵之用，勿以疲弱應汰之兵，濫竽充額，用副朝廷慎固邊防、消弭隱患之至意」。①

遵照此項諭旨，李秉衡、蘇元春等當經與張之洞往來函商，統籌廣西邊內大局，歷時六個多月，才由張之洞主稿會銜覆奏，② 摳議辦法多項，其一是以鎮南關爲中心，分中東西三路布防，原摺中說：

「伏查廣西南邊綿亘二千餘里，原設隘所一百零九處，分卡六十六處，與越南之諒山、高平、宣光等省接壤，山菁紛歧，路路可通，而鎮南關至龍州一路，較爲寬平，故曩爲中越使命商賈往來之通衢，東出太平、南寧、西出歸順、鎮安之總匯，且自龍州以東，河灘漸廣，舟行下水，直達潯、梧，其視全桂腹地，東省上游，據有建瓴之勢，實爲兩粵利害所關。當此款議既成，外防游匪，內靖伏莽，鎮南一關尤爲中外鈴轄，聖諭所謂紮要隘添重兵者，無以易此。惟南關固居極衝，而關之中後、關之左右各路，均須擇要設防，而後氣力不形單薄，不致有腹背受敵、肘腋乘虛之慮。大要分爲三路，鎮南關口及關以內之關前隘，再近內之憑祥土州爲中路。自關以東，明江廳轄之羅隘，思陵土州轄之愛店隘，上思州轄之百崙隘、剝機隘爲東路。自關以西，龍州廳轄之平而、水口兩關，下凍土州轄之布局隘、梗花隘，歸順州轄之頻峒隘、隴邦隘，小鎮安廳轄之平猛隘、峒隆隘、剝滌隘、百懷大隘等處爲西路。以上各隘，皆須屯兵，中路最急，東路隘口較少，西路地段較長，原有防軍三十二營，聲勢僅能聯絡，現在餉需極絀，須籌經久之計。而越境游勇蔓延，全邊未靖，又值勘界未定之時，未便示人以弱，勢難多議裁減。茲於本年正月起，認眞汰留，裁去八營，併爲二十四營，以十二營專防鎮南關中路，以四營分防東路，六營分防西路，路寬者築臺安礮，路窄者設卡開濠，甚僻者掘斷禁阻。戍所預造地營，營外多栽刺竹，無事則各分守地，督飭操練，有事則酌量緩急，抽調赴援。俟冬間界務大定，再當裁去四營，中路酌減兩營，西路酌減兩營，以節餉需」。

其二是擬將廣西提督由柳州移駐龍州，添設柳慶鎮總兵一員，並將廣西各地武職酌加調整，俾邊防與內地治安兼顧，並將沿邊常駐軍隊數額定爲二十營，統歸業

① 同前書，卷二百十一，葉六。

② 李秉衡等奏遵辦裁營節餉抽調綠營訓練摺，光緒十二年二月初六日，見李忠節公奏議，卷三，葉二~五。

經奉旨督辦邊防的廣西提督調度，以後如果提督不兼督辦，則於二十營內指定十營歸屬提督本標，畫清權責。原議的理由如次：

「以後全桂大勢，注重邊防，必宜有大將親臨，控制調度，擬請將廣西提督由柳州移駐龍州，原有提標制兵五營，擬撥中軍參將一營隨來龍州，以資策遣，而符體制。將原屬新太協之龍憑營都司改為龍州城守遊擊，隸於提督，照例設該遊擊中軍守備。新太協駐紮太平府，距龍最近，應併將新太協副將率其所轄左營都司、道蘿營都司共兩營，改為專屬提督，毋庸轄於左江鎮。其新太協右營守備一營，應即裁汰。柳州東屏桂省，北控黔湘，苗疆緊要，擬請添設柳慶鎮總兵一員，鎮守柳州、慶遠、義寧、融懷等處地方，駐紮柳州府，以提標存留左右兩營遊擊，改為鎮標左右兩營，左營即為該鎮中軍。提標前後兩營，應俟邊軍規模詳定後，即行裁汰，所汰之兵，發給一年餉銀兵米，俾資改業，官弁遇缺另補。並撥柳州城守都司一營，附近之慶遠協副將、義寧協副將、融懷營參將率其所屬各營，俱統轄於柳慶鎮。其沿邊常駐二十營，提督為總統，其下酌設分統，現在提臣蘇元春係奉旨督辦邊防之員，熟悉邊情，深孚眾望，一切自統歸調度，以後若提臣不兼督辦者，亦宜於防勇內，指定十營屬於提督本標，以厚兵力」。

其三是鑒於廣西邊關邊地重要，應有文職大員與武職大員配合，擬設太平歸順兵備道一員，重新區畫沿邊郡縣並釐定官職，復將廣西原有各道的轄區酌為調整，俾其便於治理。原議細節如次：

「龍州開關通商，重兵所萃，宜有文職大員，同任邊事，擬請設太平歸順兵備道一員，總轄全邊，駐紮龍州廳，以左江道所屬太平府全境暨東邊南寧府屬之上思州、西邊鎮安府屬之小鎮安通判、歸順州隸之沿邊統屬一道，以期聯絡一氣。上思州即撥歸太平府屬，小鎮安、歸順距太平較遠，應升歸順州為直隸州，小鎮安改為鎮邊縣，加通判銜，屬於歸順州。該道兼轄太平一府，歸順一直隸州，所有漢土廳州縣土司，管理整飭邊防，監督關稅，以及經理一切中外交涉事宜。設道庫大使，經管關稅瑣務。應用繙譯委員，由該道選擇調委。惟查左江道駐南寧，管轄泗鎮南太四府；鹽法道駐省，轄桂平梧鬱四府州；今左江道既撥出太平一府，而鬱林州遠在全省東南一隅，距南寧止五百餘里，距省將及千里，督察難及，諸多不便，該州屬之博白、陸川等處，毗連廣東高廉，素為匪徒出沒之區，擬撥鬱林直隸州改屬左江道，以協形勢而資治理」。

其四是覈計廣西邊防所需勇餉、軍火、軍裝、轉運、製造、修臺、築壘、電局、及雜支等項費用，每年至少需銀七十二萬兩，廣西地瘠民貧，稅賦所入有限，預定儘力搜羅，每年僅可籌致三十萬兩，尚少四十二萬兩，擬請指由鄰近各省分別撥解，作為協餉；並請於廣西邊境開關通商征稅後，敕部將該項關稅留充邊餉。原議細節如後：

「其需餉之數，沿邊水土惡劣，瘴癘薰蒸，百物昂貴，與腹地情形迥異，與向年防剿土匪尤相懸殊，若照內地桂勇餉章，萬難得力，應照從前奏案，正勇月餉三兩二錢，以及營哨各費，俱照現章，合計邊軍二十營，加以軍火軍裝轉運製造修臺築壘電局雜支各費，以及遣處游勇，撫卹邊氓，所費不貲，而軍火尤為鉅款，每月至少亦需銀六萬兩。現就本省儘力搜羅，再能此後釐金不致短收，地方安謐，每年可得三十萬兩，計每月仍短實銀三萬五千兩，無可再少。目前二十四營，所需尚不止此數。非藉外省接濟，無從支持。查現准部咨，以後滇餉，除四川原解練餉抵捐兩項共銀二十八萬五千兩照常撥解外，再由湖南月協銀二萬兩，四川月協銀三萬兩，是滇省一年外協的餉已有八十八萬五千兩之多。廣西所請協餉，歲僅四十二萬，尚不及雲南之半，實係刻苦節省，免致部撥為難。惟有仰懇天恩，飭部指撥近省有著之款，可否仿照從前西征協餉。近日東北邊防經費考成，按月源源撥解，以濟急需，而免遲誤。所慮者新約原有法稅較輕之議。關稅開收以後，三聯票暢行沿江，釐金必然大減，彼時稅釐能否相敵，尚不可知。擬請敕部於此項關稅留充邊餉，除該關費用外，免撥他用。若稅多於釐，則請減協餉；若稅釐並絀，則續請加撥，應俟屆時據實奏明請旨辦理」。^⑬

此外，對於清廷諭示「或留現在得力勝兵以充新額，汰腹地無用常卒以省空糧」一節，張之洞等認為廣西通省綠營馬步戰守兵丁原額二二七一名，同治年間裁減一〇九八二名，光緒初年復補增六五二名，目前實存一一六三四名，額數並不為多，仍擬將提標裁汰前後兩營，新太協裁汰右營一營，其餘實難再裁。內地勇丁也經迭次裁減，尚存水陸二十餘營，布防常患不敷，仍擬裁撤防勇兩營，並將各營長夫一律裁減，以期稍資節省。由於綠營規制細密，其間分汛地段、挑拔章程、俸薪等差、推補缺項，一成不易，倘改勝軍作為額兵，規制既難立即定議，既成定

^⑬ 張之洞等奏籌議廣西邊防摺，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見張文襄公全集，卷十五，奏議十五，葉一~七；亦見李忠節公奏議，卷三，葉七~一三；並見於越南檔，卷六，頁三六九七~三七〇一。

制即不轻易更改，只可维持现状，较易灵便。^④此項通盤籌畫廣西邊防的奏議，清廷照例交下部議。^⑤旋經吏部、戶部、兵部議奏，大體即照張之洞等原議及覆奏施行。^⑥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一八八七、六、二六），中法續議簽訂「商務專條」，規定開廣西龍州、雲南蒙自及蠻耗為通商處所，法國及北圻船隻從諒山至高平或由高平至諒山，得循松吉江及高平河航行往來，經過龍州。^⑦其後法人在越南的經營日益急亟。時李秉衡以中法桂越界務既竣，邊務粗定，奏奉清廷允准由龍州軍次撤回桂林，統籌廣西全省政務。^⑧繼復因病奏請開缺回籍調理，^⑨奉准離任。^⑩廣西巡撫隨而更迭頻仍，新任未及完全瞭解邊務即遽行調任或病故。^⑪蘇元春督辦廣西邊防各務，大都逕與張之洞往來電商，而邊防事務繁雜，電信自難於詳盡。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夏，蘇元春鑒於越南人民屢為法人苛斂所苦，往往反法而從游匪，亂事波及廣西邊境；同時法人擬在越南建築鐵路，由海寧府以至龍州平而關外三里的白欖村；情勢緊急，亟待與張之洞會商對策。乃由張之洞電奏清廷，請准蘇元春暫時離防前赴廣東一行，^⑫旋奉清廷照准。^⑬

蘇元春旋於七月下旬到廣州謁見張之洞，首先報告法人在越南地方計畫建築鐵路，由海寧出峒中、那陽等地以達於諒山，復由文淵扣波至龍州屬平而關外的白欖村，即以該處為貨物轉輸站。從前越南商販原經由文淵進入鎮南關，至樟村登船以至龍州，路程約一百里；目前計畫改道，由文淵扣波沿邊界行走，至平而關外登船以至龍州，全程也是一百里左右，但可以繞過鎮南關前各隘，且其形勢居於龍州上游，鎮南關轉居其後。似此改道計畫，平時可以轉運商貨，行銷廣西、雲南、貴州各地，一旦局勢改變，則藉以轉運兵餉，也很便捷。跡其居心，不能不有所防備。

^④ 同前條。

^⑤ 光緒皇帝實錄，卷二百二十五，葉一五。

^⑥ 同前書，卷二百三十一，葉八~九；卷二百四十三，葉四。張之洞等奏籌議移設廣西邊要各缺事宜摺，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見張文襄公全集，卷二十，奏議二十，葉二八~三二。

^⑦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見光緒條約，卷二十，葉一二~一五。

^⑧ 李秉衡奏報起程回省摺，光緒十三年六月初四日，見李忠節公奏議，卷四，葉六~七。

^⑨ 李秉衡奏請開缺回籍調理摺，光緒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見同前書，卷四，葉九~一〇。

^⑩ 光緒皇帝實錄，卷二百四十六，葉一七。

^⑪ 光緒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清廷以沈秉成為廣西巡撫，沈秉成至次年春始到任；光緒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調沈秉成為安徽巡撫，以高崇基為廣西巡撫，高崇基於光緒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到任，七月初十日病故。參見光緒皇帝實錄及馬中丞（丕璽）遺集。

^⑫ 督督張之洞致總署請代奏電，光緒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見王彥威等輯；清季外交史料，卷八十一，葉一五~一六。

^⑬ 總署發粵督張之洞電，光緒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見總署收發電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光緒皇帝實錄，卷一百七十一，葉九。

因此蘇元春建議在平而關附近地區增置礮臺，原在彬橋各處所築礮臺未盡合式，也應加以修改建築，以備防守。^④張之洞一向重視廣西邊防，且曾諸多協助措施。此次聽到蘇元春當面報告與建議，復經兩人多方斟酌後，決定採取行動，並以專摺奏報清廷，原奏中說：

「查法人開鑿新路，繞出南關，其為力爭上游，蓄意深入，已可概見，自不得不置臺設備，以為之防。且鎮南關中路一帶，舊日布置之礮，尚不敷用，亦須酌增數臺，以臻完密。惟龍州一帶，地多山嶺，此專為防敵人之陸路步隊及水路小船，不比扼海攻擊，無須甚大之礮，且由梧江歷灘溯流，上至龍州，大礮亦難挽運。茲經臣與蘇元春籌商，共應添新式十二生三十五倍口徑長礮二十尊，各配彈一百顆，由東省代為訂購，運至龍州，由蘇元春酌量布置，約須銀十八萬餘兩，運保費在外，其價由廣東陸續墊付，即在廣西協餉項下，分作三年扣還，每年扣銀五萬，計尚不敷三萬，容俟臣抵鄂後，竭力籌措，於每年實協桂餉之數加解一萬，以裨防局。運費保險若干，再由協餉續扣。查東省每年應解西省協餉十二萬兩，近年籌解之數，除撥抵各項墊款外，大率每年解西現銀均在十萬八萬之間，計此後三年內，每年仍當實解西餉銀七萬兩，西省較前僅歲少銀二三萬兩，若將邊防各勇暫裁一營，即可省出二萬餘金，減隨時可添之勇，置經久有用之礮，實為籌邊至計。臣復囑該提督前往虎門等處，閱看所有礮臺工程式樣及布置情形，以便仿照辦理。該提督閱看後，即於八月十六日起程，由梧州水道回防，合併陳明」。^⑤

清廷對於張之洞的此項奏議，照例交下部議。^⑥張之洞先已電請駐德大臣洪鈞代向德國兵器廠洽購，並經訂立合同，先付銀四萬餘兩，購礮的計畫，事實上已付諸於施行。^⑦然而問題並未完全解決，事緣廣西巡撫馬丕璽認為新購礮價每年須扣協餉五萬，邊餉隨而不敷分撥，廣西本身財力實難支應；且新購礮位很大，舊築礮臺未盡合式，必須另行改築，計應添築礮臺二十座，修築的經費無所從出，特為電請張之洞另籌辦法。張之洞鑒於廣西餉項的來源確屬艱難，而廣西邊防重要，舊有礮臺既未合式，新添礮臺二十座，自應按照新式加工修築，令其一律精堅；所需的紅毛泥、青磚、及鐵器等項，須由香港及廣東購往應用，統計整座礮臺應築礮

^④ 張之洞奏籌定廣西邊防摺，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見張文襄公全集，奏議二十七，卷二十七，葉二六～二七。

^⑤ 同前條。

^⑥ 此項批諭見於張之洞原奏摺尾，惟查光緒皇帝實錄，未見輯入此項諭旨。

^⑦ 張之洞奏廣西邊關修築礮台請撥部款摺，光緒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見張文襄公全集，奏議二十八，葉二一～二三。

堂、兵房、彈藥房、暗道、及物料購價運費等項，每座至少需銀九千餘兩，二十座合計需銀十八萬餘兩，兩廣無法籌挪，乃與馬丕瑤、蘇元春會銜奏報清廷，請飭部由各省關撥銀十八萬兩解赴廣西，作為修築礮臺費用。原奏中特別強調：

「查龍州現已通商，實為水陸衝衢、西南鎖鑰，與他處沿邊地方非敵人所專注者不同，若遇春夏江漲，由龍州乘船，建瓴而下，數日即抵潯梧。以南關往事而論，前有文淵、諒山之阻，祇以守備空虛，強敵渝盟，遂爾長驅直入。今實逼處此，又復開拓新路，繞出上游，包藏禍心，若復不為之備，倉卒有變，詎堪設想！懲前毖後，此項臺工實為目前要務，決不可緩。惟需款甚鉅，西省既無可籌，東省墊購礮價，棉力已竭，不敷之款，不得已議於鄂省協餉籌加，悉索俱盡，實屬無可再籌。合無仰懇天恩，俯念廣西邊防重要，有關全局，飭部迅由各省關另撥銀十八萬兩，解赴廣西，務於光緒十六年夏間解齊，為修築礮臺之費，以鞏邊陲。將來工竣之時，如實有不敷，當由東西兩省設法撙節騰挪籌辦。臣極知部臣籌撥甚難，各省關亦應接不暇，第事關邊防至計，為數止此十八萬，各省關分撥多者數萬，少者一二萬，只須籌解一次，移緩就急，尚可騰挪。惟新式礮臺，西省邊關諳悉者少，俟此項撥款解到，即由廣東揀派臺工熟手，委員前往會同監修，以期合式經久」。^⑩

溯自中法戰爭以來，張之洞一直注意廣西邊防，籌畫不遺餘力，此次奏請清廷飭部指撥款項，進行建築廣西邊防礮臺，應為他在兩廣總督任上所作的最後一次籌畫。是年七月十二日（一八八九、八、八），清廷發布諭旨，調張之洞為湖廣總督，張之洞並不急於赴調，仍極力籌畫為廣西邊防添購德製大礮，添築新式礮臺。他認為廣西邊防必須籌備完固，前此歷年由於餉絀，礮臺建築未臻齊備，雖然奉調離粵，依然「此心耿耿」。^⑪對於馬丕瑤等希圖減購礮位減築礮臺以期省費的擬議，他直截予以駁斥，理由是廣西沿邊敵逼隘多，增設堅臺巨礮實為國家久遠的至計，並非倉卒可以取辦的事物，訂購大礮二十尊，尚嫌不敷配置，豈可再少。他甚至表示，此舉在他個人不過是「竭此血誠」。^⑫十月二十二日（一一、一四），張之洞交卸督篆，仍不忘電致馬丕瑤，囑以廣西邊事重要，此後「諸賴盡籌」，^⑬充分表現其委託與期望的至意。

^⑩ 同前條。

^⑪ 張之洞致桂林馬撫台蘇督辦電，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見張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三十三，電牘十二，葉一四。

^⑫ 張之洞致桂林馬撫台蘇督辦電，光緒十五年十月初九日，見同前書，同前卷，葉二一～二二。

^⑬ 張之洞致桂林馬撫台電，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見同前書，同前卷，葉三一。

三 督辦更迭與邊營章制

首任廣西邊防督辦蘇元春，字子熙，廣西永安州（民初改蒙山縣）人。咸豐初年，太平軍進逼永安州，其父保德以增生組辦團練，協同官方抵抗太平軍，終以寡不敵眾而殉難，後曾獲受清廷優卹。[◎]元春誓復父仇，東走投入湘軍，同治二年（一八六三），隨席寶田援江西、安徽、廣東等省，屢以戰功陞至參將。同治六年至八年（一八六七——六九）間，以征討貴州叛苗著有戰功，擢任總兵，次年（一八七〇）晉陞提督。繼征討雲南各地叛苗，駐其地鎮撫，全滇底定，清廷授予頭品官秩。光緒初年，復以平定六峒及江華叛苗，獲受清廷獎賞。[◎]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為越南問題而正面衝突，越南北部以至廣西邊境各地，雙方爭鬥激烈。是年三月，清廷以湖南巡撫潘鼎新補授廣西巡撫，命其馳赴鎮南關外督辦軍務，並調原駐永州的記名提督蘇元春統帶所部防軍二千四百餘人前往，俾資厚集。[◎]元春除以兩營駐湖南外，即率其餘一千八百餘人前赴鎮南關外，幫同潘鼎新進行攻防各務。[◎]同年閏五月初一日（六、二三），清廷特調蘇元春署理廣西提督，所負任務加重。[◎]次年二月初八日（一八八五、三、二十四），清廷以關外軍事失利，法軍一度攻入鎮南關，諭著潘鼎新革職，以時在鎮南關附近的廣西按察使（後陞布政使）李秉衡護理廣西巡撫，並命蘇元春督辦廣西軍務。[◎]督辦所掌軍權，顯較護理巡撫為大。同月十三日（三、二九），蘇元春與馮子材、王孝祺、王德榜、陳嘉、蔣宗漢、方友升等軍擊敗法軍於諒山，法軍司令尼意立（de Neglir）負傷，是即中法戰爭史上所稱的「諒山大捷」，馮蘇等人的聲譽更因而轟動中外。既而中法議和，清廷宣示停戰撤兵。由於馮子材不願聽受蘇元春調度，清廷乃於三月二十四日（五、八）諭著馮子材督辦廣東欽廉一帶防務，蘇元春仍督辦廣西邊防。[◎]蘇元春的官銜，至是成為「督辦廣西邊防署廣西提督」。五月二十九日（七、一一），清廷復實授蘇元春為廣西提督。[◎]

廣西邊防營隊的組織，最初由不同的營隊併湊而成。先是中法戰爭期間，奉調

[◎] 光緒皇帝實錄，卷二十一，葉七。

[◎] 清史稿，卷四百六十，列傳四百二十六，蘇元春傳。

[◎] 光緒皇帝實錄，卷一百八十，葉四、一一、一三。

[◎] 同前書，卷一百八十五，葉一~二。

[◎] 同前條。

[◎] 同前書，卷二百三，葉七~九。

[◎] 同前書，卷二百五，葉一六。

[◎] 同前書，卷二百八，葉一一。

或由增募以至鎮南關外作戰的軍隊，計有淮軍及廣東、廣西、湖南、湖北各軍，為數計達八十營以上。[◎]迨中法議和，護理廣西巡撫李秉衡、督辦廣西軍務署廣西提督蘇元春卽與兩廣總督張之洞函電商酌，將各軍分別裁撤或遣回各省，至光緒十一年三月底，實存四十六營。[◎]四月下旬，復經繼續裁汰，先後撤去十營，留防兵勇三十六營。[◎]其中湘軍佔十營，淮軍一營，桂軍二十營，桂軍募自鄰省者五營。由於清廷一再諭令各省裁減勇營，以節餉需。[◎]至同年十二月中旬，李秉衡等又陸續裁汰四營，只存三十二營；並擬自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正月起，就三十二營中先裁八營，待至勘界既定，邊務就緒，仍將邊軍再裁四營，以留防二十營為定額。[◎]既而張之洞等奏議廣西邊防大計，也就按照此項原則，規定廣西沿邊常駐勇丁二十營，以廣西提督為總統，一旦提督不兼廣西邊防督辦，則於此二十營內指定十營屬於提督本標，以畫分權責。[◎]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四月底，原在平而關及歸順州鎮安廳屬沿邊各要隘駐防的方友升及蔣宗漢，經清廷新授為廣東南韶連鎮總兵、貴州安義鎮總兵，行將離防赴任，李秉衡等隨卽將兩人原帶的四營一併裁撤，另調他營分頭填槩，以符歷次奏案。[◎]廣西邊防壯勇，至此實存二十營，成為定制。

廣西營勇餉章，始於對抗太平軍時代，規定各營勇丁每名日給米八角三勺，其由本省雇募者，另按日給鹽菜銀八分，雇募自鄰省者，每名日給銀一錢三分。待遇歧異，直至光緒初年仍照施行。光緒十年正月，中法戰事日亟，廣西巡撫徐延旭認為出關營勇，無論來自鄰省或本省，同樣身在關外瘴鄉，未便輕重懸殊，奏請將邊防各營勇募自本省者，每名日加銀三分，合為日給銀一錢一分。旋經戶部覈與歷次銷案不符，行令仍照成案辦理。[◎]既而徐延旭以兵敗革職，潘鼎新接辦廣西軍務，繼任廣西巡撫，隨帶有蘇元春、楊玉科、方友升等湘勇各營，及由安徽招募淮勇鼎字各營，一律按照淮軍營制支給薪糧，勇丁每名月給銀四兩二錢，其餘廣西勇丁各營，仍照舊章給餉。各軍餉章不一，而勇丁從事戰守則同樣艱辛，士氣難免要受到影響。光緒十年年底，法軍陷諒山後，潘鼎新、蘇元春率部退守鎮南關，收集各營潰勇，覈實歸併整編，計淮湘桂各軍實存四十六營，商定酌照淮軍營制，各營勇丁

[◎] 李秉衡等奏停戰撤兵並請飭催各省協餉摺，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見李忠節公奏議，卷一，葉一〇～一二。

[◎] 李秉衡等奏現存營勇均照淮軍營制給發餉項片，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見同前書，卷一，葉一九。

[◎] 李秉衡等奏現在留防各軍營數片，光緒十一年四月初八日，見同前書，卷一，葉二二。

[◎] 光緒皇帝實錄，卷二百十四，葉一四～一五；卷二百十五，葉九。

[◎] 李秉衡等奏裁減勇營以節餉需摺，見李忠節公奏議，卷二，葉三二～三五。

[◎] 同註[◎]。

[◎] 李秉衡等奏裁撤四營以符原奏摺，光緒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見李忠節公奏議，卷四，葉四至六。

[◎] 戶部奏案未見，原奏內容曾由李秉衡於其奏摺中摘要引述，參見註[◎]。

一律每名月支銀四兩二錢，營哨員弁什長親兵護勇火勇長夫等，以次遞爲增減，自光緒十一年二月初一日（一八八五、三、一七）起施行。（粵軍馮子材部十八營，王孝祺部八營，仍由廣東發給餉銀）。但潘鼎新未及奏報此案，已因諒山兵敗而奉旨革職，乃移交由護理廣西巡撫李秉衡具奏。清廷批諭「該部知道」，照例等於認可。^⑧旋爲戶部議駁，認定「各省營勇餉章，向來多寡不同，歷經分別支銷，不能一律辦理」。「除湘淮各營勇餉仍照各省向章辦理外，至現在之廣西本省壯勇，擬於每月支餉銀二兩四錢外，酌加銀六錢，共月給銀三兩，以示體恤，即自本年二月初一日爲始，一俟撤回關內，仍照向章支給」。奏奉清廷批諭「依議」，由戶部錄摺咨行李秉衡等遵照辦。^⑨

清季部臣與地方大吏的觀點，一向有其距離。像這樣的翻案文章，自使身負實際責任的李秉衡等爲難。因爲前奏奉到批諭，雖已傳知各營，莫不感頌皇仁，共圖奮勉，事後部議援照向章核駁，無異收回成命，自屬窒礙難行。因而覆奏處理辦法，一爲各營加發餉銀，截至光緒十一年六月底爲止，請免予追繳；二爲目前在廣西邊關的湘淮桂各軍，每營正勇五百名，月餉每名一律支給三兩二錢；三爲同年七月以後，所有廣西邊防各軍口糧，都照三兩二錢一律支銷，其腹地防營仍照舊章辦理。原奏陳述其理由如次：

「當諒山、關門失挫，大局岌岌可危，審機度勢，若不立予變通，幾於不可收拾。乃自加餉以後，桂軍皆爭先恐後，萬眾一心，未幾即有關隘大捷，旋經克復文淵、諒山，連下威坡、山莊、谷松等堅壘，一轉移間，軍事轉鈍爲利，未始非餉歸一律之明效。若於加餉既發之後，復勉從部議，勢必仍行追繳，縱不以日後號令不足示信爲慮，而勇丁日需食用，旋得旋罄，無論遣撤亡故，早歸無著，即現在行間，亦無從措手，情實然也。且當大軍撤關之日，正戰士立功之初，朝廷方錄微勞，懿旨特頒內帑，鼓勵戎行，有加無已，臣等又何能於甫經加增之餉，詳約未定之時，遽行議減！既難議減於前，即難追還於後，此自二月以還與未奉部咨以前，所發加餉不能不邀免追繳之實在情形也。邊關內外，悉屬瘴鄉，水土惡劣，龍州、憑祥、關前隘分設醫局，自本年春起，日施藥千餘劑，瘴故勇丁且不下二千餘眾。而邊徼荒瘠，多軍久駐，物價百昂，錢復奇細，山蔬每斤至四五十文，銀每兩僅易錢千二百文內外，銀賤食

^⑧ 李秉衡等奏現存營勇均照淮軍營制給發餉項片，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見李忠節公奏議，卷一，葉一九。

^⑨ 同註^⑧。

貴，今昔異形，如照日給八分舊例，食用尚不能給，又安能約束訓練，選用精強！然當此軍用浩繁，餉項支絀，臣等受恩甚重，何敢不力求撙節，以爲持久之圖。再四籌商，計惟裒多益寡，減湘淮餉所不得不減，即增桂餉所不能不增，擬請無論湘淮桂軍，每營正勇五百名，月餉每名一律支三兩二錢，較之本省舊章固多八錢，而視桂勇募自鄰省舊章，每名已減七錢。若計湘淮餉數，每名且減一兩矣。查現在三十六營內，湘軍十營，淮軍一營，桂軍二十營，桂軍募自鄰省者五營。照部定舊章，分軍分餉，統計三十六營，每月共需餉七萬數千兩，如臣等所請，無分本省客軍，均照每名月支三兩二錢，連營哨什長雜夫價各款，每營月需餉二千兩零，合三十六營而計，每月共支餉七萬二千兩內外，核與部章並無懸殊。似此前後增減，胥歸一律，既無此紓彼盈之迹，視前餉數亦所減實多，仍與部臣節餉之意隱相符合，畫一酌中，殆無逾此，此邊軍餉制必須因時制宜之實在情形也。

竊維邊關防務，非計日所能蔽事，善後實爲創始。而沿邊袤延千數百里，各軍均須緊屯隘口，嚴加控扼，日處蠻煙瘴雨之間，與前此防軍撤回腹地者迥不相侔，必有以固結其心志，方足收他日緩急之用，爲邊圉鞏固之謀。合無仰懇天恩，俯念廣西邊軍久征關外，克奏奇績，於前所有已加餉銀，免其著追，七月以後，各軍口糧卽照三兩二錢一律支銷，以示體恤，而免紛歧。其腹地防營，仍照舊章辦理，不得援以爲例」。㊂

似此酌中畫一擬定廣西邊防營勇每名月餉銀爲三兩二錢，究其衡量的標準有三，其一，以三十六營計，此項餉銀每月共需七萬二千兩左右，而照舊章支給各軍月餉，每月共需銀七萬數千兩，舊章需銀反較新章爲多。其二，廣西營勇餉章舊定募自鄰省者月支餉銀三兩九錢，募自本省者月支餉銀二兩四錢，兩者平均爲三兩一錢五，與三兩二錢相差極微。其三，戶部原議廣西本省壯勇月餉銀每名增爲三錢，而於募自鄰省者月支餉銀三兩九錢並未議減，兩者平均爲三兩四錢五，顯然較三兩二錢爲多。綜合比較三種標準，三兩二錢的月餉銀數，似乎比較符合戶部力求節餉的原則，難怪李秉衡等原摺經清廷交下戶部議奏後，未見戶部議駁，原摺所定新章自屬可行。次年，張之洞等會奏籌議廣西邊防大計，對於廣西邊防營勇每名月支餉銀，也就按照此次奏案定爲三兩二錢，作爲估計廣西邊防所需經費的重要依據。㊃

㊂ 李秉衡等奏邊軍月餉酌中畫一摺，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見李忠節公奏議，卷二，葉一~四。

㊃ 同註㊂。

蘇元春以廣西提督正任督辦廣西邊防，自光緒十一年起，計至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依例本可奏請覲見述職，[◎]適值中日甲午戰爭爆發，元春責在邊防，因而未能成行。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一八九九、五、九），清廷始命元春迅速入京陛見。[◎]元春於商承兩廣總督譚鍾麟同意後，將督辦廣西邊防廣西提督的職務，一併交由其部屬柳慶鎮總兵馬盛治署理。[◎]盛治字仲平，籍隸廣西永安州，與元春誼屬同邑，一向輔佐元春統率邊防軍，元春倚仗如左右手。此次經交代後，[◎]元春卽首途北上北京，旋於五月二十九日（七、六）進朝請安，卽蒙召見，次日又蒙召見一次。[◎]六月二十日（七、二七），賞元春在紫禁城騎馬，可謂殊遇，元春特於次日上朝謝恩。[◎]時法人索租廣州灣，在粵議畫租界歷久未決，七月初五日（八、一〇），清廷特派元春前往廣州灣，與法人會勘租界，並會同粵省督撫妥籌辦理。[◎]次日元春請訓復蒙召見，面授機宜。[◎]九月中，元春抵廣州灣，在法國兵輪七艘、水陸兵隊五千餘人的威脅下，[◎]於十月十四日（一一、一六）與法國水師提督高禮睿簽訂「中法廣州灣租界約」七款，[◎]喪權辱國，當然不是一次成功的外交，也是當時清廷的積弱使然。

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八、三〇），蘇元春未赴廣州灣以前，清廷鑒於「淮徐一帶地方，為中原綱轂之區，襟帶江海，水陸交衝，不特東南各省運道所必經，而且近連齊豫，遙拱畿疆，實為北洋第一重門戶。現在時局艱難，各國虎視鷹瞵，入我堂奧。英人注意長江，蓄謀已久；津鎮鐵路，英德爭先攬造，將來輪船交馳，水陸並急，我既不能與之爭雄海上，自當精練一軍，力扼衝要，南北兼顧，庶無鞭長莫及之虞」，特諭命元春於廣州灣勘界事竣後，即將廣西邊防諸軍，暫交總兵馬盛治接統，自行精選得力營員，酌帶隊伍，馳赴淮徐一帶，擇要駐紮，一面召募成軍，加以精練，務期一兵得一兵之用，南北洋呼應靈通，並為長淮重鎮。[◎]元春遵卽進

[◎] 北洋大臣李鴻章覆蘇元春（子熙）函，光緒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見李文忠公（鴻章）尺牘，民國五年原稿版，文海出版社影印，下冊，頁六六五～六六六。

[◎] 光緒皇帝實錄，卷四百四十一，葉一三。

[◎] 兩廣總督譚鍾麟奏片，光緒二十五年（己亥）五月十四日入奏，見「諭摺彙存」，光緒二十五年五月份。

[◎] 署廣西提督代辦邊防柳慶鎮總兵馬盛治奏摺，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入奏，見同前書，同年六月份。

[◎] 參見「諭摺彙存」，光緒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引見單。

[◎] 光緒皇帝實錄，卷四百四十七，葉四。又參見「諭摺彙存」，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上諭，六月二十日引見單。

[◎] 光緒皇帝實錄，卷四百四十八，葉四。

[◎] 參見「諭摺彙存」，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初七日，引見單。

[◎] 蘇元春致總署請代奏電，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發，二十四日到，見總署收發電簿。

[◎] 兩廣總督譚鍾麟等會奏廣州灣定議日期並立界情形摺，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見光緒條約卷五十四，法約，葉五～七。「中法廣州灣租界約」見於同書葉九～一。

[◎] 光緒皇帝實錄，卷四百四十八，葉一七～一八。

行籌備，先向天津德商信義洋行訂購七米釐智利毛瑟槍一萬枝，每枝配碼五百顆，單價銀四十七兩，簽立合同，先付定銀一萬兩。^⑪後派人分赴各地招募壯勇士營，待後帶赴淮徐精練。比及廣州灣勘界事畢，元春正準備前赴淮徐練軍，事情突然轉變。十二月十六日（一九〇〇、一、一六），清廷以「有人奏，廣西邊防緊要，伏莽亦未淨盡」，電諭元春毋庸前往江南，仍即日馳回廣西，督率各營，將防務認真經理，以靖邊疆。^⑫元春不得不遵旨行事，對於訂購的德製槍枝，初時擬請飭撥另派的淮徐練兵大員應用，^⑬旋為清廷批駁，只好向信義洋行婉商退貨，一切由其個人自行料理。^⑭至於已募集的壯勇士營，則挑留五營，撥入廣西邊防軍，預定一年後裁撤。既而由於廣西邊防緊急，經元春暨廣西巡撫丁振鐸先後奏請展期裁撤，併奉清廷允從。^⑮計自光緒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一九〇〇——〇三）春間，廣西邊防營勇，實際共有二十五營。^⑯

光緒廿七年十月十五日（一九〇一、一一、二五），清廷諭調廣西提督蘇元春為湖北提督，湖北提督夏毓秀為廣西提督，未到任前，以廣西柳慶鎮總兵馬盛治署理。^⑰元春當經交卸提督篆務，而未交出「督辦廣西邊防」的關防。廣西巡撫丁振鐸認為練兵防邊，本屬提督分內的事，時值中法和好，似無須仍設督辦邊防名目，特電請清廷飭將上項關防繳銷，裁撤督辦名目。^⑱清廷不以為然，命將該項關防交署提督馬盛治接受，俟夏毓秀到任後，再行移交。^⑲督辦廣西邊防一職，因而仍舊保留。是時法使鮑渥（Paul Beau）聞知蘇元春調職的消息，隨即照會總署，略以廣西邊界接連越南，極為緊要，須簡派威望素著的提督，方足以資鎮懾。數年以來，該處地方頗稱安謐，實有賴於蘇提督的力為彈壓撫輯，且其部隊從未與越南軍兵輕啟衅端，雙方異常和睦，希望蘇提督不必更動，仍駐原地。^⑳總署以用人為中國內政，新任提督尚未到任，似不必預存成見，覆致照會拒絕。^㉑鮑渥並不因而甘休，表示法國毫無干預中國內政的意思，惟兩國交界，自必慎防，目下聞知該處不

^⑪ 蘇元春致總署電，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十二日（十三日到），見總署收發電簿。

^⑫ 光緒皇帝實錄，卷四百五十七，葉二。

^⑬ 同註^⑪。

^⑭ 蘇元春致總署電，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二十六日到），見總署收發電簿。

^⑮ 光緒皇帝實錄，卷四百七十六，葉一二；卷四百九十七，葉六。

^⑯ 廣西巡撫王之春奏片，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入奏，原奏片存故宮博物院。

^⑰ 光緒皇帝實錄，卷四百八十八，葉九。

^⑱ 廣西巡撫丁振鐸致總署請代奏電，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十六日到），見總署收發電簿。

^⑲ 光緒皇帝實錄，卷四百九十二，葉一六。

^㉑ 總署收法國公使鮑渥照會，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見越南檔，卷七，頁四四六四。

^㉒ 總署致法使照會原文未見，但其大要已由法使摘錄作為行文引案，參見下文註^㉓。

靖，尤應如此。且據駐龍州領事官電稟，蘇提督到任以來，招撫游匪，妥為約束，地方賴以安謐；新任提督署理後，作風大變，致匪患猖獗，龍州西人的安全大有可慮，該處地方官亦自不安，添派兵隊於領事府衛護，足見該處情形危急。鮑渥為此明白照會總署，謂蘇提督改調他處，嗣後龍州地方如生有變故，其責咎自必全歸中國負擔。^⑭措詞強烈，清廷不得不重新考慮，先於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五日（一九〇二、三、四），諭著責成蘇元春馳回廣西，仍統邊防各營，迅速剿辦匪徒，以弭外釁而固邊疆。^⑮繼於三月初二日（四、九），諭以湖北提督蘇元春署理廣西提督。^⑯旋復於九月二十七日（一〇、二八），調廣西提督夏毓秀為湖北提督，湖北提督蘇元春為廣西提督。^⑰於是蘇元春正式恢復原職。

清廷的諭命蘇元春回任原職，重在使其剿辦廣西沿邊各地散勇游匪的變亂，以免法人藉口要挾^⑱。既而此類變亂蔓延日廣，元春與新任廣西巡撫王之春分頭剿撫，兩人關係並不十分諧和。^⑲之春一味招撫，虛飾報捷，實則旋撫旋叛，到處蔓延，終至養癟成患。^⑳元春以日久無功，且與巡撫不協，自然亟謀退路。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一九〇三、三、二七），清廷命元春入京陛見，以雲南臨元鎮總兵黃呈祥署廣西提督。^㉑之春蒞桂就任以前，先行奏准調撥駐紮安徽的武衛楚軍四營，交由黃呈祥統帶以至廣西，^㉒至是呈祥奉命署理廣西提督，此中蛛絲馬跡，耐人尋味。三月二十七日（四、二四），御史周樹模奏參蘇元春以統兵大臣營私剋饋，養寇殃民，請飭查辦，清廷諭著甫於六天前特簡任的署兩廣總督岑春煊按照所參各節查明具奏。^㉓岑春煊到任後，電奏廣西情形，清廷即於閏五月初一日（六、二五），諭著丁槐署理廣西提督，辦理邊防事務，黃呈祥同時撤任。^㉔同月十三日（七、七），岑春煊查明廣西匪勢災情的奏摺遞到北京入奏，清廷以巡撫王之春辦理軍務，諸多蒙蔽；提督蘇元春養癟成患，貽誤地方；諭著一併革職。^㉕六月初七

^⑭ 總署收法國公使鮑渥照會，光緒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見越南檔，卷七，頁四四六四～四四六五。

^⑮ 光緒皇帝實錄，卷四百九十四，葉九～一〇。

^⑯ 同前書，卷四百九十七，葉四。

^⑰ 同前書，卷五百五，葉二〇。

^⑱ 同註^⑯。

^⑲ 王之春到任後，曾奏參蘇元春所屬統領陳桂林等員，以示警告，參見王之春於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初八日所具奏摺（五月十七日奉硃批），原摺存故宮博物院。

^㉑ 光緒皇帝實錄，卷五百十二，葉一五～一六。

^㉒ 同前書，卷五百十二，葉二一。

^㉓ 同前書，卷五百，葉六～七；卷五百三，葉八。

^㉔ 同前書，卷五百十三，葉一七～一八。周樹模奏摺原文見於香港華字日報。

^㉕ 光緒皇帝實錄，卷五百十七，葉一。

^㉖ 同前書，卷五百十七，葉一一。

日（七、三〇），清廷以蘇元春縱兵殃民，缺額扣饟，實屬辜恩負國，經岑春煊查明電奏，卽諭將蘇元春拏交刑部治罪。^⑩旋經刑部定擬其罪名，依例擬斬監候。^⑪其後刑部又以蘇元春所欠扣存底饟，查係因公挪用，奏請免其勒追，發往新疆効力贖罪，清廷諭依議行。^⑫

奉特旨簡派署理兩廣總督並負責督辦廣西剿匪軍務的岑春煊，認為廣西散勇游匪變亂的主要原因，起於蘇元春所部邊防軍的紀律敗壞，兵匪不分，特為奏請清廷另行簡派督辦廣西邊防大臣，並借調湖北武建軍至廣西換防，以消隱患。^⑬借兵換防的事，岑春煊先經電致湖廣總督張之洞商調，張之洞同意借調武建軍左右兩旅二千四百餘人，但鑑於兩旅督帶劉承恩、鍾麟同還不足以獨當一面，建議以候補道員鄭孝胥為兩旅統領，因為該軍成立前後，所有督教練造營房等事，鄭孝胥都參與其事，素與該軍浹洽，用作該軍統領，必能盡其所長。^⑭岑春煊自然贊成。是年七月初九日（八、三一），清廷諭著江蘇候補道鄭孝胥以四五品京堂候補，督辦廣西邊防事務，准其專摺奏事。^⑮既而確定鄭孝胥官銜為候補四品京堂，並管理廣西龍州鐵路事宜。^⑯復以廣西邊防重要，命鄭孝胥認真籌辦，所有邊防月餉，毋庸減發。^⑰

鄭孝胥，字蘇戡，一字太夷，福建閩侯縣人。光緒八年（一八八二），舉福建鄉試第一名（解元），其後三應會試不第。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考取內閣中書。兩年後東渡日本，任駐日使館秘書，旋由日築領事調任大阪總領事，至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歸國，入署兩江總督張之洞幕。^⑱既而張之洞回任湖廣總督，鄭孝胥隨至武昌，光緒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一八九七——一九〇一）間，三度獲受之洞保薦，由江蘇候補同知擢至候補道員，委充京漢鐵路南段總辦，兼辦漢口鐵路學堂。^⑲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初，交卸鐵路職務，轉赴上海任江南製造局總

^⑩ 同前書，卷五百十八，葉五、八。

^⑪ 同前書，卷五百十九，葉一四。

^⑫ 同前書，卷五百二十九，葉一七。

^⑬ 岑春煊奏請簡派督辦邊防大臣的奏摺未見，其後岑春煊於覆陳查明周樹模奏參蘇元春各款的奏摺中，曾提及前項奏議，後一奏摺見於香港華字日報。

^⑭ 署兩江總督張之洞致潯州岑制臺（春煊）電，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初六日；又致武昌端署制臺（方）電，同日；又致武昌統帶武建等營張鎮彪、劉督帶承恩、鍾督帶麟同電，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初九日發；見張文襄公全集，卷一百八十八，電牘六十七，葉一~二。

^⑮ 光緒皇帝實錄，卷五百十九，葉五。

^⑯ 同前書，卷五百二十一，葉一二。

^⑰ 同前書，卷五百二十二，葉一一。

^⑱ 葉參、陳邦直、党庠周合編：鄭孝胥傳，（滿日文化協會發行，一九三八年），頁一~四。

^⑲ 張之洞奏薦舉人才摺，附清單，光緒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又奏保薦使才摺，附清單，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又奏保薦人才摺，併清單，光緒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見張文襄公全集，卷四十，奏議四十，葉九~一二；卷四十八，奏議四十八，葉二〇~二二；卷五十二，奏議五十二，葉二~五。

辦，未久即有奉命統領武建軍兩旅前赴廣西督辦邊防的任務。張之洞對於湖北軍此次出征與鄭孝胥的出任新職，期望很高。^⑩

鄭孝胥率領武建軍左右兩旅，經由廣州以至廣西，於是年九月初五日（一〇、二四）抵鎮南關。經過一番勘察與查訪，獲知廣西沿邊對汛有九特、愛店、鎮南關、平而關、布局、水口關、苛村、里板、隴邦、平孟、邱匡、那坡等十二處，計長一千九百里，都與越南交界，類如犬牙相錯，土匪游匪於兩方邊境出沒無常，前此邊防軍以二十營分布各處要隘，至此只有武建軍兩旅八營接防，實在不敷分紮。後經與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往返電商，決定以守備陸榮廷所統榮字軍五營撥歸邊防，並加以擴編為六營，合共十四營，分配防區。即調榮字各營分紮東路的九特、愛店、鎮南關、西路的苛村、里板、隴邦、平孟、邱匡、那坡等處；以武建右旅二營分紮水口關、布局、及平而關等處；左旅二營分紮連城、鴨水灘等處；鄭孝胥自行統率武建軍四營駐紮龍州，以便策應各路。^⑪

廣西邊防軍原有二十營，除陸榮廷所統五營外，其餘張得貴所統五營，黃忠立所統四營，及改歸新署廣西提督丁槐所統六營，經由岑春煊調往廣西內地剿匪。鄭孝胥特別挑留陸榮廷所統五營，分配由陸榮廷部駐守的防線，也較武建軍負責的防線為長，足徵鄭孝胥對於陸榮廷相當倚重。既而鄭孝胥訂定邊防軍營制餉章，武建軍與榮字軍卻各有不同。武建軍左右兩旅共八營營制，以旅為單位，計有督帶、管帶、哨官、哨長、督排哨長、書識、差弁、正副棚頭、正勇、伙勇、長夫、督帶用文案、餉械委員、官醫、護勇、號令、修槍匠、管帶用文案、餉械委員、護勇及號令等，全旅官弁勇夫共一五三六員名，兩旅合共三〇七二員名，每月共支餉銀一八一一三兩八錢四分，其餘帳棚、行軍輜重費、醫藥燒埋費、月課、看操、考靶各項獎銀，另行據實報銷。^⑫ 榮字軍六營營制餉章，則以營為單位，計有管帶、幫帶、文案、紅藍旗、中哨什長、中哨大旗、中哨親兵、四哨正弁、四哨副弁、四哨大旗、四哨護兵、四哨什長、四哨正勇、伙夫長夫等，共計五百三十七員名，六營官弁勇夫共三二二二員名，每月共支餉銀一三〇九八兩六錢，外加統領公費、營務處公費、及看操考靶賞號費共四五四兩六錢。^⑬ 兩相比較，榮字軍人數較多，而每月所支餉銀反而較少，顯然是兩軍待遇不一，單就正勇來說，武建軍正勇每名月支餉

^⑩ 同註^④。

^⑪ 督辦廣西邊防事務候補四品京堂鄭孝胥奏摺，光緒三十年四月初四日奉硃批，原摺存於故宮博物院。

^⑫ 前條鄭孝胥奏摺附單一。

^⑬ 前條鄭孝胥奏摺附單二。

銀四兩二錢，榮字軍正勇每名月支餉銀三兩六錢，相差六錢。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五月，柳州降兵叛變，柳州、慶遠等地相繼爲匪徒攻陷，全省震動。岑春煊以廣西各營多不得力，特電致鄭孝胥，商調陸榮廷統率所部五營前往柳慶助剿，雙方電信往來多次，孝胥堅持不肯同意，春煊也就作爲罷論。延至八月初，孝胥改變主意，允由陸榮廷抽調所部三營，另募兩營，合成五營前赴柳慶助剿，邊防軍所缺三營，由孝胥另募填防。春煊當即電復照辦。[◎] 其後榮字軍在柳慶等處立功，經由春煊先後併案奏保，陸榮廷迭次獲受清廷獎賞晉級。[◎] 但由於調出榮字軍一案，孝胥先行電奏清廷，請飭春煊察看匪勢稍平，即飭陸榮廷速回龍州，以重邊防。[◎] 隱含諉卸責任語氣。清廷以邊防關繫緊要，何容輕調，甫經抽調，即已添募，倉猝填補，自難得力，電諭春煊酌度情形，將所調邊軍五營促飭回防，以重邊務。[◎] 春煊以孝胥出爾反爾，即將兩人往來電商經過，照錄電稿電奏清廷，[◎] 清廷隨即據以責成鄭孝胥認真籌防，不得藉口諉卸。[◎] 孝胥可能因此而感不快，隨而頓萌退意。十月十七日（一一、二三），即稱病電奏清廷，請准其開去督辦邊防差使，另派大員接辦。[◎] 清廷以鄭孝胥如果患病，諭著岑春煊暨廣西巡撫李經義會同酌保熟習情形能勝邊務的廉幹大員，以備簡用。[◎] 岑春煊等認爲龍州水土惡劣，鄭孝胥患病自必屬實，惟兩廣人才極爲消乏，不敢輕於保薦，且邊防關係緊要，未便遽行更替，覆電奏請暫留鄭孝胥督辦邊防，待數月後體察情形，再行請旨辦理。[◎] 清廷依議，此事暫時成爲宕局。[◎]

由於廣西邊防讓項困難，鄭孝胥仍堅持求去。[◎] 次年（一九〇五）二月，先以病勢轉劇，電請清廷諭飭岑春煊、李經義等速舉替人，俾免防務廢弛。[◎] 五月，復

[◎] 署兩廣總督岑春煊致外務部請代奏電，光緒三十年九月十六日（十八日到），見外務部收發電簿。

[◎] 光緒皇帝實錄，卷五百三十八，葉一三；卷五百四十二，葉八。按陸榮廷一軍經鄭孝胥奏留，撥入邊防專軍後，陸榮廷晉陞遊擊，參見越南檔，卷七，頁四五二七。其後陸榮廷晉級情形，光緒皇帝實錄中略以「餘升敍加銜有差」字樣，未予詳列。

[◎] 督辦廣西邊防事務鄭孝胥致外務部請代奏電，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十三日到），見外務部收發電簿。

[◎] 光緒皇帝實錄，卷五百三十五，葉五～六。

[◎] 同註[◎]。

[◎] 光緒皇帝實錄，卷五百三十五，葉六～七。

[◎] 督辦廣西邊防事務鄭孝胥致外務部請代奏電，光緒三十年十月十七日（十八日到），見外務部收發電簿。

[◎] 光緒皇帝實錄，卷五百三十六，葉九。

[◎] 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廣西巡撫李經義致外務部請代奏電，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到），見外務部收發電簿。

[◎] 光緒皇帝實錄，卷五百三十六，葉一五。

[◎] 鄭孝胥當時曾作有「終年望饑數不至，欲和乞食誰知音」的詩句，參見前揭葉參等編鄭孝胥傳，附年譜，光緒三十年條，頁二四。

[◎] 光緒皇帝實錄，卷五百四十二，葉九。

申前議，謂已臥病半年，眾情不免懈弛，一切交涉營務，漸覺舉措不靈，如再拖延淹滯，深恐貽誤，關係非小，特電請飭岑、李等將邊防事務先行派員接辦，一面籌畫善後辦法，以昭慎重。^⑩清廷仍諭著岑、李等會商妥籌，奏明辦理。^⑪是時岑、李等以廣西邊餉問題未能解決，先行電請清廷仍將湖北、湖南、廣東所協未解的邊餉，撥抵廣西應解洋款，俾廣西邊餉有其著落，俟獲允准，再行奏明廣西邊防改革辦法。^⑫清廷照例諭著戶部議奏。^⑬戶部旋仍議駁。岑春煊先經與李經義商定原則，至是乃奏以廣西邊防督辦難得其人，擬請裁去督辦名目，改照雲南邊防辦法，一切責成邊地巡道，而統轄於巡撫，庶可專一事權。^⑭旋復遵旨與李經義會商，奏明派委原任梧州府知府莊蘊寬署理太平思順道，兼統邊防軍，暫行接辦邊防事務，將一切分防對汛及民政交涉等事，妥籌辦理。^⑮是年九月中旬，鄭孝胥獲知此項奏案，待至莊蘊寬到任，隨即電奏交卸，復以前此邊亂蔓延全省，都由於貪吏驕將荼毒閭閻，驅民從匪所致，省會桂林距邊太遠，見聞不及，誠恐事平弛，日久故習復萌，建議請飭令廣西巡撫自此次改革以後，每隔一年巡邊一次，實地考察交涉防剿及民間疾苦，隨時整頓，以銷隱患。^⑯清廷依議諭飭照辦。^⑰廣西邊防制度隨而一變。

首先以巡道兼管邊防事務的莊蘊寬，字思穎，江蘇武進人，舉人出身，年甫四十歲。其爲人思想開通，精力旺盛，前在梧州府知府任內，極力從事庶政革新，曾親自搗毀邪神偶像，改寺廟爲學校，或改作其他公共用途。平日官風凌厲，嚴刑峻法，爲各方所敬畏，也因此而見知於署兩廣總督岑春煊。此次奉派升署太平思順道，對於軍事特感興趣，日常身穿卡其布軍制服，有如陸軍官員。但其本人僅有親兵五十名，未帶有直屬部隊。原由督辦廣西邊防事務鄭孝胥統領的武建軍八營，由於水土不服，病亡不少，鄭孝胥認爲撫循費力，不宜再行留駐邊防，經岑春煊同意調赴廣東編練新軍，由廣西另行撥軍墳補。莊蘊寬決定另行招募八營，成立「武見

^⑩ 鄭孝胥致外務部請代奏電，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六月初一日到，見外務部收發電簿，亦見於越南檔，卷七，頁四五一六。

^⑪ 光緒皇帝實錄，卷五百四十六，葉二。

^⑫ 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廣西巡撫李經義致外務部請代奏電，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六日發，初七日到，見外務部收發電簿。奏電中謂：「查欠餉截至光緒二十九年，除粵僅廿八萬外，鄂欠一百五十一萬，湘欠一百七十六萬，歷年皆桂籌墊，積受卓累，言之痛心」。足徵廣西邊餉問題嚴重。

^⑬ 光緒皇帝實錄，卷五百四十六，葉五。

^⑭ 岑春煊等原奏未見，其內容要點參見岑春煊、李經義致外務部文，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三十日到，見越南檔，卷七，頁四五三七~四五三八。

^⑮ 同前條。

^⑯ 鄭孝胥致外務部請代奏電，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發，十七日到，見越南檔，卷七，頁四五二六。

^⑰ 光緒皇帝實錄，卷五百四十九，葉一〇。

「新軍」以爲替換。所定武見新軍的營制及服色裝備，完全仿照武建軍辦法。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春，僅募成兩營，每營壯勇二百五十名，伙夫十八名，請由出身於湖北軍事學堂的教練官員負責訓練。莊蘊寬特別推重日本人及日本醫生，武見新軍的訓練，也採取日本方式。對於鄭孝胥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開辦的邊防將弁學堂，莊蘊寬也繼續辦理，改名爲「邊防陸軍教導團」，聘出身於湖北軍事學堂曾至日本三年的江蘇人鈕永鍵爲監督、日本人原小太郎爲總教習，預定該教導團學生畢業後，將用爲武見新軍的官弁。^⑩足徵莊蘊寬力圖成立武見新軍的決心。

原先抽調赴柳慶地區助剿的邊防軍陸榮廷部榮字軍新舊五營，至該處事變平定後，除留下兩營駐防河池、東蘭兩州外，其餘三營於光緒三十二年初撤回邊防，會同原經募補填防的榮字軍五營，分別駐防平而關、鎮南關、平孟、龍邦、鴨水灘、隘店、苛村、連城等地。榮字軍至是共爲十營，外加親兵一營。十營管帶分別爲袁榮昌、陳炳焜、黃培桂、黃自新、黃德佑、林俊廷、曹錫麒、何德貴、譚浩明、李子清等人，其中頗多將才。^⑪莊蘊寬認爲榮字軍營數過多，擬照鄭孝胥原奏榮字軍營制裁去五營。時陸榮廷已晉升記名副將，實授參將，官品不在道員之下，他鑒於原駐邊防的武建軍八營已調赴廣東，廣西沿邊全由榮字軍駐守，兵力大感不足，未予同意裁營。莊蘊寬只好暫從緩議，而專注於募練武見新軍，擬待至該軍湊足八營後，再將榮字軍營數裁減。^⑫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六月，莊蘊寬因丁憂開缺，廣西巡撫張鳴岐派左江道龍濟光臨時署理太平思順道。濟光字子誠，雲南蒙自縣人，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以創辦團練禦匪有功，始任雲南軍職。次年六月，岑春煊奏調滇軍赴桂助剿，濟光奉派率領所部兩營，經由雲南屬境廣南入廣西屬西林，轉下百色、南寧一帶，節節進剿，與黔桂諸軍會合。^⑬其後濟光迭以戰功洐陞至廣西右江道，轉左江道，所部也漸漸擴充爲濟軍十二營，分駐慶遠、百色等地。^⑭此次奉派署理太平思順道，張鳴岐謂其「整軍經武，寬綽有餘」，但以左江爲廣西全省的中樞，邊防的後路，地位也很重要，未便輕予調任。經與兩廣總督張人駿往復相商後，會銜奏保

^⑩ Some Notes on the Province of Kwangsi, 1906, by George Pereire, Lt. Colonel, Military Attaché to British Legation at Peking, see British Public Record Office: F.O. 371, Vol. 34. (Microfilm).

^⑪ 民國初年，陳炳焜、譚浩明曾官至廣東、廣西督軍，林俊廷曾任廣西總司令兼省長，黃培桂曾任龍州鎮守使兼邊防督辦，參見劉壽林編「辛亥以後十七年職官年表」，（文海出版社版）。

^⑫ 同註^⑩。

^⑬ 光緒皇帝實錄，卷五百十八，葉一一一—二。

^⑭ 同註^⑩。

廣東補用道姚紹書，謂其「局度恢宏，治事精密，熟諳交涉，因應得宜」，請予簡授爲太平思順道，必能振奮有爲，安全邊圉。旋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正月，清廷准如所請辦理。^⑯

姚紹書是時年三十七歲，浙江會稽縣人，早歲由監生報捐知縣，指分廣東試用，經歷任督撫委辦文案及洋務要差，歷署崖州、南海縣各缺，先後因兩廣剿匪各案連帶迭受薦保，以道員仍留廣東補用，似非長於軍事，此次經清廷授爲太平思順道未久，張鳴岐先將沿邊防務責成由新署廣西提督龍濟光、新授右江鎮總兵陸榮廷兩軍分佈防守。^⑰同年五月，張鳴岐巡邊事竣，鑒於邊防要政有二，一爲交涉，重在整頓對汛，稽查奸宄；一爲防務，重在慎固封守，彈壓地方。兩者事權都屬繁鉅，而又處處與民政互有關係。平時以邊道兼邊防，呼應自較靈便，有事則以一身當全局，智慮究恐難周，實難責其再顧兵事。因而決定將所有邊界對汛仍委邊道督辦，責成專任交涉各事；其邊地一帶營隊，委由署廣西提督龍濟光總統，責成專任防剿各事；並派委邊道充當全邊營務處，俾可互相聯絡。^⑱於是廣西邊防制度又爲之一變。時廣西提督負責剿防省內各地匪亂，早已移駐南寧，^⑲至光緒三十二年成爲定制，所有廣西沿邊，事實上由陸榮廷所部分別駐防。

由於龍濟光奉調署理廣西提督，^⑳無法久候新任辦理交接，張鳴岐乃檄委署理太平府知府張德淵暫行兼護太平思順道篆務。^㉑是年五月，新授太平思順道姚紹書抵任視事，^㉒未及有所作爲，即於七月十二日在任病故，張鳴岐特爲奏調右江道吳徵鰲署理其遺缺，未到任以前，仍委張德淵暫行兼護。^㉓吳徵鰲到任未久，十二月初，又以奉委署理廣西按察使篆務而離任，^㉔同時張鳴岐奏保在任補用道梧州府知

- ^⑯ 兩廣總督張人駿等奏廣西邊道員缺舉賢懇恩破格簡擢摺，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五日奉硃批，見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合訂本。
- ^⑰ 廣西巡撫張鳴岐致外務部請代奏電，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十九日到，見越南檔，頁四五六八。
- ^⑱ 兩廣總督張人駿廣西巡撫張鳴岐奏委龍濟光專任廣西防剿各事等片，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具奏，七月初二日奉硃批，見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合訂本；亦見越南檔，頁四五七四。
- ^㉑ 光緒皇帝實錄，卷五百六十四，葉一九；卷五百六十二，葉八。
- ^㉒ 事在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庚戌，見光緒皇帝實錄，卷五百八十六，葉一八。
- ^㉓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署太平守張德淵兼護道篆片，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奉硃批，見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合訂本。
- ^㉔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太平思順道姚紹書飭赴新任片，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奉硃批，見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合訂本。
- ^㉕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委吳徵鰲等調署太平思順道等缺片，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奉硃批，見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合訂本。
- ^㉖ 署廣西按察使吳徵鰲奏接署臬篆日期摺，宣統元年二月初十日奉硃批，見政治官報，宣統元年二月合訂本。

府李開侁、在任儘先補用道恩思府知府歐陽中鵠二人，於太平思順道員缺都屬人地相宜，請旨擇一補授。[◎]旋奉清廷諭旨，太平思順道員缺著以李開侁補授。[◎]歷時半年的更動頻繁，至此始告一段落。

李開侁，字隱塵，湖北黃岡縣人，進士出身，原在雲南候補知府。前由廣西巡撫李經羲奏調至廣西委辦文案，襄理軍事，其後歷任廣西巡撫林紹年、張鳴岐相繼委用，張鳴岐謂其才明識練、縝密開張。[◎]此次奉旨補授太平思順道，張鳴岐隨卽奏請飭赴新任。[◎]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六月，李開侁抵任後，查看邊防對汛情形，認為原有措施諸多未合。原因是所有邊防對汛事務，自始卽統歸防營辦理，營哨分紮週到，督辦與汛員統率靈活，雖交涉未盡妥善，而稽查尙屬周密。自鄭孝胥接辦後，將鎮南、平而、水口三關各汛改用文員，於是對汛與營隊各不相謀，其餘各汛一概聽由防營自爲料理，督辦從不過問。似此事權分歧，責任混雜，邊局前途堪虞。李開侁乃與統領邊防各軍的左江鎮總兵陸榮廷會商整頓原則，稟經張鳴岐同意後，擬定「廣西邊防對汛辦法」一種，計九章三十六節，其中規定對汛督辦大員改爲二員，同駐龍州，以邊營統領暨太平思順道分任，統轄所有邊營及對汛人員。張鳴岐認爲所擬辦法妥協，特爲抄錄咨呈外務部，請照會法使轉行越南總督飭屬查照辦理。[◎]

同一期間，張鳴岐復改編廣西全省巡防隊，酌量變通章制。先是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春，張鳴岐遵照練兵處會同兵部奏案，將全省防勇改爲巡防隊，分地編列，隸屬桂林、平樂、梧州等府者爲中路巡防隊，隸屬南寧、鎮安、泗城、百色、鬱林等府及直隸州廳爲左江巡防隊，隸屬柳州、慶遠、恩思、潯州等府爲右江巡防隊，隸屬太平思順道者爲邊關巡防隊，挨次編列，由第一隊以至若干隊。至是復遵照陸軍部奏定各省巡防隊暫行章程，改編全省巡防隊爲七十二隊，按照各隊防務輕重情形，將章程酌爲變通。邊關巡防隊共二十隊，其第一至第十六隊暫編爲每隊四百七十二員名，另設長夫三十名；其第十七至第二十隊，則遵照部章一律編爲三百零一員名，另設長夫二十四名。[◎]旋經部議應再裁改，並以中左右前等字爲識

[◎]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邊要道缺遴員請簡摺，宣統元年二月初九日奉硃批，見前。

[◎] 內閣奉上諭，宣統元年二月初九日，見前。

[◎] 同註^⑩。

[◎]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太平思順道李開侁飭赴新任片，宣統元年閏二月十七日奉硃批，見政治官報，宣統元年閏二月合訂本。

[◎] 廣西巡撫張鳴岐致外務部文，附廣西邊防對汛變通辦法，宣統二年正月初三日到，見越南檔，頁四六二—四六三二。

[◎]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改編全省巡防隊章制量爲變通摺，宣統元年八月十七日奉硃批，見政治官報，宣統元年八月合訂本。

別，咨行辦理。廣西當經照辦，計編定中路巡防十一隊，左路巡防十九隊，右路巡防十七隊，前路巡防二十隊，^⑩共為六十七隊。邊關巡防隊至此改為前路巡防隊。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冬以後，廣西開始編練新軍，初步編練混成協一協，步兵兩標。其中步兵第二標駐龍州，^⑪以陳炳焜為標統，全標三營，當然也擔負邊防的任務。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六月，清廷以陸榮廷補授廣西提督，陸榮廷轉至南寧就任，其所屬舊部，多半仍在沿邊駐防。

四 碓臺的興建及其配備

廣西邊防礮臺的興建，始於鎮南關城的重建及其東西礮臺。時當中法戰事過後未久，清廷與地方大吏未敢稍弛戒心，對於廣西邊防尤為重視。當護理廣西巡撫李秉衡與督辦廣西邊防廣西提督蘇元春致力於鎮南關城及其東西礮臺的建築工程伊始，兩廣總督張之洞同時奏准以廣東續借洋款餘存未用的白銀十萬兩，為廣西邊防訂購克虜伯礮及田雞礮等類洋礮。為要安置所購洋礮，蘇元春隨即進行建築礮臺，先後擇於龍州城外的公母山、象嶺、白雲嶺、青山嶺、馬鞍山、南關口石山、及彬橋、連城諸山，剖山頂以創建礮臺，所用材料或石或磚，圍立小城，四開甕門，其中安置洋礮，全臺廣高各七八丈，或十餘丈，因山勢以立形式，旁掘地營，上下四達。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冬，廣西巡撫馬丕瑤至龍州校閱邊營合操，並查閱鎮南關沿邊形勢，會同蘇元春登山查勘礮臺，觀察演放撞礮，印象深刻。但鑒於平而、水口兩關水道為越南下游，進口通商的法船由此直下龍州，兩岸高山巒互，礮臺尚待建設，此外中路也應增築數臺，始臻完密。^⑫恰與前此張之洞與蘇元春的籌議符合。

先是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秋，張之洞等既經奏准以廣東應解廣西協餉銀十八萬兩，向德國兵工廠訂購十二生三十五倍口徑長礮二十尊，復奏請飭由戶部就各省關指撥銀十八萬兩解交廣西，用以興建大礮臺二十座。^⑬戶部以此項礮臺事關動用鉅款，是否確實有關防局，抑或尚可置為緩圖，先行奏請諭飭廣西巡撫會同兩廣

^⑩ 廣西巡撫沈秉堃奏防緣各營分別裁留情形摺，宣統三年五月初五日奉硃批，見政治官報，宣統三年五月合訂本。

^⑪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歷陳兵患匪患情形並練新裁舊事宜摺，宣統元年四月十八日奉硃批，（三月二十五日具奏），原抄摺存故宮博物院。

^⑫ 廣西巡撫馬丕瑤奏查閱邊防礮臺摺，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初八日，見馬中丞（丕瑤）遺集，奏稿，卷二，葉二三~二五。

^⑬ 參見前文第二節。

總督查明各節聲覆，再行核辦。^⑩戶部同時咨致北洋大臣李鴻章，徵詢此事緩急，李鴻章當經將廣西邊防處處扼要情形，詳實具覆。^⑪馬丕瑤則會同兩廣總督李瀚章、暨蘇元春覆奏，略以「廣西邊防一千七百餘里，處處緊連越壤，三關百隘，防不勝防，全賴扼險憑高，多置礮臺，必一臺足顧數隘，層層聯絡，節節應援，防務庶有把握。詳察二十臺處所，無非要害之區，不乘此海疆閒暇之時，早為嚴備，一旦有事，豈能猝辦。籌思至再，似緩實急。且新購礮位甚大，舊臺皆難安放，必須另築新式之臺，購礮乃能適用」。但為顧及一次請撥全款十八萬兩，或屬不易，擬請分作三年勻撥，第一年撥銀七萬兩，先築八臺；第二年續撥銀六萬兩，繼築七臺；第三年續撥銀五萬兩，再築五臺。似此分款分年辦理，三年合計興築大礮臺二十座。^⑫馬丕瑤等此項奏摺，於光緒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一八九一、七、一）遞到北京入奏，清廷仍交下所司議奏。^⑬其後戶部議分四年籌給，此項礮臺建築費才告解決。^⑭

光緒十八年四月初二日（一八九二、四、二八），經專案奏准興建的廣西邊防大礮臺二十座正式興工。所需的紅毛泥、青磚、鐵器等項，都由香港、廣東、及廣西各地購運以至工地應用，臺工的技術工作，延僱各工匠負責，一般性工作則由邊營勇丁助工。其建築經過，大要是相度地勢，必須居高據險，期以制敵，所築各臺，都位於要隘山巔。礮臺內外，都用大石砌築。臺外護以石城，內設兵房及彈藥庫，巷道回環往來，明暗相通，可以藏身，也便於窺敵。每一礮臺工竣，即用由粵購致的起運機器，拉運新近運到的大礮上臺安置。由於路險山高，須用石礮火藥炸開頑石，先行斂砌道路，始便於起運。^⑮此項大礮臺工程進行期間，蘇元春鑒於各臺位置雖屬扼要，其間距離仍嫌遙遠，聯絡難周，因復擇於險要處所，另行添築大礮臺十四座，臺式也與奏案奉准建築的二十座相當。建築工程進行歷經四年，至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一八九六、五、八）全部完工。築成的三十四座大礮臺，蘇元春謂其「臺式變通中外新法，因時地亦制宜，藥庫兵房，務藏於密，勻結

^⑩ 戶部原奏及戶部致兩廣總督等咨文未見，其要旨曾由馬丕瑤於其奏摺中摘敍，參見下文註^⑯。

^⑪ 北洋大臣李鴻章致廣西邊防督辦蘇元春（子熙）函，光緒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見李文忠公（鴻章）尺牘，（文海出版社影印本），下冊，頁五〇八～五〇九。

^⑫ 廣西巡撫馬丕瑤等奏邊防礮臺分年修築摺，光緒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見馬中丞遺集，奏稿，卷三，葉二～六。

^⑬ 光緒皇帝實錄，卷二百九十七，葉一〇。

^⑭ 廣西巡撫馬丕瑤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香濤）函，見馬中丞遺集，書牘卷二，葉三三～三四。

^⑮ 廣西提督蘇元春致總署大臣函，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到，見越南檔，卷七，頁四一〇五～四一〇七。

暗鞏，高爽靈通」。⑩ 至於各臺名稱、位置、配置礮位、控制形勢，及駐軍質量等項，分述如後。

鎮龍一臺大礮臺：位於龍州廳城對岸小壘城將山頂，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分截小開花礮一尊，田雞礮二尊。此臺前顧彬橋，左護廳城對岸鐵路局，（龍州鐵路局成立於光緒二十二年，數年後撤消），兼制法國駐龍州領事府，右爲下凍礮臺後勁，後鎮龍州廳城，兼顧上龍土司，總扼諒山、牧馬水陸兩路。派由毅新正左營分哨防守。

鎮龍二臺大礮臺：位於龍州廳城對岸小壘城將山頂左方，安置後膛開花礮二尊。此臺與鎮龍一臺爲犄角，前顧彬橋，左護廳城對岸鐵路局，兼制法國駐龍州領事府，右爲下凍礮臺後勁，後鎮龍州廳城，兼顧上龍土司，總扼越南諒山、牧馬兩河水路。派由毅新正左營分哨防守。

衛龍一臺大礮臺：位於彬橋河邊石壘城，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此臺前扼平而關通至龍州水路，兼顧關臺地方，左與大壘城礮臺爲二重門戶，右顧彬橋及由平而關通至龍州旱道，後顧龍州城外鄉村，總扼由平而關及鎮南關通至龍州水陸要道，派由毅新正左營分哨防守。

衛龍二臺大礮臺：位於彬橋河邊大壘城，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此臺前顧關臺村莊及平而關通至龍州水路，左與崗龍澳衛連後臺爲犄角，右與石壘城衛龍一臺爲犄角，後顧龍州廳屬鄉村。派由毅新正左營分哨防守。按原定計畫擬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於歸順州屬龍邦隘靖邊七臺，因礮身太重，道路崎嶇，難以輓運，乃添築此臺，就近配置是項礮位。

衛連左臺大礮臺：位於憑祥土州屬白雲嶺，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後膛小開花礮一尊。此臺前與關前隘鎮隘三臺爲後勁，左顧上石、下石土州鄉村，右顧憑祥土州，後與連城中礮臺爲犄角。派由親兵右營分哨防守。

衛連右臺大礮臺：位於平而關峝口隘後山，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後膛小開花礮一尊。此臺前控越南邊界法屯，左控越南脫朗通至憑祥土州小路，右顧平而關通至憑祥土州道路，後與連城後閘龍塘嶺衛連中臺爲犄角，派由親兵左營分哨防守。

衛連後臺大礮臺：位於崗龍澳，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此臺前控平

⑩ 督辦廣西邊防廣西提督蘇元春奏修築礮臺工竣摺，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具奏，二十三年正月十九日奉硃批，原摺存故宮博物院。

而關水陸衝衢，左與岜口隘後山衛連右臺爲犄角，右與大壘城衛龍二臺爲犄角，後與龍塘嶺衛連中臺爲犄角，派由親兵左營分哨防守。按原定計畫擬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礮一尊於思陵土州屬寶蓋山鎮陵臺，因礮身太重，道路崎嶇，輓運不易，乃添築此臺，予以移置。

衛連中臺大礮臺：位於憑祥土州屬龍塘嶺，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此臺爲連城大營根本，前與接雲嶺衛連前臺爲犄角，左與白雲嶺衛連左臺爲犄角，右與岜口隘後山衛連右臺爲犄角，後與崗龍澳衛連後臺爲犄角。派由大營一棚先鋒防守。按原定計畫擬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於土思州屬吉普嶺鎮思臺，因道路崎嶇，礮身太重，輓運爲難，乃添築此臺予以安置。

衛連前臺大礮臺：位於憑祥土州屬山子卡接雲嶺，安置克虜伯四十磅子開花礮一尊，蛙蛙斯二號開花礮一尊。此臺前控越南邊界法屯，左與鳳尾嶺鎮隘七臺爲犄角，右與岜口隘後山衛連右臺爲犄角，後顧憑祥土州。派由親兵右營分哨防守。

鎮隘一臺大礮臺：位於寧明州屬伏波嶺，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此臺前控越南諒山省牛墟入寧明州要路，左控板宙隘外入界小路，右與馬鞍山鎮隘六臺爲犄角，後顧上石、下石土司所屬村莊。派由熙字左營防守。

鎮隘二臺大礮臺：位於伏波嶺，安置分截小開花礮二尊，來福小開花礮一尊，神機礮一尊。此臺與鎮隘一臺爲聯絡控制，前控越南諒山省屬牛墟入上石、下石土司各道路，兼制界外法屯，左顧板宙，右顧由隘、後顧上石、下石村莊。派由熙字左營防守。

鎮隘三臺大礮臺：位於關前隘屯甲青山，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此臺前顧坤隆隘，左與伏波嶺礮臺爲犄角。右與鳳尾嶺鎮隘七臺爲犄角，後與白雲嶺衛連左臺爲犄角，兼與連城各礮臺接應。派由熙字右營分哨防守。

鎮隘四臺大礮臺：位於關前隘屯甲山，安置分截小開花礮二尊，前膛小開花礮一尊，後膛小開花礮一尊。此臺前與隘左嶺鎮隘五臺爲犄角，左與伏波嶺礮臺爲犄角，右與鳳尾嶺鎮隘七臺爲犄角，後以白雲嶺衛連左臺爲後應。派由熙字右營分哨防守。

鎮隘五臺大礮臺：位於關前隘隘左嶺，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此臺前控由隘界外入界小路，左與伏波嶺礮臺爲犄角，右與馬鞍山鎮隘六臺爲犄角，後以屯甲山礮臺爲後應。派由熙字後營分哨防守。

鎮隘六臺大礮臺：位於關前隘馬鞍山，安置後膛開花礮二尊，神機礮一尊。此

臺前控越南邊界法屯及文淵州屬村莊，爲鎮南關二重鎖鑰，左控閘門隘外越南來路，右與鎮南關後勁臺爲犄角，後以隘左嶺鎮隘五臺爲後應。派由熙字後營分哨防守。按原定計畫擬於此臺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因地勢臺身稍小，乃將是項大礮移置隘左嶺鎮隘五臺。

鎮隘七臺大礮臺：位於關前隘鳳尾嶺，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分截小開花礮一尊。此臺前控越南邊界法屯，左與楓門隘鎮隘八臺爲犄角，右與接雲嶺衛連前臺大礮臺爲犄角，後顧關前隘幕塘。派由熙字前營防守。按原定計畫擬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於平而關底隘秀龍嶺鎮關三臺，因山高陡險，輓運爲難，復勘此嶺控制合宜，乃添築此臺予以移置。

鎮隘八臺大礮臺：位於楓門隘扶風臺，安置分截開花大礮一尊。此臺前控越南法屯，左與摩摩嶺鎮西臺爲犄角，右與鳳尾嶺鎮隘七臺爲犄角，後以後勁臺爲後應。派由熙字後營分哨防守。

鎮東臺大礮臺：位於鎮南關左輔山，安置分截開花大礮二尊。此臺前控越南諒山、文淵州入關大路，兼制關口對嶺法屯，左控文淵州鄉村入關小路，右與右石山鎮中、鎮南、鎮北三大礮臺爲犄角，後與馬鞍山鎮隘六臺爲犄角。派由毅新正中營防守。按原定計畫擬於此臺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因地勢臺身稍小，乃將是項大礮移置右石山鎮中臺。

鎮南臺大礮臺：位於鎮南關右石山，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蛙蛙斯二號開花礮一尊，青銅礮二尊。此臺前控越南諒山、文淵州入關大路，兼制文淵州法營，左與左輔山鎮東臺爲犄角，右與摩摩嶺鎮西臺爲犄角，後以鎮中、鎮北臺爲後勁。派由毅新正右營防守。

鎮北臺大礮臺：位於鎮南關右石山，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分截小開花礮二尊，神機礮一尊，田雞礮一尊。此臺前控越南諒山、文淵州入關大路，並兼制法屯，左與左輔山鎮東臺爲門戶，護衛關口，右控摩摩嶺界外鄉村入關小路，後以後勁臺爲後應。派由毅新正右營防守。

鎮中臺大礮臺：位於鎮南關右石山，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青銅礮三尊。此臺爲鎮南關根本，遠控越南諒山，近與鎮東、鎮南、鎮西、鎮北四礮臺爲接應。派由毅新正後營防守。按原定計畫擬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於左輔山鎮東臺，後因其地勢臺身稍小，乃添築此臺予以移置。

鎮關一臺大礮臺：位於平而關平公嶺，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前隘

小開花礮一尊。此臺前控越南平而法屯關卡及諒山芻葑入關水陸來路，左扼界外鄉村入關小路，右與底隘鎮關三臺爲門戶，後以鎮關二臺爲後勁，兼顧憑祥土州屬鄉村。派由毅新正前營防守。

鎮關二臺大礮臺：位於平而關平公嶺，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前臚小開花礮一尊，神機礮一尊、田雞礮二尊。此臺前控越南邊界法屯，左與岜口隘衛連右臺爲犄角，右與底隘鎮關三臺爲犄角，後顧龍州廳、憑祥土州兩屬鄉村。派由毅新正前營防守。按原定計畫擬於平而汛對嶺修築大礮臺一座，後經復勘地勢，不如在平公嶺加築一臺互相控制尤爲得力，乃作此臺。

鎮關三臺大礮臺：位於平而關底隘秀龍嶺，安置克虜伯四十磅子開花礮一尊，前臚小開花礮一尊。此臺前控越南邊界播沙法屯，左顧底隘百步卡，右控那匡隘外越南邊界村莊，後以彬橋中礮臺爲後勁。派由毅新正前營分哨防守。按原定計畫擬於此臺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礮一尊，因山高陡險，輓運爲難，復經勘得關前隘鳳尾嶺控制合宜，乃在該處築臺予以移置。

鎮口一臺大礮臺：位於水口關高山，安置克虜伯四十磅子開花礮一尊。此臺前控越南牧馬水陸入關要路，兼制駁龍法屯稅廠，左與布局隘前山中礮臺爲犄角，右與俸村右弼山鎮口三臺爲犄角，後以下凍土州蓮花山鎮凍各礮臺爲後勁。派由毅新副中營分哨防守。按原定計畫擬於此臺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礮一尊，因山高路陡，輓運維難，乃予以移置左輔山鎮口二臺。

鎮口二臺大礮臺：位於水口關左輔山，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分截小開花礮一尊。此臺前控越南邊界駁龍法屯稅廠，左與高山礮臺爲犄角，右與俸村右弼山礮臺爲犄角，後顧水口關墟市。派由毅新副中營防守。按原定計畫擬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於高山鎮口一臺，因山高路陡，輓運維艱，乃添築此臺予以移置。

鎮口三臺大礮臺：位於水口關俸村右弼山，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分截小開花礮二尊，神機礮一尊。此臺前控越南駁龍法屯，兼制牧馬入關小路，左與左輔山鎮口二臺爲犄角，右與後山碉臺爲犄角，後顧羅田墟村莊。派由毅新副中營防守。

鎮寧臺大礮臺：位於寧明州屬牛頭山之飯包嶺，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分截小開花礮一尊。此臺前控越南諒山省屬高祿峒來路，左與觀音山鎮明臺爲犄角，右與伏波嶺礮臺爲犄角，後顧寧明州城。派由毅新副左營防守。

鎮陵臺大礮臺：位於思陵土州寶蓋山，安置克虜伯四十磅子開花礮一尊，分截小開花礮二尊。此臺前控諒山省屬陸平州入思陵土州屬愛店要路，左顧那當隘，右顧那支隘，後顧思陵土州。派由毅新副前營防守。按原定計畫擬於此臺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由於道路崎嶇，難以輓運，乃移往峒隴澳衛連後臺安置。

鎮思臺大礮臺：位於土思州屬吉普嶺，安置分截開花礮一尊。此臺前控越南海寧府屬峒中入思州道路，左為上思廳屬內地，右顧恭敬、那光、九特等隘卡，後顧土思州屬三峒。派由健字右營防守。按原定計畫擬於此臺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因道路崎嶇，礮位太重，輓運維難，乃將其移置於連城後閘隴塘嶺衛連中臺。

鎮明臺大礮臺：位於明江廳屬觀音山，安置分截開花礮一尊。此臺前控越南諒山省屬高祿峒通至愛店隘道路，兼顧那當隘，左與寶蓋山鎮陵臺為犄角，右與牛頭山鎮寧臺為犄角，後顧明江廳城。派由毅新副左營防守。

鎮凍一臺大礮臺：位於下凍土州屬蓮花山，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此臺前顧敢門隘，左顧秀龍嶺通至下凍土州小路，右顧下凍州兼扼水口關河道，後以小壘城礮臺為後應。派由鎮南正右營分哨防守。按原定計畫擬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於鎮邊縣屬平孟隘鎮邊一臺，後因道路崎嶇，礮身太重，輓運為難，乃添築此臺予以移置。

靖邊七臺大礮臺：位於歸順州屬龍邦隘，安置前膛開花礮一尊。此臺前控越南牧馬省屬鄆嶺通入歸順州要道，左與屯隘碉臺為犄角，右與泗邦中礮臺為犄角，後顧龍邦汎地村莊。派由鎮南正前營防守。按原定計畫擬於此臺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因礮身太重，道路崎嶇，輓運維艱，乃予以移置彬橋河邊對岸大壘城衛龍二臺。

鎮邊一臺大礮臺：位於鎮邊縣屬平孟隘下惠山，安置後膛開花礮一尊。此臺前控越南牧馬省屬由朔江入鎮邊縣屬村莊道路，左與平雀界碉臺為犄角，右與天答山鎮邊三臺中礮臺為犄角，後顧鎮邊縣屬鄉村。派由鎮南正左營防守。按原定計畫擬於此臺安置克虜伯十二生大開花礮一尊，因礮身太重，道路崎嶇，難以輓運，乃予以移置下凍土州屬蓮花山鎮凍一臺大礮臺。^⑩

廣西邊防大礮臺的興建，為時晚於中礮臺。早在光緒十二年至十五年（一八八六—一八九）間，蘇元春為要安置由廣東訂購運到的各式二三號洋礮，先經進行興

^⑩ 前條蘇元春奏摺附清單一，清單二。

建中型礮臺，其後在興建大礮臺期間，復於各該大礮臺附近左右扼要處所，添築中礮臺及碉臺，期以配合防守。所有中礮臺及碉臺的建築工程，一律與各大礮臺同時完成。合計中礮臺四十八座，碉臺八十三座。各中礮臺的名稱、位置、配置礮位、控制形勢、及駐軍質量，表列如後。^⑩

礮台名稱	位置所在	配置礮位	控制形勢	駐軍質量
高嶺中礮台	關前隘馬鞍山後高嶺上	分截小開花礮一尊	與鎮隘六台爲犄角，控制越南文淵州邊界法屯。	由熙字後營分哨防守
後勁中礮台	鎮南關後石山	前膛小開花礮一尊	爲鎮南關各礮台後應，兼顧布沙村莊。	由毅新正中營分哨防守
鎮西中礮台，共二座	鎮南關摩摩嶺	分截小開花礮各一尊	外控越南邊界法屯	由毅新正右營分哨防守
明台中礮台	鎮南關左輔山	分截小開花礮一尊	與鎮東台大礮台爲犄角，控制越南文淵州屬邊界村莊入界小路。	由毅新正中營分哨防守
守連中礮台，共八座	連城大營	克慶伯小開花礮六尊，神機礮二尊。	犄角護衛大營，爲邊防第一根本。	由親兵左營分棚防守
衛龍三台中礮台	彬橋河邊石壘城	分截小開花礮一尊	與衛龍二台爲犄角，堵扼由平而關通至龍州水陸要路，兼顧彬橋村莊。	由毅新正左營分棚防守
衛龍四台中礮台	彬橋墟後澳龍津高山上	分截小開花礮一尊	與左右碉台爲犄角，堵扼由平而關通至彬橋小路	由毅新正左營分棚防守
鎮龍中礮台，共三座	龍州廳城對岸小壘城	後膛小開花礮二尊，分截小開花礮一尊	與鎮龍一、二台大礮台爲犄角，控制法國駐龍州領事府，護衛龍州廳城，總扼諒山、牧馬經由水口關至龍州水陸要路。	由毅新正左營分棚防守
鎮凍二台、三台中礮台，共二座	下凍土州屬蓮花山	前膛小開花礮各一尊	與鎮凍一台大礮台爲犄角，爲扣冒、井柵等處碉台後勁。	由鎮南正右營分哨防守
鎮凍四台中礮台	下凍土州屬河渡	前膛小開花礮一尊	爲崑花、荷亮等隘碉台後應。	由鎮南正右營分哨防守
鎮凍五台中礮台	下凍土州屬莊村	前膛小開花礮一尊	與鎮凍六台爲犄角，兼顧龜相、更宜、更和各隘	由鎮南正右營分棚防守
鎮凍六台中礮台	下凍土州屬布局隘	前膛小開花礮一尊	外控越南邊界那爛法屯	由鎮南正右營分哨防守

^⑩ 同前條蘇元春奏摺附清單三。

洞口中礮台	水口關左輔山巖洞口	分截小開花礮一尊	外控越南邊界獸龍法屯，兼制人關大路。	由毅新副中營分棚防守
固邊一台中礮台	龍州廳屬龍茗隘	分截小開花礮一尊	外控越南廣淵縣屬邊界法屯，內顧龍茗隘內村莊	由鎮南正後營分棚防守
固邊二、三、四台中礮台，共三座	上龍土司屬苟村隘	分截小開花礮各一尊	外控越南廣淵縣屬賀河堡邊界法屯，內顧苟村隘	由鎮南正後營分棚防守
固邊五台中礮台	安平土州屬金龍崗凌檠卡	分截小開花礮一尊	外控越南邊界驅氣等村入界小路，兼板羅法屯。	由鎮南正後營分棚防守
固邊六台中礮台	安平土州屬金龍崗其逐卡	後膛小開花礮一尊	外控越南邊界驅梁、龍內等村入界小路，兼制法屯。	由鎮南正後營分棚防守
固邊七台中礮台	安平土州屬金龍崗板淵隘	分截小開花礮一尊	外控越南邊界驅童、龍我等村入界小路。	由鎮南正後營分棚防守
固邊八台中礮台	安平土州屬金龍崗板境隘	後膛小開花礮一尊	外控越南邊地驅仕、龍滿等村入界小路，兼制法屯。	由鎮南正後營分棚防守
固邊九台中礮台	安平土州屬金龍崗唔敏隘	後膛小開花礮一尊	外控越南下琅縣屬邊界驅光法屯	由鎮南正後營分棚防守
固邊十台中礮台	安平土州屬底耽隘	後膛小開花礮一尊	外控越南邊界板孔法屯，內顧底耽隘村莊。	由鎮南正後營分棚防守
靖邊一台中礮台	下雷土州屬下骨隘右隴	後膛小開花礮一尊	外控越南上琅縣屬邊界里板法屯，內顧石龍墟、則村等處。	由鎮南正中營分哨防守
靖邊二台中礮台	下雷土州屬連隘右隴	後膛小開花礮一尊	外控越南上琅縣邊界吞等法屯，內顧里板村莊。	由鎮南正中營分哨防守
靖邊三台中礮台	湖潤司屬廣平卡後山	後膛小開花礮一尊	外控越南上琅縣屬邊界龍嶺法屯，內顧桐隘、新墟等處。	由鎮南正中營分哨防守
靖邊四台中礮台	歸順州屬龍英隘後山	後膛小開花礮一尊	外控越南上琅縣屬邊界龍漢村莊，內顧岳墟龍英卡。	由鎮南正中營分哨防守
靖邊五台中礮台	歸順州屬壬莊汛弄隘	前膛小開花礮一尊	外控越南重慶府屬邊界法屯，內顧壬莊、弄隘等處。	由健字前營分哨防守。
靖邊六台中礮台	歸順州屬龍邦隘金龜口左山上	分截小開花礮一尊	外控越南高平省邊界法屯，內顧龍邦隘內村莊。	由鎮南正前營分哨防守
靖邊八台中礮台	歸順州屬泗邦隘左山	分截小開花礮一尊	外控越南邊界莉嶺法屯，內顧泗邦乃琴卡各村莊	由鎮南正前營分哨防守

靖邊九台中礮台	歸順州屬那廩隘	分截小開花礮一尊	外控越南鄰嶺入界小路，內顧那廩村莊。	由鎮南正前營分哨防守
靖邊十台中礮台	歸順州屬葛麻汛 凌望卡右山上	後膛小開花礮一尊	外控越南石陵縣屬邊界滌稜、紮上法屯，內顧定懷村莊。	由鎮南正前營分哨防守
鎮邊二台中礮台	鎮邊縣屬平孟隘 龍平村界	分截小開花礮一尊	外控越南邊界朔江入隘道路，內顧平孟大隘各村莊。	由鎮南正左營分哨防守
鎮邊三台中礮台	鎮邊縣屬天答山	分截小開花礮一尊	外控越南界上法屯，內顧魁勞村莊。	由鎮南正左營分哨防守
鎮邊四台中礮台	鎮邊縣屬剝滌龍 樓山	分截小開花礮一尊	外控越南邊界巖骨法屯，內顧剝滌、龍樓隘內各村莊。	由鎮南正左營分哨防守
鎮邊五台中礮台	鎮邊縣屬剝堪隘 龍濟山	前膛小開花礮一尊	外控越南保樂州屬邊界巖阜法屯，內顧剝堪隘村莊。	由鎮南正左營分哨防守
鎮邊六台中礮台	鎮邊縣屬面良墟 右山	前膛小開花礮一尊	外控越南保樂州屬邊界村莊入界內谷松小路，內顧面良墟市村莊。	由鎮南正左營分哨防守

至於碉臺，或稱碉堡，用火磚或石塊加以水泥砌成，酌開碉眼以通風透氣，並藉以窺敵望遠。廣西沿邊興建碉臺八十三座，分設於高山峻嶺及扼要處所，與各礮臺互為犄角，彼此呼應。其位置所在，遍佈於廣西全邊；其控制形勢，大體與各礮臺的控制形勢類同，而範圍較小；其駐軍質量，由邊防軍各營分棚防守。按照清季軍制，每棚計十四人。

廣西沿邊興建礮臺碉臺需用的工匠材料費，計大礮臺三十四座，用銀三十八萬八千二百五十九兩有奇；中礮臺四十八座，用銀四萬九千三百九十三兩有奇；碉臺八十三座，用銀二萬九千一百四十兩有奇；加上歷年製造炸藥、轟山鑿石、引水開河、平治道路、及購買起運礮位上山機器等項用銀六萬八千六百五十餘兩，合共支銀四十五萬五千五百兩有奇。此項款額，與廣西邊防各營一年所需的餉項總額約略相當，但卻籌措不易，除由戶部分四年指撥各省解銀十八萬兩外，其餘全由蘇元春臨時設法挪移應支，計由兩任廣西巡撫張聯桂、史念祖撥借銀各二萬兩，龍州收放局借撥銀四萬兩，邊軍各營積存底餉項下挪移銀四萬兩，向龍州市肆粵商息借銀二萬兩，合計挪借銀十四萬兩。蘇元春以是項挪借銀兩或係庫款，或屬商款，胥關緊

要，特於事後奏請清廷飭部議撥給領，俾便逐一償還。其餘不足款項，蘇元春先經於其歷年請領提督俸廉及督辦公費項下動支，並將其前在貴州、湖南統領湘軍時期所置田產變賣，以爲彌補，兩者計銀十三萬五千五百兩有奇，也於事後一併奏明情願全行報効，不敢復請給還。^㉓

清廷對於蘇元春奏報廣西邊防修築礮臺工竣，請飭派員驗收一節，特諭著兩廣總督譚鍾麟揀派熟悉工程大員馳赴龍州一帶地方，詳細履勘，據實覆奏。^㉔ 譚鍾麟遵卽揀派廣東候補道蕭丙堃前往辦理。旋據蕭丙堃稟覆，譚鍾麟覈查廣西邊防修築大礮臺三十四座、中礮臺四十八座、碉臺八十三座，與蘇元春移送圖式相符，且經勘明「委係工堅料實，遠近形勢相聯，大小高下得法，規模大備，戰守有資」，即據以覆奏，並聲明蘇元春「辦理此項工程，極爲核實，所稱尙有未領修費，由部核議」。^㉕ 隨經戶部覈議，廣西修築礮臺挪借銀十四萬兩，由廣東籌款歸還，如司庫無款籌解，卽於本年（光緒二十三年）闡商報効銀百萬兩內提銀七萬兩，再於明年闡商繳到報効銀六十萬兩內提銀七萬兩，分年解交，奏准咨行廣東督撫辦理。^㉖ 譚鍾麟等以司庫原已不敷，本年闡商報効銀一百萬兩，業已支盡，查蘇元春原奏所稱十四萬兩內，由廣西巡撫撥借銀四萬兩，龍州收放局挪借銀四萬兩，都是公中款項，移緩就急，自無不可，此八萬兩如何籌還，應由廣西巡撫與廣西提督商辦。其向龍州各商息借之二萬兩，廣東卽當先行籌解；至挪借邊軍積存底餉銀四萬兩，俟來年收到闡商報効銀兩，陸續解清。並謂如此分別辦理，足昭平允而免懸宕，特爲會銜奏陳，清廷批以「戶部知道」結案。^㉗ 於是廣西邊防修築礮臺所需的費用，一部分仍成爲廣西的負擔。

五 廣西邊陲的社區發展

社區發展 (*Community Development*) 一詞，依據聯合國刊行「社區發展與有關服務」一書的說明，目前已成爲國際間共同使用的術語，義指共同住於某一地區且相互依存的人羣，本於自發自動的精神，以自己的努力，與當地政府機構協同一

^㉓ 同註^㉑。

^㉔ 光緒皇帝實錄，卷四百，葉七。

^㉕ 兩廣總督譚鍾麟奏查明廣西邊防礮臺工程摺，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入奏，見譚文勤公（鍾麟）奏稿，卷十八，葉二七~二九；並參見光緒皇帝實錄，卷四百五，葉一六。

^㉖ 戶部原奏摺及原咨未見，其要旨已由譚鍾麟引敍入其摺中，參見下文註^㉗。

^㉗ 兩廣總督譚鍾麟奏廣西提督修築礮臺挪借銀兩擬請分別辦理摺，具奏及入奏日期未詳，原摺見於香港華字日報，丁酉年十一月初十日（一八九七、一二、三）。

致，進行改善所住地區的經濟、社會、及文化環境，藉以改善自己的生活水準，促使整個國家社會進步的過程而言。清季廣西邊關地區的各種發展，並非完全出於官方的發動，而為區內各方努力的結果，本節爰以社區發展為題，期其較為周延。至於所指的廣西邊陲，大體上以太平思順道的轄境為其範圍。雖地屬邊陲，而各方面的發展，往往較廣西腹地為先，也是值得研究的現象。

(一) 邊關地區的機軸——龍州

兩廣總督張之洞等於籌議廣西邊防大計的奏案中，擬定將廣西提督由柳州移駐龍州，督辦邊防事務；同時於文職方面增設太平歸順兵備道（光緒十八年改太平思順兵備道）一員，駐紮龍州，同任邊務；旋奉清廷諭准照辦。龍州在廣西邊防與邊政上的重要性，隨而大為增加。先是龍州在明代原屬土府，清初改設流官，由通判而同知，轄地稱「廳」，隸屬太平府，位於府城通至鎮南、平而、水口等三關的孔道上，廳下轄上龍、下凍兩土司地方，都與越南接壤，地方一向重要。中法戰爭期間，督辦廣西軍務大員，大都以龍州為其駐所，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春，護理廣西巡撫李秉衡鑒於龍州向未建築城池，經與張之洞往來函商，並與廣西提督蘇元春就地查勘後，共同決定建築龍州廳城，以昭慎重邊防。築城的計畫，預定砌以方磚石塊，工程浩大，估計需銀七萬兩左右，隨即遴委幹員，設局興工。^⑩至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十月，全城工程告竣，周圍五華里，都用磚石砌成，所支工料等費，計共銀六萬九千七百餘兩；同時添建鎮南關城牆工程，也在此項工程費內一併開支，確屬相當樽節。^⑪而是項廳城與關城的完成，也成為當時慎重邊防的象徵。

張之洞、李秉衡等奏定廣西邊防大計一案，原已認定「龍州開關通商」的原則，比及中法雙方大臣續議通商事宜，李秉衡突然改變觀點，認定以龍州為起點的左江，匯集源自越南境內的各江，順流至南寧附近，與右江匯合注入鬱江，流經潯州、梧州，直達廣東境內，形成龍州位居兩粵上游，尤為廣西全邊堂奧，安危所繫至為重大，如果准由法人至龍州通商，勢必貽患無窮，因而再三以專電專摺表示反對，力主法人通商處所，應在鎮南關外。^⑫張之洞也認為法人圖在龍州通商，居心

^⑩ 護理廣西巡撫李秉衡等奏陳龍州重地籌款建城片，光緒十二年三月初七日，見李忠節公奏議，卷三，葉一六。

^⑪ 廣西巡撫馬丕璽奏龍州建城工竣摺，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見馬中丞遺集，卷一，葉三二～三三。

^⑫ 護理廣西巡撫李秉衡致總署請代奏電，二件，光緒十二年二月初四日及九月十四日，見王彥威等纂：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四，葉一〇～一一；卷六十九，葉一三。又李秉衡奏摺，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五日奉硃批，見越南檔，卷六，頁三七三三～三七三四。

叵測，一旦龍州開埠，鎮南關的險要勢必全失，事關廣西邊防，特為電請清廷別籌抵制，斷不可許。^㉑清廷則認為通商必於繁會處所，如果地屬瘴癘荒遠，且素無貿易，斷難駐紮關道，安設稅司；單憑口舌爭辯，尤難於拒絕法人的要求；終於決定與法使簽定「中法續議商務專條」，指定廣西龍州及雲南蒙自為法人通商處所，^㉒明白宣示此案事在必行，決無更改，並諭飭張之洞、李秉衡等不得異議阻撓，免致橫生枝節。^㉓由於中法雙方各需有所準備，「中法續議商務專條」簽定後兩年，至光緒十四年五月初三日（一八八九、六、一），始行按照是項專條規定，龍州正式開埠通商。^㉔

龍州開埠通商以前，其各級官署、商行、善堂、及一般民人住宅，都位於龍州城區，日常各種活動，也以城區為其範圍。龍州開埠通商以後，各方面活動增加，漸感舊有城區狹小，始逐步向左江南岸地區發展。新成立的法國領事館，首先設於南岸。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夏，中法簽訂龍州鐵路合同，清廷准由法商費爾公司 (*Compagnie Fives-Lille*) 承辦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工程，以廣西邊防督辦蘇元春兼任龍州鐵路官局督辦。是年八月二十五日（一〇、一），龍州鐵路官局正式成立，首先將左江南岸河岸至預定龍州鐵路終點之間的土地收歸官有，計長約四華里，平均寬約一里半，擬在這幅土地上建設新城，以外國市鎮為其模式，規畫各主要大道寬約七丈，大街寬約四丈，小巷寬約二丈，大道與街巷兩旁，開挖排水溝渠。擇於河岸適當地點建設碼頭，包括護泥牆及石級等項。從碼頭通至預定鐵路車站的大道，長約一華里有奇。此一新城區的土地所有權，屬於官方，各方得在區內擇地照章租用。次年（一八九七），龍州關在新城區碼頭附近建築的關署完成，龍州鐵路官局及法籍鐵路人員住宅同時興工，若干商人也準備在新城區設立商行。^㉕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駐在廣西的法國教會擇於龍州關署附近建築天主教堂，所擇地段跨越大道，頗為各方不滿。^㉖既而此一新城區的建設趨於緩慢，其後由於中法雙方對於鐵路工程的價款發生歧見，雙方復各有考慮，龍州至鎮南關間的

㉑ 兩廣總督張之洞致總署請代奏電，光緒十三年四月初四日，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七十一，葉一。

㉒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一八八七、六、二六），見外交部編；光緒條約，卷二十，法約，葉一二～一五。

㉓ 諭軍機大臣等，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五日壬子，見光緒皇帝實錄，卷三百四十二，葉八～九，亦見越南檔，卷六，頁三七三二。

㉔ 外交部編：各省開設商埠年月事項一覽表。

㉕ H. B. Morse: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s 1896 & 1897, 15th January 1897 & 19th January 1898.

㉖ A. M. De Bernieres: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98, 14th February, 1899.
Ch. E. Tanant: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99, 29th January, 1900.

鐵路始終未成，龍州南岸新城區的發展隨而大受影響。延至宣統末年，龍州南岸所有的機構，仍為龍州關署、龍州郵局、法國領事館、法國天主堂、外國商行數家、以及龍州鐵路官局遺留的房舍而已。^⑩至於當時龍州人口，據龍州巡警局估計，舊新兩城區內外約有二千五百戶，二萬餘口；但據日本人士的實地調查，則謂龍州人口約在四至五萬之間。^⑪

(二) 陸路交通

龍州開埠通商以後，龍州關稅務司特別重視邊關地區的交通情況，極力呼籲各方加以改進，以利商務。^⑫當地官方更早就注意邊地交通的問題。廣西提督兼邊防督辦蘇元春，為謀便於運送軍糧軍械及各種礮位至各處關隘、礮臺、及碉臺營地，首先著重開拓各處道路，其中比較重要的可以鎮南、平而、水口三關通至龍州的道路為代表。鎮南關至龍州間，原來已有官道正路，由幕府、海村、彬橋以至龍州，全程長達一百三十華里。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以後，蘇元春主持進行拓修這條道路，其重點有二，首為本於截彎取直的原則，從路段中的後閘地方，別開一段道路，通至鴨水灘以達於龍州，原有路程因而縮短十餘華里。^⑬其次是在大壘城山區鑿山開路，拓寬該處峽道，以便車馬人行，工程艱巨，增進沿途景色壯觀。至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這條道路的拓修工程完成，起自鎮南關口，經由憑祥平原、大壘城、前柵、連城、後關、龍憑界等地以至龍州，既便於邊防軍務運輸交通，對於越南東京與龍州之間的貿易往來，也大有裨益。^⑭

從平而關通至龍州的道路，也由蘇元春主持，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開拓。以平而關口為起點，經北溪坑、那涼、關臺茶舖、那涼沖、關臺嶺、彬橋墟、彬橋沖及紅山等地，以至高平江與松吉江的匯流處，龍州對岸的蒟園角，全程長七十華里，適於人馬通行，商務卻無甚可觀。此外，以平而關為起點的道路，另有兩條，一條直達憑祥附近，與鎮南關通至龍州的大道接合，由接合處南向至鎮南關，北向可至龍州，便於軍事使用，於商務上的價值較少。另一條由平而關直通下凍，

⑩ 東亞同文會編：支那省別全誌，第二卷，廣西省，頁九九至一〇一。

⑪ 同前書，頁九六～九七。

⑫ Francis A. Carl: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s 1889, 1890, Lungchow, 16th January 1890 & 8th January 1891.

⑬ 李鴻章覆蘇元春函，光緒十四年十月初一日，見李文忠公尺牘，頁一五〇。（文海影印本）

⑭ 蘇元春事後於致劉坤一函中，曾有「築礮臺以資扼守，開運道以利轉輸」等語，參見劉坤一復蘇子熙（元春）書，光緒二十年八月初二日，見劉忠誠公（坤一）遺集，書牘，卷十一，葉一一～一二。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by A.P.A. Bouénais): The Lunghow Region: Its Frontier Rivers, Roads, Towns, and Marts, (1923), pp. 15-17.

僅便於該處邊境居民往來，與下凍遙遙相對的越南茺蔚（Thatke）地方，居民要往下凍，卻擇由越南邊境的好路以至水口關附近地區，從布局隘或巔花隘進入廣西境內，再經由各該處的便道以至下凍。^㉚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蘇元春又主持進行開拓從水口關通至龍州的道路。以水口為起點，順沿擒山及白馬山脈築路，經下凍及龍州平原以至龍州，全程長六十華里有奇。由於高平江流經水口以至龍州，水口與龍州之間尚有小船航行，便於貨運及客運往來，從水口通至龍州的道路，在軍事上的意義較商務上的價值為多。民國初年，廣西軍事領袖陸榮廷另闢一條從水口通至龍州的公路，路面寬十四尺，可以通車，且較蘇元春開拓的舊路縮短六十華里，因而舊路除水口至下凍段仍為商旅行人利用外，從下凍至龍州一段，幾已全部荒廢。^㉛

此外，從龍州東南向經寧明州、明江廳，轉東向經上思州以至十萬大山，原來已有商路或驃馬駝路，全程約四百九十華里。十萬大山位於廣西與越南交界地，向為不法之徒或盜匪巢穴，屢為邊患。寧明與明江地區的物產豐富，商務相當發達，寧明平原的思樂、海淵一帶，盛產稻米等類穀物，形成為供應龍州地區所需米糧的倉庫。又從龍州東向經太平府（崇善）、轉東北向經新寧州（扶南）以至南寧，原有官商通行大道，也便於驃馬駝運，全程長約五百華里。民國九年六月，上將軍陸榮廷主持拓寬這條公路，截彎取直，以期便於通車，先從南寧起始動工，預定三年完成。次年秋，粵軍侵入廣西，邕龍公路的拓寬工作隨而中止。^㉜

（三）水路交通

廣西邊關地區的水路交通，以高平河、松吉江、明江、及左江的水上交通為主。高平河又名牧馬河，源出於雲南，流經越南境內，至高平後，其流向大體是由西北而東南下，至水口而進入廣西境內，直至龍州對岸的蒟園角，與松吉江匯合而為左江。從水口至龍州之間，河道曲折彎曲，全長約一百二十華里，河寬平均約二十五丈。高平、水口與龍州之間，通常用當地小船為航運工具，小船無帆無桅，幾與舢舨無異，載重量為四噸至十二噸。從高平至水口，由於水淺灘急，且因當地貨物供需無定，小船航行尚無定期。從水口至龍州，小船順流航行需時十至十二小時，回航需時兩或三天。高平河上航運，概以貨運為主，當地旅客往來，寧願騎馬坐轎，或乘驃車，而不乘船。^㉝

㉚ Ibid., pp. 17-18.

㉛ Ibid., pp. 14-15.

㉜ Ibid., pp. 18-20.

㉝ Ibid., pp. 1-5.

松吉江又名諒山河，源出於越南諒山西南地區，經由諒山西北向流至臺克地方，大轉彎而東南流，至平而關而入廣西境內，至茶村又轉向東北流至龍州對岸的蒟園角，與高平河匯合而為左江。松吉江在枯水期間，淺瀨處處，雨季則水位漲至四或五丈，江面較高平河為寬，平均約為四十丈。江流自平而關至龍州一段，長約九十五華里。江上向有小船從事航運，其載重量僅在八噸以下，而且航行並無定期。此類小船船主，也和高平河上的小船船主一樣，全屬邊境華人。小船由越南邊城茺蔚經由平而關順流而下龍州，需時十四小時，但由龍州回航茺蔚，需時至少四天半。當地居民很少利用松吉江的小船作為交通工具，歐美人士為求便捷舒適，倒很喜欽從茺蔚雇乘小船，在松吉江上順流以至龍州。^②

明江別名上魚江，由於流經上思及寧明兩州，又名上思河及寧明河。江源出於十萬大山山腳的叫夏地方，江流曲折轉彎頻繁，其流向大體上是從叫夏向東北至龍城墟，折向西北至上思州，由上思州轉向西方，至寧明州又向北流以至窰頭墟（現屬上金縣）地方，與左江匯合。明江從源頭叫夏以上至思州，通稱上魚江，類屬溪流，在航運上無甚價值。從上思以西約七十五華里的那痕地方，以至窰頭墟江口匯合處，明江水面寬度，平均在三十丈至四十丈之間，雨季漲水期間，江深每至四丈以上。從那痕經窰頭以至龍州，向有上思及寧明船隻航行，其最大載重量，上思船為十噸，寧明船為十五噸。從那痕等地載運至龍州的貨物，以米糧為大宗，其餘為落花生、生豬、芝麻、豆、玉蜀黍、及糖等項。從龍州載運至明江地區的貨物，包括煤油、火柴、香煙、麵粉、棉紗、棉布、及雜貨等項，類屬洋貨。貨船從那痕至龍州，平均需時六天，回航平均需時七天。^②

左江原名龍江，流至崇善縣境，別名麗江；續流至新寧州（扶南）界，又名定祿江；復續流至三江口，與右江匯合流至南寧，成為鬱江。^② 左江自龍州至三江口，長約五一〇華里，延計至南寧，則全長約為五九五華里。每年冬春期間，江水低淺，夏秋江水激漲，龍州附近水位往往高至六丈左右，江面平均寬約六十丈。龍州與南寧間，向有各地民營帆船往來，其中南寧船與佛山船隻較大，載重量約為二十四噸；寧明州船次之，載重量約為十五噸；上思船又次之，載重量僅為十噸以下。南寧船專在龍州與南寧間航行，佛山船則在龍州、南寧、梧州、佛山間往來，

^② Ibid., pp. 5-8.

^② Ibid., pp. 8-11.

^② 謝啟昆等：廣西通志，（嘉慶六年原版，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一百十五，葉一二；卷一百十六，葉一、七。

寧明州船及上思船則分別以寧明州及上思為起點，進而至龍州與南寧間航行。所僱用的船工，隨船隻的大小而各有不同，多的為八人，少的僅五人。此類船隻從南寧溯流至龍州，漲水期間需時十八天，低水時期則需時一個月或更多。如從龍州順流下駛，漲水期間需時八天，低水時期需時十三天。^㉙

鑑於龍州地區小船與帆船航運往來緩慢，各方早就籌謀加以改進。龍州與南寧間的各種關係較為繁密，改進的措施乃先從左江的航運入手。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廣西提督兼邊防督辦蘇元春特為組合龍州紳商，共同籌集資本，由官商合組邕龍車渡公司，後改名邕龍利濟局，以事先在廣東定製的「車船」（stern-wheel foot-boat）三艘，作為改進龍州至南寧間交通運輸的工具。^㉚車船船身長約九丈，吃水約二至三尺，寬約八尺，分上下兩層，兼載客貨，載重量與南寧船或佛山船相當。船身後部為機關部，內設大車輪一個，直徑約為六尺，中為車軸，周圍勻設輪葉，兩側各設迴轉木條四枝，船夫用腳力踏動迴轉木條，大車輪隨而轉動，輪葉即激水推動船身前進。迴轉木條上方，安置橫木一條，約與人肩齊平。船夫四組，每組各三人，併肩倚靠橫木，同時齊力踏動迴轉木條，所生動力總量，約與三馬力相當。船夫工作時間，平均每天八小時，車船由南寧溯流駛上龍州，在冬春枯水期間，需時共十三天，風順則只需十天；回程由龍州順流駛下南寧，通常需時四天。當夏秋漲水期間，車船在龍州與南寧間往來，所需時日尤大為減少。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蘇元春去職，鄭孝胥繼任廣西邊防督辦，目睹龍州交通艱困，急圖疏通左江航運，乃傳集當地殷實商人，集資籌組邕龍通濟局，購置車船四艘，定期在龍州與南寧間往來行駛，次年春正式開辦。原已解散的邕龍利濟局，經有關各方協議後，改組成立邕龍廣濟局。延至光緒末年以至宣統初年，邕龍通濟局擁有車船八艘，邕龍廣濟局的車船較少，也有六艘。兩局經營航務的範圍，也隨時日的演進而擴大，由原有的龍州南寧航線，進而由南寧溯上右江，以至於百色方面。^㉛

車船的航運功能，雖較帆船為佳，仍未能滿足各方的願望，大家亟欲見到的是小汽船能在左江上航行的事實。光緒三十年七月初四日（一九〇四、八、一四），由於兩廣官方的鼓勵倡導，一艘載重七噸的小輪，嘗試拖帶一艘解送軍餉兼載旅客的車船，從南寧駛抵龍州，事屬創舉，並證明吃水四尺的汽輪，當漲水期間，儘可

^㉙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by A. P. A. Bouinais): The Tsokiang: or Water Transport Conditions Between Tonkin, Lungchow, and Nanning, (1920), pp. 1-12.

^㉚ C. C. Clarke: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93, 17th January 1894.

^㉛ 黃嘉謨：清季龍州車船業的興衰，載廣西文獻季刊，第十期，民國六十九年十月，臺北版。

在左江上航行無阻。^㉙次年五月十三日（一九〇五、六、一五），吃水二英尺重一五〇噸的法國小礮艦飛施能（Vigilante）號由南寧駛到龍州，停泊兩星期後回航。同年夏間，載重三十三噸的小輪，拖帶車船載貨於南寧與龍州間航行往來，凡三艘次。^㉚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一九〇八、六、一七），英國小礮艦摩軒（Moorhen）號從南寧駛至龍州，不讓法艦飛施龍號專美於前。同年夏間，華商小汽輪力祥（Lihsiang）號載貨於南寧與龍州間往來三次。^㉛宣統元年六月初二日（一九〇九、七、一八），德國礮艦青島（Tsingtau）號繼法英兩國礮艦之後，也由南寧至龍州訪問，次日晨即行回航。^㉜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夏，上述法英德礮艦三艘趁左江漲水期間，再度至龍州訪問。同一年間，按照中國「內港行輪章程」，華洋電船（Motor-boat）開始載運客貨在南寧與龍州間作定期往來航行，全年共九艘次，^㉝往後即逐年增多。一般電船在南寧與龍州間航行，當枯水期間，從南寧溯流上駛，九天可抵龍州，順流回航需時五天；至漲水期間，溯流上駛需三十四小時，順流回航則僅需十六小時，顯然較車船迅捷。^㉞

龍州位於左江北岸，城內地方狹小，開埠通商以後，新設機構多在南岸，人口日增。兩岸官商軍民往來，向賴渡船為其交通工具，船行費時，各方自感不便。鄭孝胥繼任廣西邊防督辦後，特於龍州關署近旁碼頭搭建浮橋，名曰利民橋，以便兩岸交通，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一九〇四、一二、一九）開始通行。^㉟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利民浮橋年久失修，為免行人發生意外，官方禁止通行。^㉟民國初年，陸榮廷主持建築龍州鐵橋，橫跨左江上空，既較浮橋穩固，尤便於兩岸行人往來。^㉟

四 電線與郵政

清季由官方設辦的電報線，始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的福建臺灣電線，後由於各種事故，原定由臺灣府城至福州間的海線未成，由福州敷設至廈門的陸路電線也於中途撤廢，其後只剩下福州至羅星塔（馬尾）間及臺灣府城至旗后、安平間

^㉙ J. H. Fougerat: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04, 24th January 1905.

^㉚ J. H. Fougerat: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05, 10th March 1906.

^㉛ K. H. Von Lindholm: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08, 27th February 1909.

^㉜ K. H. Von Lindholm: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09, 7th February 1910.

^㉝ P. C. Hansson: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11, 9th February 1912.

^㉞ The Tsokiang, op. cit. p. 12.

^㉟ 同註^㉙

^㉟ The Tsokiang, op. cit. pp. 7-8.

^㉟ Rene D'Anjou: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14, 8th March 1915.

兩條短程的電報線，成為國內電報經營的開端。^㉑光緒六年（一八八〇）秋，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具奏准設立津滬電線，至次年冬竣工，開始通發電報。^㉒光緒八年（一八八二），李鴻章復奏准設立由蘇州經浙江、福建通商各口以至廣州間的陸路電線。^㉓光緒九年（一八八三），中法間為越南問題引起糾紛，廣西邊務方殷，事機日益緊急，兩廣總督張樹聲特與粵桂巡撫聯銜會奏，擬即展接廣州電線以至龍州，並擬將廣州至梧州一段，由商報効設辦；由梧州至龍州一段，由官方籌款設辦，估計需銀約十餘萬兩，先請在出使經費項下借銀十萬兩以應支用，事後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直隸、安徽、江西、湖北、廣東、廣西等十省各籌銀一萬兩歸還借項，其餘不敷款項，仍由兩廣籌備應支。^㉔旋奉清廷諭准照辦，並著暫毋庸籌還借項。這項展接電線的工程，隨即於是年十月二十四日（一二、二三）先由廣州向西開始架設。繼後以軍情緊急，又於光緒十年三月十四日（一八八四、四、九），從蘇浙閩粵線方面調集大批工作人員，購運材料併至南寧，由南寧開工架設以至龍州。同年閏五月間，兩路架設電線工程一律蒇事，由梧州經南寧至龍州間的線路，計一千六百里，共用庫平銀十萬二千五百餘兩。^㉕其後為適應軍務需要，這條電線又經展延至憑祥及鎮南關。^㉖中法戰爭期間，龍州地區與廣州及北京間的電報往來頻繁，這條電線確曾發揮了很大的作用。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冬，張之洞鑒於兩廣電線已從廣州展至梧州，並分達南寧、龍州等處，而廣西省會遠在桂林，時值廣西邊關設營、邊界勘劃、及籌辦通商諸務繁興，事關緊要，日常文檄往來稽費時日，非於桂林設立電報局，不足以速通消息而迅赴事機，乃檄委兩廣電報局委員督飭員弁，從梧州開工架設電線，歷經昭平、平樂、陽朔、以至省城桂林，線路全長六百四十五華里，於次年四月十五日（一八八七、五、一八）竣工，即於桂林設電報分局一所，復以線路過長，巡護難

- ^㉑ 黃嘉謨：中國電線的創建，載大陸雜誌，第三十六卷第六、七期合刊，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版。
- ^㉒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擬由津至滬安設陸路電線片，暨上諭，光緒六年八月十四日；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函，光緒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海防檔丁電線，頁二六二～二六四、二九四。
- ^㉓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擬招商接辦滬粵沿海陸路電線摺上諭，光緒八年十二月初十日，見同前檔，頁四三二～四三四。
- ^㉔ 兩廣總督張樹聲奏籌款展接廣州至龍州電線摺，（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入奏），見張靖達公奏議，卷七，頁一九～二一。（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 ^㉕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展設廣州電線至龍州工竣報銷摺，光緒十一年七月初二日，見前揭海防檔丁電線，頁一一九七～一二〇一。
- ^㉖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展設橫廉、廉瓊、廉欽、龍州至鎮南關間電線片，光緒十一年七月初二日，見同前檔，頁一二〇一～一二〇二。

周，又於昭平添設報房一所，俾便經營管理。^㉗ 龍州地區與省會桂林之間，嗣是也得以消息靈通。

接着，張之洞鑒於廣西西南邊界與雲南接壤，兩省都南鄰越南，邊防商務，兩省同關緊要，迥非往昔可比，雲南雖經設立電線，經四川與湖北相通，如僅恃此一線傳達電信，遇有雷雨折斷線桿，阻滯堪虞；且當軍務興起，電信從雲南經四川、湖北、上海輾轉至廣東，難免有交會壅滯的可能。乃咨商雲貴總督岑毓英，擬將兩廣電線自南寧展接經百色以至雲南邊境剝隘，由兩廣負責設立；另由雲南於川滇電線所經蒙自地方展設電線，經開化、廣南兩府以至剝隘，與兩廣電線接通，俾各省電線得以南北兩枝並行互用，以裨大局。岑毓英表示同意，雙方分別奏奉清廷諭准照辦。^㉘ 從南寧展至剝隘電線，旋於光緒十四年四月初七日（一八八八、五、一七）工竣，即於百色及剝隘各設電報子局一所。^㉙ 雲南方面，由蒙自經開化、廣南兩府以至剝隘線路，長共七五九里，旋亦竣工。^㉚

龍州地區的設立電報線，原為適應戰時的軍事需要。其後法國據有越南，也陸續在北圻地區設立電線，與由西貢通至歐洲各線接連。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冬，法國駐華公使恭思當（Constans）向清廷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提出要求，請將廣西邊區電線與越南法方電線接連，藉以擴大雙方電線通報範圍，兩獲其利。^㉛ 總署以各省所設電線，向由北洋大臣李鴻章主政，照例咨致李鴻章徵詢意見。李鴻章飭由總辦電報事宜東海關道盛宣懷籌議後，鑒於龍州至廣州的電報費，每字祇收銀洋二角六分，如加以法國電線報費，自於中國有益。且「無事之秋，不妨接線以收利益，有事之際，仍可斷線以示隔絕」，認定可以允其接連。^㉜ 總署乃照復應允恭思當的要求。^㉝ 事經中法雙方電報公司洽議，簽訂接線合同，原經拆除的憑祥至鎮南關電線，先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恢復延展設立。^㉞ 法國電線則於次年四月初一日（一八九〇、五、一九）延至鎮南關，與中國電線接連通報。^㉟ 龍州地區性的電線，

^㉗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展設廣西梧州至桂林省城電線等情形摺，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見張文襄公全集，卷二十四，奏議二十四，葉三~六。

^㉘ 同前條。雲貴總督岑毓英奏請接通滇粵電線摺，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具奏，見岑襄勤公（毓英）遺集，奏稿卷二十九，葉十一~十四。（成文出版社影印本）

^㉙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兩廣各路電線添設工竣在事出力各員擇尤請獎摺，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

^㉚ 參見總署收雲貴總督奏文，（咨呈雲貴設線情形），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初六日，見前揭海防檔丁電線，頁二一〇三~二一〇四。

^㉛ 總署收法使恭思當照會，光緒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見同前檔，頁一三三六~一三三七。

^㉜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光緒十三年二月初四日，見同前檔，頁一三六六~一三六九。

^㉝ 總署給法使恭思當照會，光緒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見同前檔，頁一三七三。

^㉞ Francis A. Carl: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9, 16th January 1890.

^㉟ Francis A. Carl: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90, 8th January 1891.

嗣是一變而成為國際性的電線。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廣西發生變亂，清廷特命岑春煊署理兩廣總督，並赴廣西督辦軍務。由於軍報需要，岑春煊特飭兩廣電報總局展設桂林電線以至柳州府，於是年六月初八日（七、三一）竣工，隨即在柳州府城設立電報子局，安機通報。其後又由柳州展接電線以至慶遠府城，旋於八月初九日（九、二九）竣工，並在慶遠府城設立報房一所，收發電報。柳慶兩府雖屬廣西腹地，設立電線以後，自可與龍州邊關地區迅通消息。龍州方面，由於邊防督辦鄭孝胥率領武建軍移紮龍州附近，（廣西提督兼邊防督辦公署原駐連城），軍報緊急，又將龍州電線展接至督辦行營，並設報房一所，作為龍州行營報房，於是年十二月初九日（一九〇四、一、二五）竣工通報。[◎] 延至宣統末年，龍州電線復經陸續展延，西向接至下凍、水口、歸順州、及鎮邊縣，東向分接至寧明州、太平府、及上思廳，加上憑祥及鎮南關等處，分別設立電報子局或報房，構成邊關地區的電報線系統。[◎]

至於邊關地區新式郵政制度的興起，始於龍州關成立以後。先是清代遞送公私文書的辦法，大體仍沿襲過去的傳統，官有驛站，民有信局，都難免於稽延時日。由於中外通商，旅居中國的歐美人士，則有賴於西方各國船隻往來順為運送信件。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英國首先在中國開設郵局，為旅華的西方人士作郵遞服務。[◎] 鴉片戰爭以至英法聯軍之役以後，基於不平等條約的規定，英法美俄信使在中國各地往來，滿清官府必須負責予以保護。[◎] 同治初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且雇有專差，於天津北京間代遞各國駐華使節郵件；到了冬令海口封凍，則改用馬差往來北京與鎮江間，代遞是項郵件。是時英人赫德（Robert Hart）受清廷任為總稅務司，在北京設署辦公，所有總稅務司署與各口關署公文往來，初時也由總理衙門飭驛代寄，其後日漸另行形成海關遞信辦法。同治五年（一八六六），總理衙門劃出原有代遞各國使節郵件事務，交由總稅務司署辦理。總稅務司署乃添設郵務辦事處，兼辦郵遞，初時不過管理外使郵件，後乃推廣收寄民間普通信件。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春，赫德擬於北京、天津、煙臺、牛莊、上海等五處，仿行泰西郵政辦

[◎] 外務部收署兩廣總督岑春煊文，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二日，見前揭海防檔丁電線，頁二五八五～二五八六。

[◎] 東亞同文會編：支那省別全誌，第二卷，廣西省，頁五五三～五五八。

[◎] Hosea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I, p. 60.

[◎] 中英天津條約第四款規定：「大英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囊箱，不得有人擅行啟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大清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其後法、美、俄等國按照最惠國條款比照辦理。

法，試辦華洋書信館，由天津關稅務司德璀琳（Gustav Detring）管理，經北洋大臣李鴻章核議，總理衙門准予試辦。九江、鎮江兩處，稍後也奉准試辦。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冬，總稅務司署派德璀琳為郵政司，並通知各關比照北京等處試辦郵遞辦法，增設郵政辦事處，以「海關撥駕達（Post）」為其華文名稱。試辦郵政的辦法，嗣是乃推廣以至各口海關。^㉙

龍州關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成立後，所有海關郵件，按照總稅務司署的安排，由廣東北海關專差經由陸路遞至龍州，行程共七天，再從龍州關攜回郵件至北海，由北海關轉遞前途。法國駐龍州領事館的公文郵件，則由該館專差遞到越南邊境同登，再由同登郵局遞至東京。^㉚時英、法、美、德、日本等國都在上海及各通商口岸設立郵局，各自收遞郵件，形成「客郵」，侵及中國主權。北洋大臣李鴻章暨歷任南洋大臣曾國荃、劉坤一、張之洞等為謀因應，先後建議清廷設辦郵政，收回利權。總理衙門卻未立即決定，經一再飭由赫德籌議並擬定章程後，至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七日（一八九六、三、二〇），始行奏請由海關現設郵遞推廣，正式設立郵政，並與各國郵政聯會，仍由赫德主管。清廷隨即諭准照辦。^㉛赫德旋派所屬稅務司葛顯禮（H. C. J. Kopsch）主持其事，逐步推行。仍以各口海關為基礎，先以各關附近地區為郵區，各關稅務司為各該郵區的郵務長（Postmaster-General），各關所屬人員協同辦理有關郵政事項，至於日常信件收發，則另設專任人員負責處理。^㉜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夏，由龍州關兼辦的龍州郵局正式成立，每隔五日派出專差攜運郵件至南寧，與南寧至北海間的郵路連接。南寧郵局也每隔五日派出專差，攜運郵件以至龍州。^㉝至宣統末年，太平思順道所屬太平府、上思直隸廳、歸順直隸州、寧明州、明江廳、左州、永康州、養利州、鎮邊縣、及各土州市鎮如憑祥、關前隘、水口、下凍、下雷、響水、海淵等地，都已分別設立郵政代辦處，構成邊關地區的郵政系統。^㉞民國初年，太平府原名廢置，改以其首縣崇善為名，不久崇善郵局成立，與龍州郵局同屬二等郵局。^㉟

^㉙ 樓祖詒：中國郵驛發達史，（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九年版），頁三三三～三三五。張擇任：中國郵政，（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版），上卷，頁一六～一八。H. B. Morse: op. cit., pp. 62-63.

^㉚ Feancis A. Carl: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9.

^㉛ 光緒皇帝實錄，卷三百八十五，頁六。總理衙門奏摺中曾歷述籌議郵政經過，參見前揭樓祖詒：中國郵驛發達史，頁三三五～三三八。H. B. Morse: op. cit., pp. 64-69.

^㉜ H. B. Morse: op. cit., pp. 66-67.

^㉝ Ch. E. Tanant: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00, 21st January 1901.

^㉞ 前揭支那省別全誌，第二卷，廣西省，頁五二三～五三四。

^㉟ 吳龍輝等纂；崇善縣志，（民國二十七年抄本，成文出版社影印），頁二五九。

(五) 教育文化

清季廣西邊關地區的教育制度，大體與廣西腹地類同。各府、州、縣向設有府學、州學、或縣學，按照清廷規制，由知府、知州、或知縣主持考收童生入學，名爲附學生員（俗稱秀才），分別由府教授、州學正、縣敎諭、及各訓導等學官授學，再按歲試成績，擇優酌給廩餧，生員名額有限。^{⑤5} 為輔上述官學的不足，各府州縣官紳多另倡立書院，捐置學田學產，延請經明行修之士至院主持講學，藉以育才。太平府的麗江書院、崇善縣的桂香書院、寧明州的寧江書院、永康州的康山書院、龍州廳的暨南書院、歸順州的道南書院等，都可爲其代表。此外，另有社學、義學等類設施，規制較爲簡略。^{⑤6} 所有官學生員，固然志在準備歲考及赴省應試，求取仕進；各書院生徒也多以尋求科第功名爲目標，著重學習八股等類制式文章；可謂爲當時傳統教育。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由於義和團變亂，八國聯軍入北京，清廷迫於事勢，於是年十二月初十日（一九〇一、一、二九）下詔變法圖強，指前此康有爲等推動的新法乃亂法而非變法。^{⑤7} 七月十六日（八、二九），詔自明年爲始，鄉試會試改試策論，不准用八股文程式。^{⑤8} 八月初二日（九、一四），諭將各省所有書院改制，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廳直隸州設中學堂，各州縣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⑤9} 十月十五日（一一、二五），政務處奏請飭各省速辦學堂，諭命各省仿照山東學堂章程，先於省城設辦，再行次第推廣。^{⑥0}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二日（一九〇二、三、一一），諭促各省將開辦學堂情形具奏，不得觀望敷衍。^{⑥1} 廣西巡撫丁振鐸奏摺於四月初六日（五、一三）入奏，謂將省城孝廉、秀峯、宣城、經古各書院同時裁併，就體用學堂原址增建齋舍，改設爲廣西大學堂，一俟聘定師資人員，即行開學；同時通飭各府廳州縣一律仿辦中、小、蒙養等學堂。^{⑥2} 既而廣西變亂頻仍，設立學堂的事難免受到影響，邊關地區進行尤其緩慢。以太平府爲案例，至光

^{⑤5} 大清會典，卷三十二，禮部，學校。

^{⑤6} 前揭廣西通志，卷一百三十九，葉一〇～二二。前揭崇善縣志，頁九八、二六五～二六八。黎申產輯：寧明州志，（光緒九年刊，民國五十九年重印，成文出版社影印），頁一〇〇～一〇八。何福祥纂；歸順直隸州志，（道光二十八年抄本，成文出版社影印），頁一一五～一一六。

^{⑤7} 光緒皇帝實錄，卷四百七十六，葉八～一〇。

^{⑤8} 同前書，卷四百八十五，葉一三～一四。

^{⑤9} 同前書，卷四百八十六，葉二。

^{⑥0} 同前書，卷四百八十八，葉八。

^{⑥1} 同前書，卷四百九十五，葉三。

^{⑥2} 廣西巡撫丁振鐸奏改設學堂籌辦情形摺，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六日入奏，見諭摺彙存，光緒壬寅年四月初六日。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所屬首縣崇善先行設立兩等小學堂一所。次年（一九〇八），以麗江書院及查公劉公祠改設太平府中學堂。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崇善縣江州墟成立兩等小學堂一所。^㉙ 龍州廳於光緒三十三年設立初等小學堂一所，生徒八十人，教習三人。其後陸續設立兩等學堂一所，高等小學堂一所，夜習小學堂一所，蒙養學堂四所。^㉚

光緒二十六年夏，義和團進至天津、北京暴行，高懸「助清滅洋、替天行道」旗幟，慈禧太后對於洋人本無好感，復爲端郡王載漪等所惑，終於五月二十五日（六、二一）下詔對各國宣戰。兩廣總督李鴻章首先聲明自保兩廣，斷不遵奉是項宣戰詔旨，其他兩江、湖廣、閩浙、山東、四川、陝西、河南等省督撫也持同樣的主張。龍州地屬兩廣，地方安靖如常。法國派駐龍州領事乃按照其既定計畫，在龍州開辦法文書塾 (Franco-Chinese School) 一所，招收當地學童，授以法文及其他西學。^㉛ 次年五月十五日（一九〇一、六、三〇），書塾當局鑒於學童成績優良，特爲舉行授獎典禮，邀請當地官紳及西方人士參加，由法領事主持頒獎。^㉜ 顯然旨在倡導重視法國語文。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夏，寧明州聚匪三百餘人，叛抗官軍；上思聚匪多至二千餘人，龍州地方隨而驚擾，法國領事館乃暫行裁撤，法文書塾也隨而關閉。^㉝ 由於法文法語在中越邊界關係事務上確屬需要，至民國初年，廣西邊防對汎督辦公署特爲設辦邊務學校，所授課程，法文法語也爲其中的重要項目。^㉞

廣西邊關地區的倡辦實業教育，溯源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先是廣西巡撫馬丕瑤以「耕蠶樹畜四者合而謂之農，粵西農民知耕而不知桑，是以富庶不如粵東」，先經奏於桂林、梧州設立機坊，請免絲綢釐稅，復督飭各府廳州縣推廣，勸辦種桑養蠶浴繭織絲諸務。繼而鑒於「蠶桑實濟」一書，「於辨別土宜、栽桑育蠶、製造器皿、織紡織組諸法言之綦詳，語皆徵實」，特爲作序而予以刊布，頒發各府廳州縣作爲講求的課本。^㉟ 太平府即於是年設立蠶桑局，延請工師教民學習。^㉞ 龍

^㉙ 前揭崇善縣志，頁二六九～二七一。

^㉚ 前揭支那省別全誌，第二卷，廣西省，頁一〇三。

^㉛ Ch. E. Tanant: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00, 21st January 1901.

^㉜ J. Fougerat: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01, 20th January 1902.

^㉞ P. M. G. De Galembert: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03, 5th February 1904.

^㉟ 黃旭初：廣西的邊防對汎與桂越鄰交，載春秋半月刊，（香港），第一八八期，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一日刊。

^㉞ 馬丕瑤：蠶桑實濟序，見馬中丞遺集，文集，葉五。又馬丕瑤奏請免廣西新絲釐稅片，請免新綢稅釐並擇獎員紳摺，請獎蠶桑出力紳民頂戴片，光緒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十一月初八日，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見同書，奏稿，卷二，葉七～八，二十六～二十九，卷三，葉一八～一九。

^㉙ 前揭崇善縣志，頁五三～五四。

州廳隨著照辦。[◎]初時偏於技藝傳授，尚未形成教育制度。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龍州廳同知龔育麒就地設立實業中學堂一所，招收學生五十人，延請教習五人，分科教學，始成為正式的實業教育。[◎]

軍事教育方面，始於廣西邊防督辦鄭孝胥創辦的邊防將弁學堂，成立於光緒三十年九月初一日（一九〇四、一〇、九）。此一學堂旨在養成邊防將弁人才，教授外國軍事學術，包括算術、戰術、體操、鎗操、礮學、步科、營壘、測繪等項。挑選武建軍中及當地年在十九歲至二十五歲的青年一百人為學生，每人月給薪糧銀四兩二錢。教習十人，大部分就武建軍中遴選深諳教法的員弁充任。修業期間初定為兩年，後改為三年畢業。[◎]次年冬，鄭孝胥因病去職，新任太平思順道莊蘊寬兼辦邊務，將邊防將弁學堂改名為邊防陸軍教導團，繼續辦理，任鈕永建為監督，另聘教習九人，多來自日本，軍事操練採用日式。莊蘊寬預定募練「武見新軍」八營，待至教導團學生畢業，即行分發充任該軍幹部。[◎]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六月，莊蘊寬丁憂離職，武見新軍僅募成兩營，教導團學生畢業後，多至負責邊防的桀字軍各營任職。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廣西巡撫張鳴岐以奉諭廣西應練新軍一鎮，限五年練成，復以廣西邊事日緊，急待開辦，以應邊防的急需，因於商承陸軍部同意後，先行籌辦廣西陸軍講武堂，就廣西陸軍各學堂畢業生及邊防舊軍將弁中擇優選充學員，授以新軍學術，養成新軍將弁人才。此一新設的講武堂，隨於是年六月在龍州正式開辦，以留桂差遣的湖北陸軍步隊第四十一標統帶官湖南候補道吳元澤任監督。學員計分甲乙丙三班，丙班學員多就左江邊防各軍將弁中挑選，類屬帶職受訓。堂中所授學術程度，與其他各省陸軍速成學堂相當。[◎]不意開辦以後，監督吳元澤措置失當，竟至「醜態怪狀，罄竹難書」，因而去職，由區隊長岳森臨時代理堂務。[◎]張鳴岐乃調派廣西陸軍小學總辦蔡鍔從桂林馳赴龍州，設法加以整頓，繼復命蔡鍔兼任監督。蔡鍔出身於日本士官學校第三期，所聘教官教習如石陶鈞、

[◎] 廣西巡撫馬丕璽奏擇保蠶桑著有成效出力官紳摺，光緒十八年正月十九日，見馬中丞遺集，奏稿，卷三，葉三〇～三三。

[◎] 前揭支那省別全誌，第二卷，廣西省，頁一〇三。

[◎] J.H. Fougerat: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05, 10th March 1906.

[◎] George Pereire: Some Notes on the Province of Kuangsi, 1906, see F. O. 371, Vol. 34.

[◎]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留湖南道員吳元澤辦理練兵事宜片，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入奏；又奏講武堂學員畢業派充學習官摺，宣統二年六月十七日入奏；見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一九五號；宣統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九八四號。

[◎] 蔡鍔與曾叔式第四札，宣統元年四月，見蔡松坡先生遺集，葉一八～一九。

張楠、袁華選、楊源濬等，則出身於該校第五期，於是講武堂的學風爲之一變。^㉙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八月，講武堂由龍州遷移南寧，同年十二月，全部學員畢業。張鳴岐按照陸軍速成學堂章程，將其中甲乙兩班畢業學員九十七名，派入廣西新軍各標各營充當學習官，待期滿後考核照章奏請補授軍官。其丙班畢業學員，仍送回原屬部隊分別錄用，協助各該部隊從事裁舊練新。^㉚ 丙班畢業學員之一的陳炳焜，奉命回龍州負責編練新軍第二標，並奉派任標統，講武堂對於廣西開練新軍的作用，於此足見一斑。^㉛

(六) 外貿與金融

懋遷有無，自古已然，廣西邊關地區對外貿易，也已由來悠久，初時商民往來進行，官方並未嚴加管制，其正式設署稽徵稅項，作成紀錄文書，則始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龍州關成立以後。龍州地區與越南東京地區（北圻）之間的貿易，向有水路與陸路兩種管道，高平及艽野兩處地區出產的貨物，分別經由高平河及松吉江順流運至龍州，龍州的貨物也經由這兩條河江溯流運至高平及艽野地區。雙方正式通商的最初三年，以這兩條水路的貿易爲主。陸路由龍州南向經憑祥越出鎮南關、再經同登以至諒山，原屬中越官商往來大道，但貿易數額細微，直至光緒十八年（一九〇二），始有向龍州關報稅的紀錄，初時所報的貿易數額不多，兩年後才大爲增加。^㉜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簽訂的「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規定，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的民人運貨至中國邊界通商處所進口，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五分之一收納正稅，其由中國邊界出口進入北圻貨物，則照上項稅則減三分之一徵出口正稅。準此則中國對越南的通商稅率，顯然較其他各口通商的稅率爲低，其旨趣所在，要在鼓勵雙方商民通商。但某一關口貿易的是否興盛，仍視雙方的貿易條件而定。龍州開關通商伊始，首任龍州關稅務司柯爾樂（Francis A. Carl）即已指出，由於法國當局需用大批人夫運送軍用物資至北圻各地兵站，北圻地方的運輸費用很高，一般運夫工資往往超出中國同類運夫工資一倍以上，從海防港口運送一百斤貨物以至北圻地方，需銀洋七元；而從北海至龍州間雖較從海防至北圻間多出三分之一的路程，同一數量的貨物運費卻只需銀三元；北圻商人發現同樣是在香港集散的

^㉙ 同前。李根源：雪生年錄，（曲石叢書），葉一四～一六。

^㉚ 同註^㉙。

^㉛ 陳炳焜原任左江鎮總兵營務處職務，向爲總兵陸榮廷輔佐，其進入講武堂，屬帶職受訓性質。

^㉜ 光緒十八年由諒山進口貿易額僅六百兩；光緒十九年由諒山進口貿易額三千兩，兩年均無出口貿易。

外國貨物，從龍州購取的價格遠較從海防購取為廉。另一方面，廣西可供輸出的物產不多，龍州地區可供輸出的貨物更少，所有輸出的貨物，類屬從其他地區轉運而來，假如輸出條件有利，可以輸出的貨物，計有茴油（八角油）、桂皮、花生油、藍靛、鐵製品、雲南鴉片及錫等項，其中大部分一向經由北海輸出，非有更大的誘因，難望其改變輸出路線，轉由龍州出口以至於越南北圻地方。^㉙

龍州開關通商以至宣統末年，進口的貨物，計有薯蕷（染料）、木材、茴油、次等荳蔻、牛皮、牛骨、柴薪、木耳、花生餅、蠶豆、豌豆、生豬、米等項，並無歐美各國產製的貨物，光緒末年以後，才增多各種顏料、鐵器、及法國染色棉布、法國棉紗等項，後兩項數量且極細微。所有上列進口的貨物中，以薯蕷、木材、及茴油為大宗。薯蕷為一種植物根莖，盛產於高平及艽野附近山區，每年於春夏間收成，進口至龍州後，裝船運經左江、鬱江、西江以至佛山及廣州，用作染製裏紅外黑的香雲紗或膠綢等類衣料。進口的木材，在龍州地區銷售的數量很少，多半結成簰筏沿江運下南寧，甚或運至廣州，用作建築材料。木材的種類，包括梁、柱、樁、杙、厚板、切板、圓木、軸木、竹竿、棺材、蔗糖機等項，類屬木質堅硬。其中蔗糖機由大圓木兩段加上制輪機軸組成，利用圓木旋轉擠出蔗汁以製糖，結構簡單而運作效果良好，大受製糖業者歡迎，對於龍州地區以及其他產蔗地區製糖業的發展，蔗糖機應為其推進的因素之一。至於進口的茴油，也非銷售於龍州地區，而是併同龍州地區出產的茴油，輾轉運至北海或欽州轉運至香港，分銷歐美各地作為香料。^㉚

同一期間，經龍州關出口的貨物，主要為花生油、紅白糖、茶葉、鐵鍋、瓷器、陶器、爆竹、煙火、線香、紙張、福紙、鞋靴、熟煙、麵條、醃豆、醃蘿蔔、醬油、牛、棉布、及茴油等項。左江沿岸地區產糖，白糖品質尤佳，一向運至廣州銷售，銷路良好，從龍州出口運至越南的僅為其總產量的一部分。從龍州出口的花生油，一部分產於龍州地區，另一部分由南寧運至龍州出口。龍州地區向產茴油，年產量約八百擔，大都運至北海出口外銷。鑑於龍州茴油品質優良，寓居越南的西方商人也曾嘗試從龍州購運茴油出口，作為商務經營路線比較，但所購數量不多。從廣西邊界通往越南的小徑紛紜，商民為圖逃稅，往往私運貨物經由小徑出境，其中尤以私運鴉片為大宗。龍州地區不產鴉片，其來源為貴州、雲南、及四川等省，

^㉙ Francis A. Carl: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9.

^㉚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9 to 1911.

偶或報經龍州關出口，數量較少，而私運出口的鴉片數量，難於估計。另一特殊現象是從龍州出口的貨物，含有外國出產的布類、棉紗、黑胡椒、煉奶、日本火柴、美國及俄國煤油等項，光緒末年以後，越南海防至諒山、文淵間的鐵路完成，越南境內運輸條件改善，從龍州出口的此類外國貨物才日漸減少。^㉙

依據龍州關的統計報告，從光緒十五年至宣統三年（一八八九——一九一一）間，龍州地區的進口及出口貿易數額，表列如後：^㉚

年份	進口 (海關兩)	出口 (海關兩)	合計 (海關兩)	附註
1889	10,863	1,708	12,571	龍州關於六月一日成立，本年貿易數額僅七個月合計。
1890	22,162	11,200	33,362	本年出口額內含外國貨值 1,895 兩。
1891	26,349	13,311	39,660	本年出口額內含外國貨值 1,811 兩。
1892	26,996	10,991	37,987	本年出口額內含外國貨值 3,500 兩。
1893	28,632	16,865	45,497	本年出口額內含外國貨值 3,800 兩。
1894	103,361	44,772	153,133	出口額內含外國貨值 7,200 兩，鴉片值 29,000 兩。
1895	41,299	49,651	90,950	出口額內含外國貨值 8,000 兩，鴉片值 24,900 兩。
1896	68,162	43,166	111,328	本年出口額內含外國貨值不詳，鴉片值 10,170 兩。
1897	83,074	25,873	108,947	本年出口額內含外國貨值 7,562 兩。
1898	120,327	14,558	134,885	出口額內含外國貨值 2,425 兩，出口茴油值 600 兩。
1899	74,493	11,143	85,636	本年出口額內含外國貨值 3,446 兩。
1900	123,324	9,186	132,510	本年出口額內含外國貨值 3,287 兩。
1901	156,965	7,529	164,494	本年出口額內含外國貨值 3,806 兩。
1902	70,881	6,178	77,059	本年出口貨內含外國煤油 13,590 加倫，價值不詳。
1903	115,221	17,193	132,414	本出口貨內含外國煤油 9,437 加倫，價值不詳。
1904	293,180	102,346	395,526	出口額內含外國貨值 8,554 兩，鴉片值 83,733 兩。
1905	163,330	67,122	230,452	出口額內含外國貨值 3,505 兩，鴉片值 52,916 兩。
1906	126,921	59,353	186,274	出口額內含外國貨值 9,365 兩，鴉片值 31,447 兩。
1907	133,691	22,100	155,791	本年出口額內含外國貨值 424 兩。
1908	143,573	88,879	232,452	出口貨內含外國煤油 8,912 加倫，鴉片值 64,000 兩。
1909	191,514	122,898	314,412	本年出口額內含鴉片值 108,000 兩。
1910	274,435	605,823	880,258	本年出口額內含鴉片值 594,592 兩。
1911	154,928	102,268	257,196	本年出口土貨值僅 8,655 兩，其餘全屬出口鴉片價值。

^㉙ Ibid.

^㉚ Ibid.

就上表所列進口與出口貿易額加以比較，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應屬例外，其餘歷年都是入超，且其比例往往超出數倍。如將經由西江、鬱江、左江運至龍州出口的外國貨值、及貴州、雲南、四川三省鴉片運至龍州出口的價值減除，所餘屬於龍州地區物產的出口貿易額，尤其微不足道。是則龍州的開埠對外通商，仍未能發生若何巨大的作用，足以促進龍州地區的開發與外貿發展。

邊關地區商民進行合法的對外貿易，償付貨物價款的方式，自以用出口貨價支付進口貨價最為方便，但是項外貿向屬入超，出口貨價不足以償付進口貨價，不得不以對方願意接受的貨幣補足償還，這就牽涉到當地的金融與幣制問題。清季廣西邊關地區商民交易通用的貨幣，大體與廣西腹地類同，銀兩與制錢同時併行。銀兩以成色十足的紋銀一兩為單位，制錢以銅錢一文為單位，紋銀一兩合制錢一千文。為便於各方行使，紋銀通常鑄為銀錠、銀锞、及碎銀等類形式。銀錠俗稱元寶，大元寶每錠重五十兩，小元寶每錠重十兩。銀锞每個重一兩、二兩、三兩、以至五兩不等。碎銀又稱碎花，或預先鑄成小粒，或就紋銀剪切成小塊，重在一兩以下，隨時過秤行使。商民繳納稅賦，數額在一兩以上的須用銀兩，一兩以下則碎銀與制錢都可通用。此外，原先已在沿海口岸流通的西洋銀圓，至光緒初年也流入龍州地區，其中比較受到歡迎的是墨西哥的飛鷹銀圓，俗稱鷹洋。^㉙龍州開埠初年，制錢身價高昂，鷹洋一圓僅能換到制錢九百二十文。於是紋銀、制錢、與鷹洋一併在龍州地區通行，而商民支付進口貨款，仍以紋銀為主，往往秘密藏於貨中運出，旨在防避盜賊聞知，進而攔路搶劫。^㉚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法國當局在越南發行貿易銀圓 (*piastre de commerce*)，每圓重二十七點二一五公克，後來續發行的則改為每圓重二十七公克整。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是項法鑄銀圓在龍州地區市場大為流行，通稱「法光」，幣值與鷹洋相當，每圓可換制錢九百十五文至一千文。時廣東已奉准鑄造「毫銀」發行，也由粵商攜至龍州地區使用，適於作為支付廣東方面貨價的銀幣。同年，廣西提督兼邊防督辦託由廣州當局代為購到鑄銀機一副，經由西江溯流運至龍州，並經起蓋廠房，準備鑄造毫銀發行，遷延經年，未成事實。^㉛而法光在龍州轉成為強勢貨幣，進而擠出鷹洋的勢力，成為龍州地區唯一通用的銀圓。原因是從越南進口的苗油及花生餅等項，必須以法光支付價款，法光的身價因而陡然大起，與銀兩一

^㉙ 前揭崇善縣志，頁二二九～二三二。

^㉚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91 to 1893.

^㉛ Ch. E. Tanant: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00, 21st January 1901.

樣的受到歡迎。⑩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冬，廣西官方於省會桂林成立官銀錢號，同時於梧州、南寧設立分號。次年，復設分號於龍州，其後上海、廣州、漢口、衡陽分號復相繼成立。這些官銀錢總分各號經理廣西官款出入及匯兌等事，營業範圍有限。龍州官銀錢號原有資本紋銀五萬兩，營業且曾一度停頓。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春，廣西巡撫張鳴岐出巡至龍州地區，鑒於「各屬農工商業多未講求，居民大半習於游蕩，不知自謀生計，其肯務正業者，終歲勤勤，偶有所餘，惟知掘地窖藏，不思更求營運，此貧者所以日即於貧，富者不能日增其富，地方安有起色」，乃命龍州官銀錢號試用暫行銀票，分爲五兩及一兩二種，並訂立儲蓄章程，普行勸導邊民力求儉積。歷經數月，辦理漸著成效。張鳴岐決定將廣西原有的官銀錢總分各號一律改爲廣西銀行，一面咨商駐日本大臣代向日本東京官印刷局訂印通行鈔票，以資流通；一面奏請將前曾留學日本、於政治、經濟、銀行、拓殖諸學均研究有得的法部主事時任京師審判廳推事俞澍棠調桂差遣，委令辦理廣西銀行業務。是年六月初九日（七、七），清廷准照所請辦理。⑪由於所擬廣西銀行章程受到度支部批駁，周折經年，經修訂獲得度支部同意後，至宣統二年正月初一日（一九一〇、二、一〇），廣西官銀錢號終於改組，成立廣西銀行，設總行於桂林，同時分別於梧州、南寧、龍州、上海、漢口、廣州、衡陽設立分行。總分各行資本金共紋銀一百萬兩，預定發行銀票最高以一百四十九萬七千兩爲度。⑫其龍州分行成立營業後，與上述設有廣西銀行總分各行地點，可以互相匯兌，但與越南方面，仍屬匯兌不通，對於龍州地區的外貿，也未能發生直接促進的作用。

* * * * *

此外，邊關地區的製造業，包括磚瓦、鐵鍋、鐵犁、花生油、蔗糖、茴油等類的製造，類屬傳統製法，產品或就地銷售，或與其他區域貿易，或由龍州邊境出口外銷，難得有確實的統計數字。至於新興的墟集市鎮，爲數多達二十餘處，規模由小而大，人口由少而多，商民定期集聚從事買賣，間或對越南方面作小額貿易，多不報關納稅，此處限於篇幅，未及細爲論述。

⑩ P. M. G. De Galembert: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02, 14th January 1903.

⑪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擴辦廣西銀行並調員差遣片，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九日奉硃批，（五月初八日具奏），見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五二號。

⑫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廣西官銀錢號改辦普通銀行摺，宣統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奉旨，見政治官報，宣統二年五月初一日，第九三五號。黃嘉謨：清末民初的廣西銀行，載廣西文獻季刊，民國七十三年四月版，臺北。

六 邊界會巡與強化邊防

中法戰爭過後，廣西沿邊布防，復擇於險要處所築建礮臺，安置礮位，以防法越軍隊侵入邊境，法國方面也在越南與廣西接壤地方作類似的布置，礮臺與營壘如林。^⑩似此雙方對峙的形勢，歷經十年，法國策略突然轉變。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一八九五、六、二〇），法使施阿蘭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慶親奕勣簽訂「中法商務專條附章」，其第一條後半規定，「至兩國官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應日後商定章程，以憑辦理」。^⑪七月十二日（八、三一），施阿蘭即將所擬「兩國會同巡查中越邊界章程」照送總署，請即商定施行。總署以該處界連廣東、廣西、雲南三省，所有關卡詳情，須由各該省查明，方能定議，乃一面行文分請各該省督撫妥籌聲復，一面照復施阿蘭存案。^⑫既而總署接據各該省督撫查明核議咨復，復與施阿蘭照會往來議商多次，雙方終於議定「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條，計二十八節。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一八九六、五、一），施阿蘭將是項章程印本先行蓋使署印，照送總署蓋印後分別存照，並分別咨致各該省及越南地方遵行。同月二十五日（五、七），總署復文照辦。^⑬此事交涉經過，法方顯然居於主動的地位。

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條，第六條屬於越南羣島辦理巡查條規，重在規列中國船艇駛往越南水面應行注意事項，其餘五條屬於陸地邊界會巡事宜，撮要如下：第一，中越邊界按廣東、廣西、雲南所轄各段分為三段，各由中法兩國選派大員每段一人督辦巡查事宜，中國大員分別駐在東興、憑祥、河口，法國大員分別駐在芒街、諒山、保勝，雙方督辦大員各自受各該省督撫或法國駐越大臣節制。第二，以對汛為巡查邊界辦法，擇於邊界通衢中越兩邊相望地處設立對汛所，每汛至少駐兵三十名，配備軍械，以一弁管帶。中國對汛所分設於東興、里接、冷洞、（中國）峙馬、南關、（中國）平而、布局、水口關、（中國）里板、平孟等十處，越方對汛所設於芒街、北市、橫模、（越南）峙馬、同登、（越南）平而、那爛、駝龍、（越南）里板、朔江等十處。中法兩國並得於事先會商，酌將各處對汛所增刪挪移。第三，中國民人或法越民人如擬過界至對方境內，應由此方官員請對方官員發給護

⑩ 廣西巡撫張聯桂致總署函，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到，見越南檔，卷七，頁四〇七五～四〇七七。

⑪ 是項中法商務專條附章於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北京互換，見外交部編「光緒條約」，卷三十七。

⑫ 總署行兩廣總督譚鍾麟等文，又給法使施阿蘭照會，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見越南檔，卷七，頁四一九八～四一九九。

⑬ 是項來往照會，見前，頁四二八一、四二九八～四二九九、四三〇二～四三〇三、四三〇八～四三一一。

照憑單，一律經由各對汛所通衢出入。第四，爲防股匪聚眾生事，各對汛所一經聞知界內有股匪聚眾，該處汛弁卽當飛行轉知對方汛弁，並向督辦大員稟明，雙方督辦大員卽會商妥法，各自轉飭所屬查拿辦理。如有匪徒被此方官軍追迫，過界進至對方界內，應由該處汛弁就近通知對方汛弁，或由追迫匪徒的官軍管帶就近通知對方官軍管帶，俾對方軍兵迅速接追捕拿。第五，中越邊界會巡大員如有失職，卽由中法兩國督撫大臣彼此各行查明其責任，擬定罰辦處分，互相知會，仍各按本國律例辦理。中法對汛汛弁或軍營管帶如有失職，卽由該段會巡大員彼此各行查明按例罰辦，並互相知照。^⑩

廣西巡撫史念祖奉到總署咨送此項章程，隨卽刊發對汛關防，咨送廣西提督兼邊防督辦蘇元春辦理。^⑪ 蘇元春特劄飭記名提督前任貴州威寧鎮總兵蘇元瑞督辦中法對汛事務，於光緒廿二年八月十五日（一八九六、九、二一）開辦，按照上項章程規定，於峙馬隘、鎮南關、平而關、布局隘、水口關、里板隘、平孟隘等七處分設對汛所，對汛督辦駐紮水口，其餘各汛，卽以該處防營將弁分別主持。旣而法國駐諒山總統官以廣西里板至平孟間，卽越南里板至朔江間，兩汛相距太遠，商請在龍邦隘添設一汛，庶呼應較爲靈通，且該處中方原有鎮南各營分統駐防，越方則爲鄰嶺營屯所在，兩不費事。蘇元春當經同意照辦。於是廣西段中法對汛所增爲八處。^⑫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春，法國駐諒山統兵官復請於粵桂邊界九特隘增設對汛所，以防游匪乘隙竄匿。蘇元春復予同意，於四月間開設該處對汛所，並調健字左營幫帶移紮該汛。^⑬ 同月，法使施阿蘭照會總署，商請增設中越邊界對汛所二十三處，連同章程原定十處，合爲三十三處。總署照例咨請廣東、廣西、雲南三省督撫覈議。對於所請於廣西段增設那坡、邱匡（高上）、苛村（本哥）等三處，以與越南境谷榜、岩峽（南厥）、賁河等三處相對，史念祖與蘇元春認爲照此增設三汛會巡，更爲周密，可以同意照辦，並擬調鎮南左營幫帶分勇駐紮那坡，該營左哨駐紮邱匡，苛村仍由鎮南後營照舊駐防，準於十二月初一日（一八九七、一二、二十四）一律開辦。^⑭ 廣西段對汛所至是增爲十二處，其後仍時有增裁挪移，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廣西段中法對汛所又減爲九處，雙方相對地名如下：（一）峙馬（

^⑩ 中越邊界會巡章程見於外交部編「光緒條約」，卷三十七；亦見於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四，葉一一～一五。

^⑪ 廣西巡撫史念祖致總署文，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到，見越南檔，卷七，頁四三二六～四三二七。

^⑫ 廣西提督蘇元春致總署文，光緒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到，見同前檔，卷七，頁四三八〇～四三八一。

^⑬ 廣西巡撫史念祖致總署文，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到，見同前檔，卷七，頁四四三〇～四四三三。

^⑭ 同前條。

愛店)——峙馬；(二)九特(駐那黎)——白沙(駐那鑠)；(三)鎮南關——同登；(四)平而關——平而(唔爛)；(五)水口關——駁隆(駝龍)；(六)里板(石龍)——邦憂(平歌)；(七)龍邦(龍邦)——鄉嶺(茶嶺，大嶺)；(八)平孟——溯江；(九)高山隘(大隘，移駐百南)——南國(保羅)。^⑩

中越邊界會巡章程施行以後，法方認為廣西邊界會巡情形尚屬妥善，邊界一帶頗為安謐。^⑪廣西官方卻視此類措施類屬交涉事項，除照章應付外，仍舊重視原有的邊防設施，時圖加以改進。鄭孝胥繼任廣西邊防督辦後，先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提出他的看法與改進計畫，他鑒於廣西沿邊對汛凡十二處，全邊計長一千九百里，都與越南交界，犬牙相錯，土匪游匪於兩境間出沒，隨處成為邊患，而邊防軍數額有限，配備的槍械子彈日就缺乏，深為可慮。改進的辦法，首為就餉額以改營制，將他所統帶的武建軍二旅改編為八營，並將撥歸邊防的榮字軍五營改編為六營，兩軍合共四千餘人，布防全邊。次為推廣龍州製造局，專為邊防製造子彈修槍械。其餘起造營房、開辦將弁學堂、設立醫院、增偵探隊等項，都應次第辦理。^⑫同時，鄭孝胥於親至鳳尾山礮臺及鎮南關左輔山礮臺察看後，認為諸多不合礮臺學理，必須大加改進，特將其察看所得及其改進計畫奏報清廷，說：

「該二礮臺乃最關緊要之處，其款式制度，係用舊法，未經測算，礮彈所及之處，多不足阻敵進兵之路。又不知發礮坐力及礮口阻礙之弊，臨敵之際，誠恐有震壞崩塌之患，使守臺之兵易致潰退。近年各國礮理益精，全用暗臺，令敵人不知藏礮何處，方能得力。今邊防各隘，悉係明臺，且安設太高，守臺之兵，水道糧道易致斷絕。其所用總管礮臺之弁，全不諳礮學，詢以各礮件數名目，亦不能答。而礮臺每座只用礮目一名，皆以老弱羸卒充之。礮位露天，上無遮蔽，以致銹澀損壞，多已不堪修理。子彈朽敗，表尺失落，更屬無從配置。其他處礮臺，經派員前往驗勘，所報情形大概相同。竊念礮臺為守邊最要之務，今乃廢弛至此，似非改造新式之臺，別練守臺之兵，緩急斷不可恃。查邊防礮臺經費，每年只有一萬二千兩，目前姑就此款酌量補救，如欲鞏固邊防，則須請旨飭令兩廣督臣撫臣通盤籌畫，指撥鉅款，一律建築暗臺，並設過山礮隊二營，始足以敷守禦。今世變日新，考兵事者既不能不用槍礮，而以利

^⑩ 參見越南檔，卷七，頁四六二四。

^⑪ 總署收法使呂班函，二件，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十一月二十八日，見越南檔，頁四五二二～四五二三，四五三一～四五三二。

^⑫ 廣西邊防督辦鄭孝胥奏陳接辦廣西邊防並籌改營制推廣製局各情形摺，光緒三十年四月初四日奉硃批，原件存故宮博物院。

礮快槍付諸不諳使用槍礮之人，貽誤國事，豈可勝恨。臣雖一知半解，斷不敢緘默不言，冀謀國者預爲未雨之綢繆，勿但苟且偷安，坐待敗壞」。^⑯

鄭孝胥此項奏議，着重指陳礮臺爲守邊要務，過去所築礮臺諸多不合，且已廢弛不堪，非改築新式暗臺，別練過山礮隊二營，不足以防守邊界，應付緊急事變，因而請旨飭令兩廣督撫通盤籌畫，指撥鉅款辦理。清廷卻只批以「外務部知道」，並未飭令兩廣督撫通盤籌畫並撥鉅款，無異否定了鄭孝胥的是項奏議。^⑰對於鄭孝胥另摺奏陳籌改邊防各軍營制餉章、推廣製造局、開辦邊防將弁學堂等項，清廷照例交下部議。^⑱其後鄭孝胥終於開辦邊防將弁學堂，並就地添練洋操新軍，所探行的新措施無多，對於邊防各務的影響不大。^⑲不久鄭孝胥稱病去職，兩廣督撫以邊防督辦人選難於物色，決定由廣西邊道兼管廣西邊防事務，既而由於廣西邊道更迭頻仍，政策難於貫連，廣西邊防更難得有改進的機會。

廣西邊防與邊界會巡的措施，初時受到的困擾不多，至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終於遭遇到嚴重的考驗。是年九月下旬，太平思順道龍濟光接據龍州法領事函告，據同登郵局消息，土匪在越南境內秘密布置，意圖伺機入界起事，應請切實防備。南關對汛所也接到法方對汛所函，謂革命黨意圖進攻欄崗閘以至憑祥。兩廣總督張人駿暨廣西巡撫張鳴岐據報，除飭邊防營隊隨時切實防範外，查明中越邊界會巡章程規定，越南境內聚匪，應由法汛設法捕拿，而對方並未照辦，顯然不合，特電請外務部照會法使轉告越督，嚴飭法汛遵照章程辦理。^⑳清廷認爲匪徒在越南界內秘密布置，想必備有軍械，自非尋常土匪可比，特諭著張人駿、張鳴岐豫爲籌備，扼要屯防，並嚴飭沿邊文武認真截堵，切勿稍涉疏虞。^㉑張人駿、張鳴岐旋以廣西沿邊一千九百里，頭頭是道，防不勝防，龍濟光於赴太平思順道任時，已分別從柳州及雲南招募兵勇八隊隨帶往龍州，扼要分紮沿邊，連同沿邊原有巡防隊及新軍，共二十營，目前兵力已厚，防雖難周，勦尚可恃，所慮的是法人居心叵測，先經暗中庇匿匪黨，縱其竄擾，事後反而藉詞干預，枝節叢生，因復電奏請飭下外務部預與法使聲明，匪在越南境內煽聚，應由法員照章設法捕逐，勿任勾結竄擾，請

^⑯ 廣西邊防督辦鄭孝胥奏陳察看廣西邊防礮台情形片，光緒三十年四月初四日奉硃批，見前。

^⑰ 硃批原文見於前條奏片末尾。又，光緒皇帝實錄，卷五百二十九，葉四。

^⑱ 見同前條光緒皇帝實錄卷葉數。

^⑲ 光緒皇帝實錄，卷五百四十一，葉二。

^㉑ 兩廣總督張人駿、廣西巡撫張鳴岐致外務部電，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發，九月二十八日到。見外務部收發電簿。

^㉒ 外務部代軍機處發兩廣總督張人駿、廣西巡撫張鳴岐電，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見前。光緒皇帝實錄，卷五百八十，葉一一。

其轉致越督嚴飭法汛各員遵章辦理，以占先著。^㉑ 同年十月初旬，龍濟光派員探知越南那岑、那謨一帶，聚有匪徒數百人，持有槍礮，聲言將由攔岡闢襲擊憑祥；南關對汛所得到的消息大致相同。既而探員又獲知匪黨約四百人由河內乘火車至文淵（同登），法人不收車資；那謨（那岑）、文淵各村聚匪至一千餘人，持械聚賭，日以爲常。^㉒ 事變行將發生的徵兆，已成爲公開的秘密。

反對滿清帝制的革命黨人在中越邊界活動，從事宣傳工作，致邊關地區人心浮動，已歷數月。同年十月二十六日（一二、一），革命的行動終於爆發，眾多黨人從越南邊境攻入鎮南關，佔領該關及左右輔山礮臺共三座，公然與清軍對抗。^㉓ 三天後，清廷才輾轉接到龍州關電報，獲知「亂黨」佔據鎮南關及其附近礮臺，勢態頗熾等情，自感震驚，以鎮南關爲邊關要隘，向有重兵防守，何至突被匪徒佔據，如果外人藉口干預，恐將牽動大局，立即電諭廣西巡撫張鳴岐，迅即督飭該處文武將領尅日會合進攻克復，尤須嚴防營隊生變，並將詳情電奏。^㉔ 比及張人駿、張鳴岐等電奏到京，清廷以張鳴岐布置疏忽，致失要隘，先行交部議處，仍著其優懸賞格，嚴申紀律，督飭各路統將協力進攻，務必尅日克服，其首先立功將領，當予以不次擢用，倘有遷延退縮者，應按軍法懲治。^㉕

太平思順道龍濟光、分統邊軍副將銜補用參將陸榮廷以職責所在，先經督率所部反攻，以管帶邊關巡防第三隊陳炳焜爲先鋒隊，其餘督帶右江巡防第五隊知府銜四川補用直隸州知州龍觀光、管帶邊關巡防第四隊把總曾廣義、管帶右江巡防第三隊都司銜補用守備蕭順洪、管帶邊防新軍礮隊營把總王鴻鈞、邊關巡防第七隊幫帶千總古景邦等員，各率所部配合布置，會同反攻。十一月初一日（一二、五），陳炳焜先鋒隊會同礮隊營奪回鎮北礮臺後土礮臺，使革命黨人感受壓力。同月初三日（一二、七），陸榮廷督全隊、陳炳焜率先鋒隊，會同其餘各隊繼續極力反攻，激戰兩日，至初四日（一二、八）夜二鼓，陳炳焜率先鋒隊躍登右輔山石壘，其餘各隊隨續而上，革命黨人以軍火不繼，撤退入越南境內，於是鎮南關及其左右礮臺全爲

^㉑ 兩廣總督張人駿、廣西巡撫張鳴岐致外務部請代奏電，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一日發，十月初三日到，見外務部收發電簿。

^㉒ 兩廣總督張人駿、廣西巡撫張鳴岐致外務部電，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九日發，十月初十日到，見同前。

^㉓ 中國日報，香港，（光緒）丁未年十一月初九日（一九〇七、一二、一三），第二頁，龍州訪函。

J. W. H. Ferguson: Lungch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07, 23rd March 1908.

^㉔ 軍機處發廣西巡撫張鳴岐電，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見外務部收發電簿。

^㉕ 軍機處發兩廣總督張人駿、廣西巡撫張鳴岐電，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見同前，亦見於光緒皇帝實錄，卷五百八十二，葉三~四。

清軍克復，計其失守僅歷七日。[◎] 清廷接據張鳴岐初六日（一二、一〇）電報奏捷，以該將領等辦理迅速，認為殊堪嘉尚，先行賞給陸榮廷捷勇巴圖魯名號，其餘在事兵弁，由廣西藩庫撥發賞銀二萬兩，以資鼓勵。[◎] 繼而清廷論功獎賞，計二十七員，二品銜署太平思順道左江道龍濟光賞給頭品頂戴，副將銜參將陸榮廷以總兵記名簡放，知府銜四川補用直隸州知州龍觀光以道員仍留原省補用，守備陳炳焜以游擊盡先補用，其餘各員分別升銜授官。[◎] 至於前經交部議處的廣西巡撫張鳴岐，吏部原擬予以革職留任，清廷諭著加恩寬免。[◎]

張鳴岐於鎮南關及其左右輔山礮臺失守以至其克復的初期，曾籌畫對策數端。其一，擬將廣西所應攤負的新舊洋款年計五十餘萬兩，停解一年，俾有餘力籌應此次事變所需的款項。其二，擬增設廣西兵額，編練邊防新軍，請由部撥所需餉項。其三，請調撥直隸、兩江、湖北新軍至廣西防剿，以期迅速奏效。其四，擬親赴邊界一帶巡查考求，妥籌辦理邊防各務。清廷除對於張鳴岐的第三項籌議，認為客軍遠戍，水土既多不服，調度亦難得力，應勿庸議外，對於其餘三項籌畫，完全同意，並由度支部一次撥給餉銀五十萬兩，仍諭命張鳴岐先行馳赴龍州一帶巡閱，待至邊防粗定，再將編練新軍事宜妥為籌辦。[◎]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正月，張鳴岐至龍州一帶周巡要隘、簡閱防軍、相察地勢後，決定添募兵勇數營，並將左江、邊防原有各巡防隊一律照湘軍營制募足兵額，以厚兵力。復重新布置，將沿邊分作三路，以鎮南、平而、水口三關為中路，水口以西至歸順州、鎮邊縣、接雲南邊界為西路，寧明州以東至上思廳接欽州邊界為東路，中西兩路由總兵陸榮廷統兵防守，東路由總兵黃忠立暨上思廳同知蔡其銘統兵防守，畫定地段，各專責成，平時分段巡緝，有事則互相應援，並以署廣西提督龍濟光總統邊防及左江各軍，駐紮南寧，為前敵各路策應，兼防堵粵桂各要隘，以鞏固邊防後路。同時一面督飭太平思順道將中越邊界會巡對汛各事切實整頓，嚴行稽察雙方民人出入；一面嚴檄各府廳州縣清查團甲，以靖奸宄。復於沿邊地方一律安設電報線，以期消息靈通，調動迅捷。數月以後，邊防各路警報日漸稀少，沿邊地方漸臻安謐。張鳴岐認為往後但使

[◎] 兩廣總督廣西巡撫致軍機處外務部請代奏電，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見政治官報，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十三號。

[◎] 光緒皇帝實錄，卷五百八十二，葉六。

[◎] 內閣奉上諭，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見政治官報，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五十二號。

[◎] 光緒皇帝實錄，卷五百八十二，葉一〇。

[◎] 同前書，卷五百八十二，葉六、九；卷五百八十三，葉一四，卷五百八十五，葉一。軍機處發廣西巡撫張鳴岐等電，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見外務部收發電簿。

餉力援繼不斷，且不遽行裁兵，即使倉卒竊發事端，剿辦尚有把握；所可慮的是「逆黨」以革命爲名，招納亡命，裹結越匪，肆竄分擾，其爲患腹心雖不足，擾亂治安則有餘，根株一日未清，防範一日不能鬆勁。㊂

經過數月的巡查與揆度內外的工作，張鳴岐認爲廣西邊防關係南方大局，近年時事變遷，其重要更百倍於往日，其危機幾於不可終日，所憂患的不在有形的匪亂，而在難測的變端；應籌畫的不僅是臨時補苴，尤需著重經久的大計。誠以「逆黨」的羣眾原成於烏合，其財物多由誘歛而致，並非有重大的憑藉，也未具深遠的機謀，倚恃越南鐵路交通迅捷，利用廣西沿邊地勢散漫，才敢於乘隙奪險攻擊。而廣西邊防措施，近日養兵逾萬，布置歷時半年，僅僅得保無事，異日設或大敵當前，以廣西邊備的素未講求，既無精練可恃的兵隊從事攻戰，也乏扼要可憑的臺壘以資防守，內部機關濡滯，調度難於靈通，布置疏略，舉措無定，猝然要與大敵對抗，勝敗得失的機率，無待交綏即已顯而易見。目前禍端未露，機兆已萌，再不急行圖維，及早準備，一旦禍端觸發，事變紛乘，勢必後悔莫及。他以身膺疆寄，守土有責，不得不竭其智慮所及，證以經歷所得，特就廣西邊防必不可少必不可緩的事項，籌擬進行計畫五種，具摺奏陳清廷，洋洋幾近萬言。其第一項計畫爲增練新軍，以顧全局而儲防邊的實力。因爲：

「陸軍部奏定三十六鎮計畫，廣西應限五年編練陸軍一鎮。詳繹部臣原奏，此項練兵計畫，大率就各省財力之豐嗇，以定兵額之多寡，在部臣之意，豈不以桂省著名荒瘠，餉源匱乏，故但限以編練一鎮，不更責其所難。惟是練兵計畫，當合全國大局以統籌，尤當視各省地勢以支配；當通全國財力以合作，不當就各省財力以區分。新軍性質，重在整練，最忌散紮，尤忌浪戰，勢不能如綠營舊軍，三五零星分防巡緝。以桂省之積年擾亂，到處巖疆，有兵彈壓則匪可爲民，無兵彈壓則民可爲匪，百里之地，必有天險數重，徵調之爲難，策應之不便，尤非腹省情形所可比擬。從前承平時代，綠營定制，額設馬步戰守各兵，多至二萬三千名，近年巡防營隊，更較綠營兵加多，然猶顧此失彼，分佈不敷，每當多事之秋，支絀立見，卽無敵國外患，已非一鎮兵力所能懾服。且練兵並無專款，舍裁汰舊軍之外，無可騰挪，假令一鎮練成以後，將

㊂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陳巡閱邊境布置情形摺，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八日具奏，六月初九日奉硃批，原件藏於故宮博物院。按，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清廷以記兵總兵陸榮廷爲右江鎮總兵官；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以左江兵備道龍濟光署廣西提督，見光緒皇帝實錄，卷五百八十四，葉一三；卷五百八十六，葉一八。

盡裁舊軍耶，則安內且虞不足，遑論防邊，徒練此一鎮之兵何所用！將仍留舊軍耶，則防餉既不能裁，安有餘力，將併此一鎮之餉無所出。故就地勢論，固當急籌添練，即就財力論，亦當量予變通。前經電商湘粵鄂三省督撫臣調派陸軍專門人員，分往沿邊各路調查，以爲練兵計畫之張本，現據各員陸續調查完竣，就所報告情形詳加籌度，全省當分四協管區，以百色、泗城、及歸順、鎮安爲第一協管區，以上思、恩、南寧迤西及太平府各屬爲第二協管區，以柳州、慶遠、及南寧迤東潯州爲第三協管區，以桂林、平樂、及梧州、鬱林爲第四協管區，另就各協管內臨邊諸地、及著名之猺山、匪崗等處，抽設警備隊區，以南寧爲第一鎮本部駐所，以梧州爲第二鎮本部駐所，以桂林爲軍本部駐所，總須合一軍兩鎮之力，庶足以內保治安，外消窺伺。第茲事體大，旣非本省力所能及，且部定計畫奏准在前，自應遵照部咨，先從一鎮辦起，現擬就各協管前方各標區，用寓徵於募之法，先成一鎮新軍，即以本年爲始，選練兩標，以歸順、鎮安爲第一標區，以太平各屬爲第二標區，並於第二三四等年，徵練兩標，以南寧迤東潯州爲第三標區，梧州、鬱林爲第四標區，其他馬礮工輜各標營，分年配練，期於五年內，在左江區域以南，備有一鎮實兵，仍以漸實行徵兵及妥籌退伍之法，俾有事時可得確實之動員，並經商明部臣，准予變通定制，先行設立講武堂，並編練步隊學兵一營、混成學兵一營，以爲變化舊軍將士及養成下土之計，所有學員學兵，業已陸續挑選，講武堂定於六月十五日開辦，步隊學兵營定於五月初一日開辦，均就就龍州原有之教導團房屋酌量修改應用，一面另在南寧選擇地址，建設合宜營舍，俟工竣後，即將該堂營一併移至南寧。新軍應設之督練公所，亦暫在南寧設立，並以南寧原有之轉運、軍裝各局，歸併督練公所管轄，期於邊防切近，應付靈便。省城原有之軍火局、餉械所，概不遷移，隨後體察情形，如有窒礙之處，當再斟酌妥辦。至邊防原有之步隊三營，礮隊一營，臣此次抵邊調集校閱，成績甚劣，一切編制，均不合新軍辦法，難望改良，經將各該營一併編作巡防隊，以杜冒濫。所有講武堂學兵營章程課程及編練新軍詳細辦法，俟分別編定，陸續奏咨立案。惟就前項計畫，將來練成一鎮之後，僅能專力於左江區域以南，各協管後方各標區，若不預籌添練，則將來本省北部各屬，全屬空虛，舊軍勢難全裁，餉無所出，即此一鎮成立，亦恐無期，應請飭下度支部、陸軍部體念廣西時勢艱難，沿邊防禦關係尤爲重要，准於奏定計畫之外，由部指撥的餉添練一鎮，或於腹

地各省酌令減練一鎮，騰出餉項，移歸桂省添練，俾兵力足敷鎮攝，邊圉可期鞏固，設有緩急，亦不至束手無措，實於南方大局裨益匪淺。如蒙俞允，當再將一切計畫詳細情形，另行專案奏明辦理」。[◎]

張鳴岐奏議的第二項計畫是創築桂邕鐵路，以重全省根本並固南寧的後路。因為省會桂林偏處全省東北角，邊地各屬則位居全省西南，相距窵遠，聲息隔閡，有如鞭長不及馬腹；而南寧與邊地各屬脈絡貫通，消息靈捷，適於掌握邊防全局的機動。增練新軍計畫既已決定以南寧為其中心基地，未便置省會桂林於不顧，為增進兩地間的軍運與聯繫靈捷，亟待創築鐵路，從桂林西南向經由永福、雒容、馬平（柳州）、遷江、賓州、以至南寧，計程約一千里，建築鐵路所需費用，估計需銀二千萬元左右，擬請部庫酌指專款分年撥濟，或量派各省合力通籌，否則擬請仿照直隸省籌辦新政成案，發行內國公債票，請由度支部擔保，分年募集款項辦理。其第三項計畫是修造行軍道路，以捷戎機而輔鐵路的不及。就廣西全局形勢計畫，大致以桂林為後路總樞紐，以百色、南寧、鬱林、梧州為前方總樞紐，以歸順、龍州、寧明、上思為各邊根本地，以平孟、隴邦、水口、平而、南關、由隘、隘店、九特為各邊前進地，以鎮安、養利、崇善、江州、及鬱屬的博白為各邊後方第一線聯絡地，以奉議、隆安、馱盧、橫州為各邊後方第二聯絡地，而以桂林經柳州、南寧、達於龍州的交通路為總幹線。凡總樞紐地、各邊根本地、及各邊後方聯絡地的交通路為副幹線，其各邊前進地與各邊根本地的交通路，及各地點間的側方交通、錯綜交通各路為支線。綜計以上各路長約八九千里，除總幹線內桂林至南寧一段亟待修築鐵路外，其餘總幹線、副幹線、及支線各路，一併先行修造行軍道路，以應急需。進行的辦法，先編工程兵二營，專練築路造橋等項交通工程，一俟工程兵習純熟，即令其督率各路巡防隊次第進行修築，先築各線路坯，再行加寬加堅，以能通行大礮及輜重為度。其第五項計畫是設立陸地測量局，先從沿邊一帶測繪軍用地圖，以裨實際而立庶政的基礎。陸軍部原經奏定測繪全國軍用地圖辦法，先於各省省會立定基點，再行依次測量，準此則最速也要數十年後，才能測至廣西沿邊地區，緩不濟急，擬請准予變通辦理，擇於南寧設立陸地測量局，先就廣東測量中等潮面，以為水準測量的始基，次就廣西沿邊一帶，測定三等三角點，俟三角網測竟，乃從事於地形測量，待至沿邊一帶地區測竣，再逐段擴向廣西腹地，以期測定

◎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陳廣西邊防關繫重要應行籌畫大端摺，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八日具奏，六月初九日奉硃批，原件藏於故宮博物院。

一處，即可先得一處的實用。其原設於龍州的測繪學堂，應併入陸地測量局辦理，用以造就測繪人才。◎

尤其重要的是張鳴岐奏議的第四項計畫，特別強調須籌辦要塞，以重國防而免日後的貽誤。他基於兵學原理，評析過去廣西沿邊築設礮臺的缺點，一誤於戰略上的布置疏略，敵人大可乘虛蹈隙；二誤於戰術上的布置失宜，敵人易於圍攻，防守兵分勢弱；三誤於礮臺工程設計不合，外部目標顯露，內部空間狹小，且於步礮各兵配備、人員材料防護、及副防禦坑道等項，布置未盡周備，勢難發揮火力，持久防戰；四誤於礮位不足，主礮既少，輔礮也屬缺乏，尤多未備速射礮，都不足以對抗強敵的新式野礮及攻城重礮。他進而提出其籌辦要塞的理論與辦法，原議內容詳長，其中要點如次：

「桂邊自中越畫界後，設有大礮臺三十四座，中礮臺四十八座，小礮臺八十一座，分布沿邊各關隘，歷由邊營派兵駐紮，藉資捍衛。臣此次巡邊，派員詳查各臺情形，覆加考核，各臺所據地勢及建築方法、配置礮位，與要塞原則種種不合，不惟有名無實，抑且有害無利。蓋礮臺之建設，本視要塞之大小而殊，而要塞之大小，又視地形之關係而定。故惟大都會及戰略上之樞要地、足為敵人作戰目標者，乃宜於設大要塞。至設大要塞之法，又須備各種之堡壘，立多層之防禦線以組成之。堡壘之重要者，則用永久築城法，於平時施完備之工程。次要者則用假備築城法，平時預定計畫，有事時乃實行建築。其他輔助堡壘，則多用臨時築城法，於戰時隨宜建築。至要隘及交通要點，意在阻止敵人者，則祇宜設小要塞及山地小要塞，此等小要塞及山地小要塞，又惟主堡始用永久築城法，其他則多用假備築城。蓋軍事利攻不利守，故非極重要之地，不可經營要塞。且火器日精，戰機無定，預設堡壘，易被敵人測知，或致受極猛烈之環攻，或使敵人出兵於我設防地點之外。故非極重要之主堡，又不可輕用永久築城，此近世經營國防之通則也。就桂省邊防大勢言之，應以龍州、寧明、歸順為對於越南之門戶，而以南寧為後路樞紐；應以鬱林為對於廣州灣及欽州海灣之門戶，而以梧州為後路樞紐；當就南寧設大要塞，就龍州、寧明、歸順、鬱林、梧州等處設中等要塞，就沿邊最要關隘及各邊後方聯絡交通之各要點擇設小要塞，方合戰略機要上之布置。……惟籌辦要塞，費鉅事繁，兼之專科人材，尤苦無從措手，欲求根本辦法，自應從儲備要材將材入手，然後精

◎ 同上。

練要塞礮兵工兵，先備用礮築城之人，然後編立要塞計畫，考定築城方案，兼儲備新式礮工材料，分別戰略戰術上各線各點，預施永久、假備各辦法，如是方成可恃之防具，即使倉猝有事，不及備永久築城之要塞，而將士器備皆有預備，亦可用假備築城、臨時築城之法，隨宜設堡辦防，不至一無把握。惟廣西新軍初辦伊始，非特要塞人才難得，即設科講習，亦苦力不從心，惟有立漸進之計，作降格之圖，擬於講武堂挑選優等學員，咨請陸軍部派往日本或德國肄業要塞礮兵專科，一面擬在講武堂設立礮兵工兵兩科，注意陸路重礮攻守學術，並籌備的款，購買重礮及假備築城、副防禦等應用材料，俟有端緒，當即於原定一鎮練額外，先行添練重礮兵工兵各數營，以備倉猝辦防之用。俟要塞人材育成，再請由陸軍部派員詳查沿邊形勢，確定國防計畫，編成廣西各線要塞，築臺置礮，期與戰理相符，庶幾防禦得臻實際。其舊有沿邊各臺，擬請飭下陸軍部先行派員前赴沿邊切實考查，分別修改撤廢，騰出餉力，即為訓練重礮兵、工兵之用，不足再行籌款抵補。其舊式無用之礮位，一併撤回儲庫。至沿邊隘口內地要路，應行設立展望哨及必須派兵駐守之處，擬仍分別緩急，修建土石碉卡，以便守望。似此辦法，庶可立日後國防之本，備目前守禦之資，不致坐耗餉需，貽誤來局。惟此舉關係重大，以上所擬辦法，是否可行，應請飭下陸軍部籌議核復，再行分別辦理」。[◎]

清廷收到張鳴岐籌畫廣西邊防大計的奏摺，照例交下有關各部議奏。原奏末段聲明，「除增練新軍、初築鐵路、及籌辦要塞需款過鉅，桂省無從自籌，此外應需款項，並當先盡本省設法騰挪」，是則修造行軍道路，設立陸地測量局的計畫，自可無需部議，即可進行辦理。對於初築鐵路一項，郵傳部議奏以應先修衡桂鐵路，後修桂邕鐵路，清廷依議。[◎]隨而否定了初築桂邕鐵路對於廣西邊防的緊要性。對於擬於部定一鎮以外添練新軍一鎮的事，陸軍部議奏准予先行添練混成一協，應需開辦常年各費，由部指撥，清廷也依議。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春，張鳴岐籌畫進行增練新軍，預定於五月間在桂林設立混成協幹部學堂，訓練下級官長及各項正副兵目，待至次年正月畢業後，即將駐紮省城的中路巡防各隊挑選歸併，認真訓練，限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內擴充成協。[◎]其後此一混成協成立，以胡景伊任協

◎ 同上。

◎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陳訪聘勘路工程師片，宣統元年正月十五日奉硃批，原件藏故宮博物院。

◎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陳桂省兵患匪患實情並籌辦練新裁舊事宜摺，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五日具奏，四月十八日奉硃批，原件藏故宮博物院。

統。^⑯既而胡景伊去職，由趙恒惕繼任。^⑰南寧及龍州方面，原定練新軍一鎮，張鳴岐決定待至宣統元年秋，由龍州移至南寧的講武堂及學兵營畢業後，即責成提督龍濟光、總兵陸榮廷各就所統舊軍挑選精銳，各練新軍步隊一標，並限於宣統二年各將所統舊軍分別汰留，悉數各編步隊一協，屆時再添練馬敵工輜各營，擴充成為一鎮。^⑱清廷收到張鳴岐的奏報，相當重視，特諭命其督飭龍濟光、陸榮廷加意講求，認真訓練，以期日有起色。^⑲既而龍濟光交由其兄補用道龍觀光負責挑訓新軍步隊第一標，任為標統，駐紮南寧。陸榮廷命其得力助手陳炳焜負責挑訓新軍步隊第二標，也任為標統，駐紮龍州，擔任邊防的任務。

宣統二年秋，張鳴岐入京覲見，不久即奉調署理兩廣總督，原在廣西巡撫任內籌定的強化廣西邊防計畫，並未受到其後任護理廣西巡撫魏景桐、新任廣西巡撫沈秉堃的重視，且未照原奏案及清廷諭旨執行，桂林成立的混成協既未足額，南寧及龍州地區應練的新軍一鎮，也僅練成步隊兩標而止。至辛亥革命事起，桂林的混成協由趙恒惕率領北上湖北，參加革命戰爭；南寧及龍州的步隊兩標，則各挑出精銳一營，由第二標第一營管帶陳裕時率領，由海道前往上海、南京，支持革命政府。原以革命黨人為假想敵之一的廣西新軍，結果反而加入革命陣營，直接對抗清軍，當非清廷始料所及。

七 結 論

廣西邊防的成為問題，始於中法戰爭過後。先是清廷於諒山大捷後，決定與法議和，宣諭停戰並限期撤兵，仍令沿海各省將軍督撫暨滇督桂撫以及各路統兵大臣督飭防軍嚴密整備，防範法人要挾背盟，伺隙猝發。既而中法和約簽定，清廷以鎮南、馬白二關為桂滇進入越南的邊要處所，當茲和議甫成，而越南游匪為患，關內也多伏莽，此後分界通商，中外民人往來日多，須有大枝重兵添紮要隘，以戢奸宄而靖人心，特諭命雲南督撫暨粵督桂撫通盤籌畫，將如何添設提鎮專官、確覈兵勇營數、總紮及分防處所等項，縷晰覆陳慎固邊防辦法。雲南方面，雲貴總督岑毓英鑒於滇越交界出入處所，以馬白關、蒙自縣為要衝，兩者距離開化、臨元兩鎮駐所

^⑯ 廣西巡撫沈秉堃奏請以胡景伊試充混成協統領片，宣統三年五月十八日奉硃批，見政治官報，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三〇五號。

^⑰ 辛亥革命事起，廣西新軍混成協開赴湖北參加作戰，即由趙恒惕統帶。

^⑱ 同註^⑯。

^⑲ 是項硃批，見於前條張鳴岐奏摺末端。

不遠，擬令該兩鎮總兵於每年秋冬二季，就近出駐馬白關、蒙自縣，督飭操防，春夏二季該兩處煙瘴正深，邊境無虞，即各回駐原處；並將馬白關及蒙自縣附近各處文武官職酌加添移調整，以期各專責成。^⑩通盤更張不大，經費增加也不太多，雲南對越邊防並未成爲問題。

廣西的情況則大不相同。由於毗連越南的邊界線長達一千七百餘里，其間鎮南、平而、水口等三關向屬重要，其他原設隘所一百零九處，分卡六十六處，同樣需要隨處設防，問題自非簡單。兩廣總督張之洞與護理廣西巡撫李秉衡、督辦廣西邊防廣西提督蘇元春會商，函電往來頻繁，歷時六個多月，才由張之洞主稿會銜覆奏，籌議廣西邊防大計，大體包括以鎮南關爲中心而分路布防，移駐提督並額設邊營，增設邊道並調整郡縣，覈計餉需並請指撥協餉等項，旋經清廷交由吏部、戶部、兵部議奏奉准，分別咨行。其後張之洞等爲謀應付法人的企圖，又籌議增購德製大礮並增築礮臺，也經清廷按照例行程序核准照辦。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以後，張之洞等會同籌定的廣西邊防大計，由蘇元春負責執行。歷時既久，其間人事迭有更動，各方情勢變遷，廣西邊防難免不發生若干問題。

首先是邊防餉需與協餉問題。按照張之洞等當初的覈計，廣西邊防所需餉項，每年至少需銀七十二萬兩，而廣西地瘠民貧，稅賦收入有限，預計每年最多僅能負擔三十萬兩，其餘四十二萬兩，請由隣近各省分別撥解，作爲廣西邊防協餉。旋經清廷諭飭指定廣東、湖南、湖北三省每月各撥解協餉銀一萬兩，合計三省每年撥解廣西協餉銀三十六萬兩，其餘不足數額，仍由廣西自籌。廣東爲兩廣總督駐所，廣西邊防軍事，例由兩廣總督主政，廣東撥解廣西邊防協餉，事屬理所宜然。事實上，廣東大體上確曾照案撥解是項協餉，偶有延欠，數目較少。湖南湖北兩省，對於廣西邊防未甚關切，初時或爲懷於清廷諭旨，略有撥解，久後即藉口延久，進而置之不理。截至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三省積欠廣西邊防協餉銀數，計廣東欠解廿八萬兩，湖北欠解一五一萬兩，湖南欠解一七六萬兩，^⑪歷年都由廣西籌墊。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另行奏定三省撥解廣西邊防協餉銀數，計廣東每年撥解十四萬兩，湖北、湖南兩省每年各撥解十二萬兩，旋奉清廷核准照辦。實行數月，湖北、湖南兩省延欠如初，廣西邊防協餉依舊成爲問題。^⑫

^⑩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遵籌移鎮布防繪圖貼說摺，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見岑襄勤公遺集，奏稿，卷二十五，葉九～一二。

^⑪ 參見註^⑩。

^⑫ 外務部代戶部發湖南巡撫陸元鼎電，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見外務部收發電簿。又參見註^⑩電文。

由於上述三省未能按照奏案撥解廣西邊防協餉，其影響確實不小。其一，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以後，廣西邊防所需的餉項，由七十二萬兩劇減為五十萬八千一百餘兩。其中邊防營勇一項，原定年支四十五萬三千餘兩，廣西省庫由於餉紓，實發四十萬兩。^{④4}此事自使督辦廣西邊防的廣西提督蘇元春為難，終致發生尅扣勇餉事件，蘇元春因而被劾去職以至於獲罪。其二，由於上述三省的未能按期撥解廣西邊防協餉，奉特旨督辦廣西邊防的鄭孝胥以餉需困難，終於堅決求去，繼任人選難得其人，署兩廣總督岑春煊暨廣西巡撫李經羲不得已而謀其次，奏請由廣西邊道——太平思順道兼辦廣西邊防。原屬清廷慎重決定的國家政策，至是乃變成廣西地方性的事務，上述三省協餉自可藉口不予撥解，協餉問題的因果關係隨而成爲惡性循環。其三，截至光緒二十九年，廣西歷年籌墊三省協餉，數達三百五十五萬兩，就地瘠民貧的廣西而言，確屬數不小，其促使廣西的財政艱窘日甚，不言而喻。廣西於光緒二十四年以後倡議新政的難以推行，未嘗不可說是受到歷年籌墊邊防協餉的影響。

其次是邊防對象的轉變問題。當蘇元春督辦廣西邊防的初期，原以越南法人爲其對象，北洋大臣李鴻章卻認爲法人初佔越南，注重內部經營與鎮撫變亂，當不至於遽行違背中法和約，從越南侵入中國邊境，廣西邊防所應注意的是防範中越兩方邊境的游匪竄越騷擾，並應善爲因應一般中外交涉。^{④5}此種判斷，顯然僅就法人初佔北圻的情形立論，不足以反映當時法人力圖在中國擴張勢力的政策。事實上，當時越南法軍鑿於廣西當局在沿邊擇要興築礮臺，並派軍駐守沿邊各處隘卡，也擇於越南沿邊相當地方建築礮臺，並布設法軍營屯，成爲相互對峙的形勢。既而法方改變策略，設法轉移雙方防備的目標。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七月，法方依據簽訂甫經兩月的「中法商務專條附章」第一條「兩國官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的規定，擬訂「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條三十節，由法國駐華公使施阿蘭（Gérard）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飭沿邊各省官員照辦。經過雙方行文往來磋商，酌予刪改修訂爲六條二十八節。其中規定中越邊界分粵越、桂越、滇越三段，各由中法兩國選派大員一人會同督辦巡查事宜；巡查辦法爲對汛，每處對汛由中法雙方在邊界通道中越兩方邊境分別設立，遙遙相對，互通聲氣；巡查對象爲股匪或聚匪，隨時互相通知飭屬查拏。該章程中規定的桂越一段，於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一八九六、

^{④4} 廣西巡撫黃槐森致總署電，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漾）發，見總署收發電簿。

^{④5} 北洋大臣李鴻章覆廣西提督督辦廣西邊防蘇元春函，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見李文忠公尺牘，上冊，頁六四～六六。

九、二一）開始施行，蘇元春特行劄飭記名提督前任貴州威寧鎮總兵蘇元瑞督辦中法對汛事宜。此項會巡章程一經施行，頓使廣西邊防的對象由敵國轉變為股匪及聚匪，可說是法方主動外交的成功。

廣西邊防措施的另一轉變，則出於清廷與廣西巡撫張鳴岐的主動，以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為其開端。是年十月二十六日（一二、一），由於駐守鎮南關右輔山礮臺的哨官姚子安等擅離職守，所部勇丁中事先已有革命黨喬裝投效，暗中與在越南的革命黨人聯繫，並為內應，至是革命黨人即乘機進佔該礮臺，不費一槍一彈。^⑩ 清廷接據龍州關洋員電報，恐將牽動大局，電令張鳴岐迅即督飭該處文武官員尅日會合反攻，務期克服，尤須嚴防營隊叛變。^⑪ 七天之後，原任左江道調署太平思順道龍濟光、副將銜參將陸榮廷、督率陳炳焜等部攻復該礮臺，清廷聞報，除特予龍、陸等人不次擢用外，仍諭飭張鳴岐督飭各軍營隊，務將餘黨殲滅，以清亂源。^⑫ 此事過後，張鳴岐積極籌畫加強廣西邊防，尤以革命黨人為其主要對象。

再次為廣西邊防措施的有無作用問題。當蘇元春被劾獲罪前後，有人認為廣西邊防歲費餉需銀五十餘萬兩，結果軍紀廢弛，引致廣西腹地騷亂，大有不以為然的意味。對於此一問題，自應分別探討，軍紀廢弛是一回事，邊防措施是否過費或有無作用是另一回事。單就歲費來說，廣西邊防歲費餉需銀五十萬八千餘兩，維持邊軍二十營隊，約一萬人，廣東、湖北、湖南三省每年預定撥解廣西邊防協餉銀共三十六萬兩，而欠解協餉銀兩相當於十年協餉總額以上。試與雲南比較，雲南財力原較廣西富裕，而清廷指定由四川、湖南兩省撥解雲南協餉銀數，每年共計八十八萬五千兩，較上述三省額定撥解廣西協餉總數，每年多出五十二萬五千兩。^⑬ 再與東北邊防比較，光緒初年以後，東三省所有兵力幾達九萬人，歲需餉銀三七三萬兩，多由各省撥解。^⑭ 準此則東北邊防兵力為廣西邊防兵力的九倍，其歲費餉銀為廣西邊防歲費的七倍以上。似此三方比較，廣西邊防歲費餉銀，可說微不足道。而通覈光緒、宣統年間，雲南及東北邊地難免各有若干喪失，廣西邊地則未損及尺寸，是則廣西的邊防措施，當非毫無作用。

另一方面，法方對於廣西邊防的各種措施，也非無所顧忌。當廣西當局於沿邊

^⑩ 據龍濟光於事後查明，革命黨人「於先數月遣三人應募為守台兵夫」，參見註^⑪徵引文件。

^⑪ 外務部代軍機處發廣西巡撫張鳴岐電，又發兩廣總督張人駿廣西巡撫張鳴岐電，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及初三日，見外務部收發電簿。

^⑫ 光緒皇帝實錄，卷五百八十二，葉六、一〇。

^⑬ 參見註^⑪徵引張之洞等奏摺。

^⑭ 光緒皇帝實錄，卷二百十八，葉七~八。

興築礮臺並分派營隊駐守沿邊隘卡的初期，法方也在越南邊境相對處所採取類似的措施，其後又擬定中越邊界會巡章程，照請清廷同意並飭令沿邊各省遵照辦理，期以轉移我方各省邊防警備的目標，可為法方對於我方邊防有所反應的明證。或謂當時法國既已取得越南，其當前的急務是先就越南內部經營，並防範越南境內游匪聚匪為患，勢必無暇於從越南進取中國沿邊的領土。像這樣的觀察與論斷，似是而實非。應該注意的是光緒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一八九八——一九〇〇）間，法軍明目張膽地進至廣州灣強行佔領，強行租借廣大地區，廣東當局事先既無防備，臨時惟有聽由法軍肆意橫行，終於得逞所欲。而同一期間，越南法軍並未現有指向廣西邊境的行動，也足徵廣西邊防的各種措施，對於法方的策略趨向，多少有其遏制性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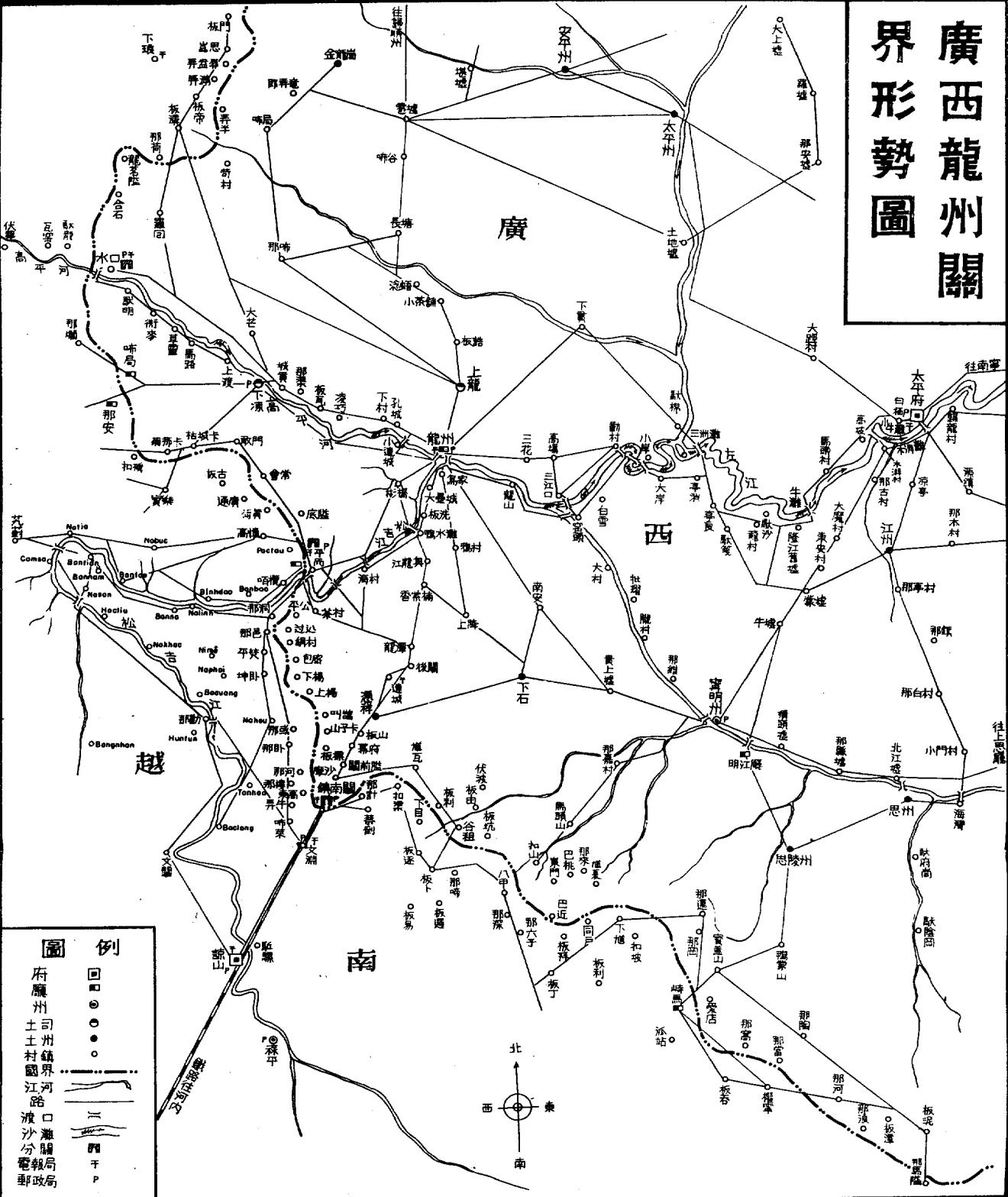
對於廣西邊防措施，清廷初時雖認為關係重要的國家大事，其觀念並不十分明晰，一切責成疆臣妥籌辦理。從各部以至其他各省督撫大吏，多半偏執本位主義，認定廣西邊防為廣西地方措施，應由廣西巡撫等員負責，各部以及其他各省，只能量力酌予協助。直至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廣西巡撫張鳴岐於巡視南寧、龍州以至沿邊各地後，深感廣西邊防關係西南大局，近年時事變遷，其重要更百倍於往昔，其危機幾於不可終日，乃就廣西邊防必不可少必不可緩的事項，籌議增練新軍、創築桂邕鐵路、開闢行軍大道、籌辦要塞、設陸地測量局等五大端。其中增練新軍一項，擬於原定廣西應練新軍一鎮以外，增練新軍一鎮，期以兼顧邊防及後方根本重地。清廷依照陸軍部核議，諭准先行增練新軍混成一協，由部指撥開辦費及常年經費。於是廣西應練新軍，合為一鎮一協，如果真能按照預定的計畫，編練足額，確實成鎮成協，對於廣西邊防與後方治安，當可發揮相當的作用。然而即此一鎮一協，始終未能編練足額，應為當時官僚的推拖作風使然。

關於籌辦要塞計畫，張鳴岐完全以新式兵學與戰理為其立論基礎，就當時的一般文官衡量，確屬觀念清新，考慮深遠。他既評析廣西邊防原有礮臺的缺失，同時提出建設新式要塞的原則；並以建立廣西要塞系統，作為日後建立國防的根本，其入手辦法是先行培育要塞人才，再請由陸軍部派員詳查廣西沿邊形勢，確定國防計畫。繹其意旨，重在以廣西的邊防措施，納入整個國防系統，使其成為整個國防計畫的一環，並請由陸軍部主政，雖屬遵重軍政中樞，仍有些推卸責任的意味。其後未見陸軍部如何籌議核復，張鳴岐於其有關奏摺奏片中也未再提及此事，可能是不了了之。

綜合來說，清季的廣西邊防，首由清廷作政策指示，繼由兩廣總督張之洞、護理廣西巡撫李秉衡、廣西提督兼邊防督辦蘇元春會同釐定具體政策，陸續付諸實施，而由蘇元春全力執行。邊防設施所需的餉項，以廣西省庫供應為主，廣東、湖北、湖南三省協餉為輔，其中廣東大體按期撥解，湖北、湖南則諸多延欠。在歷任廣西巡撫中，馬丕瑤、張聯桂、史念祖、黃槐森、丁振鐸等既須籌應本省應負擔的邊防餉項，還要籌墊各省延欠的協餉，而且多未如數歸墊，可謂煞費苦心。實際擔負廣西邊防大任的蘇元春，初期確能悉力擘畫進行，且不措捐獻其個人的廉俸，變賣其私人的田產，以補足建築邊防礮臺所需的經費，期以確立廣西邊防的基礎，可謂竭盡忠誠。只因未能隨時力圖改進，日久難免弊生，竟致遭受清廷革職，並拏交刑部治罪，結果雖然免於一死，仍被發配往新疆効力贖罪，處分未免過重，足徵清廷的獎懲標準，並未盡得其平。鄭孝胥以四品京堂專任廣西邊防督辦，授有可以獨立奏事的權力，雖曾提出改進廣西邊防的擬議，卻未能耐心力圖進行，終乃稱病而去。廣西邊防改由太平思順道兼辦後，實際上由廣西巡撫總負全責。歷任廣西巡撫李經義、林紹年，任期較短，對於邊防的表現不多，直至張鳴岐才有強化廣西邊防的計畫，並擬將廣西邊防納入國防體系，的確是所見遠大，惜其計畫未及完成，即已奉調署理兩廣總督，其後任的廣西巡撫未能履行計畫，所有強化廣西邊防的措施，隨而中途阻滯。不久辛亥革命爆發，民國成立，廣西邊防以至整個國防形勢，乃轉入另一階段。

七十四年五月十日完稿

廣西龍州關界形勢圖



例
府廳界
縣土司界
鄉土村
國江路
渡沙分界
關報局
郵政局